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舉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各位關心動物保護、環境生態、生命保護的朋友以及相關行政單位的官員，大家早安，今天非常感謝各位來到立法院，跟岱樺一起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野生動物釋放管理規範的問題共同來討論。今天會議開始的時間之所以訂在 10 點實因南北差異所致，因為有些學者專家是從南部上來，甚至是從屏東上來，如果會議時間訂在 9 點，從屏東或高雄上來的學者幾乎早上 5 點多就得起床，趕搭高鐵最早班 6 點 18 分或 6 點 36 分的列車，所以我把開會時間稍微延後，特做以上說明。

在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先稍微釐清一下爭議。因為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換言之，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早已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而且訂有罰則，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此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也是採取同樣的精神，只是明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予以規範，所以無論行政院版通過與否都不影響放生已經受到管制的現狀。有些團體認為只要將行政院版拿掉，對於放生的管制將完全解放，這其實是誤會一場，如果行政院版未能通過就是回歸現行法，放生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會被處罰。對於此一爭議，本席在此公開說明，請各位把條文看清楚，不管這一次修法是否通過，無論回歸現行法或者未來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兩者都必須經過政府機關同意，重點是能不能落實法律的規範。

既然現行法已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因放生而導致生態環境受到傷害或有傷害之虞的情況是否不修法就能得到解決？答案顯然不是，若是如此，行政院根本不需要提出修正草案。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希望不要因為立法的粗糙而造成行政機關選擇不執行，相信我們都不願意訂定一個最嚴格的法規，雖然倡議法規的人因此心裡得到安慰或者情緒得以宣洩，但執行面上卻無法落實。法律制訂後能否達到立法的目的，法律規範跟法律執行能否合一，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我的角色就是搭起政府跟民間以及所有相關意見團體的溝通平台，今天是經濟委員會召開的正式會議，會議過程將有錄音、錄影及文字紀錄，甚至在與本院合作的各個媒體頻道上也會直播，這一點要先告知各位與會者。以上就法案簡單陳述，並針對爭議點加以釐清，也希望法律規範跟法律執行能夠結合。

報告各位，今天公聽會程序如下：先請學者專家發言，接著再請行政單位代表回應，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至主席台登記，本席將在第二輪時安排適當的時機。第一輪每人發言時間 6 分鐘，如未發言完畢或有所補充，可登記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剩下 1 分鐘時將按鈴一聲提醒，在主席台正前方及右方均會顯示所餘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將按鈴二聲，懇請各位遵守發言時間

請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陳奕成護生專員發言。

陳奕成護生專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共同參與有關放生條款的公聽會，這個作法我們非常認同，希望隨著時代的變遷，佛教徒與愛護動物的團體人士針對護生、愛護動物這部分能有一套共同遵循的規則，我覺得這個法條滿重要的，否則將因無從依循而流於善心，但重要的是作法，一個好的方法能夠讓大家共同遵循。本基金會要特別提出的是，在訂定辦法時要考量執行者、申請者或放生者實務上是否可行，不要流於嚴苛或因訂定時考慮的不夠周延，以致於扼殺了宗教對於放生、護生的基本概念與想法，因為時代也已經不一樣，只要考慮清楚，我們也願意配合，希望今天藉此機會，大家可以互相交流，謀求最大的共識，這是本基金會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法律系周敬凡助理教授發言。

周敬凡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站在一個研究宗教法的學者的角度提出個人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爭議基本上是因為兩個不同的見解彼此有所爭執，一方面是從事護生行為的宗教人士，另一方面則是生態保育領域的學者專家或團體，可是我覺得這兩方面對於所謂宗教自由的定義或理解都不很清楚，所以我趁此機會就我自己的理解做個澄清，可能也不一定符合任何一方的想法。

宗教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權之一，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內涵就是每一個信仰者可以依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去生活以及實踐自己的信仰的權利，但以最常用的話語來講就是，沒有任何人權或沒有任何自由是可以無限上綱的，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國家的法律來劃定適當的界線。國家的法律必須衡量各種重要的價值或利益，做出一個適當且盡可能兼顧各方的結果。宗教自由在這邊的角色並不是要求國家不得用法律加以限制，而是要求國家在制訂法律時要慎重地考量宗教自由對於每個人民或對於信仰者的重要性何在。

有三點我覺得是國家在制訂法律時必須注意的：第一，宗教自由必須受保障，可是宗教自由也不是毫無限制，如何在個案中或在具體的情況下去區分是非常重要的，區分的標準首先在於某種行為對於信仰者來講到底有多重要。我們也知道宗教信仰包含很多層面，也可以區分某個行為或信仰對於信仰者整個生命或整個價值的認定到底佔據了多重要的地位，並根據其重要性決定要給予比較高的保護或比較低的保護，相對地，國家在考量限制或保護的程度時，另一方面也要考量限制宗教自由到底是為了追求何種利益，當然就我們今天討論的條文來說就是生態保護的問題。在此同時我們也必須考量生態保護到底屬於何種價值，它跟宗教自由在個案衡量的時候到底應該如何取得平衡點。第三個我覺得必須提出來的是，有些說法認為宗教自由應該是個人的行為，不應該影響到社會秩序或其他的利益，我覺得這種說法等於是把宗教自由完全限縮到一個幾乎不可能實現的情況。因為宗教自由本身就是必須透過生活去實現，而在宗教自由實現的時候一定會影響到外在或其他的利益，此時我們要做的是如何權衡，而不是讓它完全不可能實現。當然，在少數的情況下，譬如實現宗教自由的行為傷害到別人的生命時，基本上我們覺得此時已經沒有辦法去衡量，但在其他的情況下，譬如在本案中，生態保護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價值？我當然知道，尤其在現在的社會，越來越多人認為生態保護是一個非常、非常

、非常重要的價值，這一點我基本上也認可，可是我們還是要考量有沒有必要為了生態保護這個價值而將宗教信仰自由的實踐行為完全排除，讓宗教自由成為一種不可能？

我必須強調生態保護同樣也是一個憲法所保障的價值，它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當中，可是我們從條文中也可以看到，生態保護在我們的憲法中也不是一個被全然保障的價值，因為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是「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兼顧」的意思就是都要顧及，可是相對地也表明沒有一個是絕對的利益，因此某些主張認為當宗教自由與生態保護有所衝突時必須絕對的退讓，對於這一點我是滿質疑的，我覺得在制訂法律的過程中，至少要開啟放生行為的可能性。

最後補充一句話，我認為宗教信仰對非信仰者看來可能是一種迷信或是虛妄的東西，可是國家保障宗教自由或許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基本上每一種思想都有它存在的價值，如果我們從所謂思想的多元性或是思想的多樣性來看，我覺得我們應該多少要注意一下宗教自由有它必須被保障以及被實踐的可能性。謝謝各位。

主席：請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執行長慧明法師發言。

慧明法師：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看書面資料，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有人支持放生，有人反對放生，站在佛教的角度，當然是支持放生，因為我們認為生命都有該受到尊重及保護的權利。而反對放生的主要論點則是認為放生等於放死，至於為什麼放生會造成放死，可能是有些人對環境的評估了解得不夠澈底，或者是數量過多等等，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僧伽醫護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邀請海洋大學的學者專家，幫助基金會將放生流程作科學的組織、規劃及安排，我們也建立了一套放生 SOP，所以，放生並不盡然等於放死，只要符合科學方式，注意生態保護、數量管制，以及事後的評估，這樣一來，放生就不會破壞生態，也不會等於放死。

再來是和商業利益的結合，關於這部分就想敦請主席林委員，事實上，有關與商業利益結合這部分的法，在林務局造成的問題並不大。我記得在民國 100 年漁業署曾經通過「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在這個規定裡要求放生團體必須在放流或野放養殖類動物或魚類 15 天之前提出申請，而且還要做藥物檢測，其實，要在 15 天前預先申請的規定無可避免地讓佛教界產生必須事先預訂的情況，然而一般來說我們是隨緣放生，不會預訂的，所以，當漁業署這個規定一出來，反而造成我們必須在 15 天前要向大型養殖場預訂相當數量的生物，這樣不是有違佛教隨緣救生的觀念嗎？所以，在這個法案中，我們一直關注的都是林務局提出的這個規定。可是，據放生團體觀察，這幾年來放生的鳥類已經偏少，今天剛好有野鳥專家列席，這是經過學者專家的建議。其實當初佛教界會放鳥，是因為臺灣有一些烤小鳥或吃斑鳩這種食用鳥類的習慣，放生團體為了救這些即將被烹煮、燒烤的鳥類，於是就執行放生，可是後來發現被食用的鳥類及鴿子已經逐漸減少，所以我們就比較少放鳥了，轉而放比較多魚類。

希望在修正放生法案時，請主席可以一併將漁業署這個規定的實際狀況列入討論。相信佛教界很願意配合學者專家，並結合有智慧、有保護生態的概念進行放生，我覺得這才是多贏的方向。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慧明法師。有科學依據的放生，而且是專業的放生，也是有環境保護的放生，同時

是結合學界的指導，實踐我們的宗教信仰，我想這是把最新的佛教放生狀況讓各界了解。

在這裡本席忍不住要對方才周敬凡教授的發言進行補充，剛才周教授的發言讓本席想到一個案例，對於宗教的行為，有人嗤之以鼻，有人認為根本看不到、摸不到，可是各位知道現在國內的替代役制度是怎麼來的嗎？如果我沒記錯，基督教裡有一支耶和華見證人會，因為信仰的關係規定不能拿槍，所以不能當兵，但是我們的兵役法規定，如果不當兵就要被判刑，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即禁役，偏偏當時不當兵的判刑結果都是 3 年的輕刑，雖然 3 年也不輕，所以他就要一直被關到 40 歲，因為 40 歲以上才可除役，於是就從 20 歲一直被關，直到 40 歲，只為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針對剛才周敬凡教授所講的，我要補充在法制面，宗教信仰這件事情是各界要予以尊重的，當時就是有將近 10 來個人，不犯法、不吸毒，什麼事都沒做，更是什麼壞事都沒做，就從 20 歲被關到 40 歲，只因為他們個人的宗教信仰，這是我從社會案例中補充說明周教授所研究的宗教法。

請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系林本炫系主任發言。

林本炫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爭議的事件，大約 10 年前的國科會，也就是現在的科技部，曾經委託學者針對這個重要且有爭議的現象進行研究，當時我有機會和一些教授學者參與這個研究案。

首先，就宗教上來說放生、護生這件事情，理念層次上，大家應該都非常敬佩不會反對。但比較有爭議的主要是實施方法及其產生的後果，而這個後果主要是在宗教信仰的動機層面及生態層面。在生態學上稱為野放或釋放，但宗教上則稱為放生、護生，主要分為兩大類，一個是隨機放生或隨機救生，動機非常令人敬佩；另外就是預約放生，會在一個特定約好的時候，而且可能是很多人一起放生。在 10 年前的研究也作了一些田野觀察，在上述兩大類方式中，也許動機不同，所產生的生態後果可能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有一些宗教團體或宗教信仰徒可能有崇高的宗教理念，但可能也有個人的動機，譬如認為放生功德最大，因為功德很大，所以可以治病等等，因此就衍生出非常多類型的放生，例如，生什麼樣的病就要放生什麼樣的物種，這些都是我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的。

生態學者或動保團體、宗教團體之所以沒有辦法對話，有一部分原因是對生態的影響到底如何，譬如，生態學者堅持任何放生的後果一定會對生態造成影響，我們所謂的影響，可能是破壞，也有可能是物種改變，至於是不是叫做破壞，程度上就不一定了。但影響一定有，有些是對物種的改變，長時間來講，對物種的改變就會對臺灣，甚至對這個地球造成很多後果，有些可以看得見，有些現在看不見，但將來會怎麼樣也不知道。宗教團體堅持可以有正確的放生方式，也就是說，諮詢生態學者（鳥類及魚類等等）及其他動物學者之後，就可以正確放生，但是生態學者認為不可能這樣，因為有些是馬上可以看到影響，有些卻要長遠之後才看得到影響，這是很難評估的。我們不是上帝，沒辦法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或者我們不能透過人為方式改變生態。所以，在宗教理念上是值得敬佩的，但實際執行後果就是爭議所在。

至於是不是有正確放生方式可以依循，是目前非常關鍵的部分，我還發現雙方在這件事情的討論上，對對方的理解都是用想像的理解，或者停留在 20 年前的理解，宗教團體可能覺得自己

已經很進步，因為他們會諮詢生態學者及動物學者，不會把放生變成放死，所以覺得生態學者對宗教團體的批評是停留在放生及放死的階段上。事實上，現在的爭議可能還不止這個，也就是說，生態學者知道宗教團體對於放生、放死這件事情已經有所改進，但是問題還不止一項，因為任何放生，可能在短、中、長期都會造成影響。同樣的，生態學者對宗教團體的影響也可能還要再提升，譬如，生態學者認為大家都放生，可是經過研究之後才發現宗教團體的想法可能更為複雜，複雜到有各式各樣的放生方式及物種，或者宗教團體也有心諮詢生態學者，但是諮詢之後這樣的作法，雙方是不是還有交集，所以雙方好像都還停留在之前的論述上。事實上現在的情況已經更複雜了，宗教團體已經減少放生鳥類，也避免放生養殖魚類，但是仍然還有一些會放到日月潭或河流裡，以致造成影響，所以雙方的爭議就在到底有沒有正確放生的可能，即便諮詢生態學者之後的放生，我想這可能就是關鍵所在，如果這個不釐清的話，雙方可能很難有交集，謝謝。

主席：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釋圓證，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一些看法，我也找了一些資料向大家報告。英國生態學水文學研究中心的科學家傑里米托馬斯領導的科研團隊發表英國野生動物調查報告，50 年後，100 多萬種陸地上生物將從地球消失！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因人類而起，同時人類可能位列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人口急速生長，全球日益暖化，自然環境惡化，使地球上的生物正在經歷有史以來的第六次大滅絕。根據統計全世界每天有 75 個物種滅絕，每小時有 3 個物種滅絕。

聯合國農糧組織報告：全球排放最多二氧化碳的不是人類，而是牛隻，其污染程度超過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牛群的屁和糞便所排出的污染氣體有 100 多種，其中氨的排放量就占全球總量的 2/3，而氨是導致酸雨的原因。另甲烷排放量占全球總排放量的 1/3，甲烷令地球暖化的速度比二氧化碳快 20 倍。聯合國稱牛隻放屁，屁中的氣體「甲烷」是造成溫室效應最大的元兇。聯合國最新一份報告顯示，全球 10.5 億頭的牛群才是溫室效應最大元兇。寇克史密斯博士表示：甲烷是一種相當危險的氣體。畜牧業占用整個地球土地面積 30%，用來養牲畜及種植生產飼料，森林樹木遭砍伐清除，用來開闢新的牧場，牧場是毀壞森林的主要驅動原因。亞馬遜雨林有 70%現在用來放牧飼養牲畜，為滿足口腹之慾，大大的破壞自然生態。台灣最嚴重生態遭破壞的三條河流：台南市的二仁溪、鹽水溪及高雄市的阿公店溪。環保署指出，三條溪污染最嚴重的污染源為家庭廢水、養豬戶廢水、列管的工廠廢水、屠宰場血水、電鍍場等工業廢水及農藥、化肥之廢水。

上述的報告證明生態破壞及物種滅絕不是放生所造成的，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破壞生態」這頂帽子實在扣得太大了。在 50 年前，任何台灣的一條河流，無不是魚蝦成群，各式各樣上百種的物種同時住在同一條河流，真是生趣盎然、朝氣蓬勃、生生不息、共存共榮。曾幾何時，在短短的幾十年間，河川遭受嚴重污染，物種的棲息地遭破壞，溪流的濕地銳減。河岸都變成水泥岸，缺乏草岸，魚類沒有水草可躲藏，少有浮萍及浮游物可供食用，加上人類過度捕殺。上述種種的污染源讓河川內的生命物種，慘遭一個接一個的滅絕命運，現在河川內所存的

魚類品種所剩不多，早期文獻記載台灣有 224 種魚類之多。上述破壞魚類生長的主要原因絕非放生的人士所造成的，放生是買魚放進快要沒有魚的河川內，讓河川中有生命。如今卻因棲息地遭受破壞，河川內魚類的品種所剩無幾。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讓枯水再現一絲生機。如果說放生是破壞生態，這頂帽子未免太沈重了，我們難以承受。

在台灣，有人為了吃免費牢飯而殺人，並說殺一、二個人不會被判死刑，結果真的沒被判死刑，也真的在吃免費牢飯。為什麼放一些魚，最高要罰 250 萬元？天理何在？有人說放生破壞生態？據我所知，台灣有放生行為已近 35 年，何處生態因放生而被破壞了？請拿出具體證據出來！

主席：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發言。

顏聖紘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整件事情有很大的誤解，我就直接長話短說，因為前面很多討論已經失焦了，其實我很感謝委員召開這個公聽會，從 4 月 14 日發生誤解事件之後，現在已經有很多改變和溝通，委員一開始的發言已經開始聚焦一些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再把事情聚焦一點，否則可能會各說各話，其實很多事情跟野保法一點關係都沒有。

今天我要談下列幾件事情：一、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一個法定出來要適用全國人民，所以請不要誤解，這不是針對宗教團體。二、不當的放生行為和它所造成的道德後果和惡果，被釋放動物種類、場域、與法律有很不一樣的關係，會涉及的法律不是只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而已。三、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動物類別與行為到底是什麼？我們講清楚之後，宗教團體應該可以知道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剛剛很多法師已經講過，這幾年已經有很多的改變，福智等都做得很好，請大家仔細想想，現在還跟野保法有關的東西有哪些？四、本次農委會修法提案與執行實務的挑戰，這是林委員所關切的事情。五、就經濟委員會的高度可著力改善的是什麼？

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很多，包括：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等，這些是必須規範和思考的，但是這些行為全部不可以嗎？其實不是，所以剛才有人說好像有一些對立存在，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大的對立，從來沒有生態學者反對宗教團體去做對的護生。剛剛也有老師講，我們要做對的護生，這件事情是有人做的，10 年前一直有人提出一些觀點，可是沒有被廣為接受，其實宗教團體本身也有在做。

哪些行為較無疑慮？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是 OK 的，沒有人會管你，野保法講得很清楚，是要被人養過的野生動物，所以沒有被人養過的野生動物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從家裡把毒蛇、老鼠移出去有關係嗎？沒有關係嘛！野保法怕民眾觸法，已排除這種情況。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特有生物中心和福智的合作是不是對的？是對的，因為它很專業，跟海洋大學合作也是專業的，所以那也沒有問題。

漁業署很早就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但前提是要經過評估、不干擾天然族群，所以漁業署做一個表，明文標示什麼東西只能放在台灣什麼地方，不能把北部的魚放到南部，對此

，漁業署其實已經做了精細的規劃。剛才法師所提的申請流程是可以檢討的，但那是漁業法，不是野保法，也不是這個場合應該討論的事情。

哪些行為是有疑慮的？包括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釣客亂放生的。請大家了解，今天的問題不是針對宗教團體，事實上，很多民眾、政府單位都有這樣的問題，衛生單位為了消滅登革熱，鼓勵大家放生外來種，就是一個例證，這些行為要不要被規範？要，對不對？所以請大家不要誤解，不是針對宗教團體。

還有涉及金錢交易的問題，放在開放環境中，確如法師剛剛所說的，環境破壞很嚴重，可是目前被大量放生的都是水生動物，而這些水生動物絕大多數是養殖的，並不是野生動物，問題是大部分養殖的物種都是外來種，請問吳郭魚是本土的嗎？不是，吳郭魚是非洲的。土虱是台灣的嗎？不是，台灣養的土虱是泰國的。一般來說，絕大多數放生的水生物種都是外來的，而且放在開放環境中，才會造成問題，如果都是本土的，問題就不太大，現在的問題是，一般可以商業量產的東西全部是外來種。另外，還有麵包蟲，不過這屬於植物防疫檢疫法規的範圍，而且是小量的，如果把它放到護生園區，就會涉及畜牧法和防檢疫防治條例，真正會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只有鳥類。而且這次主要是防堵外來種，這些外來種可能也不是宗教團體主要放生的東西，例如綠鬣蜥等，那是很多莫名其妙的個人去做的事情，所以請宗教團體不用這麼緊張，因為跟野保法、大量放生有關的東西比較不屬於目前宗教團體會做的事情。

這次主要是為了避免和其他法律疊床架屋，因為很多法律都規範了。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是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你覺得 250 萬很嚴重嗎？以林務局、野保法能涉及的國土保護範圍，如果把它放到開放環境，我們要花多少納稅人的錢來恢復這個環境？250 萬根本不夠，所以罰 250 萬是值得的。

主席：感謝顏聖紘副教授。今天是正式的會議，如果與會學者專家同意，各位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簡報都會納入立法院正式對外的公報。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2 年到現在，我們護生協會始終秉持佛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眾生平等、慈悲相待的理念，海濤法師倡導救護一切眾生，在進入護生協會之前，我們所有護生小組人員必須對放生、護生有真實無偽的信心，我們深信因果，謹慎受持不殺生戒，所以我們以發自真誠的心為眾生服務，不為名聞利養，護生小組成員特別為放生的理念及方法具備正確的觀念與認識，在法規之餘宣導放生、護生的觀念，尤其是現今放生一定要顧慮到生態問題，小組人員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保育相關的條款和知識，放生同時也配合政府所宣導的保護生態環境。我們中華護生協會目前在全台灣成立了 28 所護生園區，在海外已有 5 所，海外的場地都非常大，都是當地政府和賢達人士來護持，我們在馬來西亞就有 500 公頃的土地，最大的放生園是在緬甸北部，場地非常大。所以我們護生的工作已經擴及國外去做，就是我們可以放的物命我們放，不能放的我們就護養起來。在台灣限制比較多，所以我們在國外的場地比較大。

今天特別要提出我們幾項訴求，就是希望千萬不要把隨緣放生立法改成預先報備審核的放生

，以免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

第一、節制違法放生早在 5 年前就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卻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所以，禁殺及釋放救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審核制強制改變宗教信仰，就涉及違反憲法及國際人權憲章。

第二、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會遊行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就曾以數據指出，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 2 萬 6,621 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只有 54 件（千分之二點零三），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 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第三、自 2011 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 2009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之一之虞），施行已 5 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三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二點零三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第四、要全面限制佛教徒放生之前，請提出放生破壞生態的數據，如果放生有違法行為，在 2011 年起海放（行政命令）要申請，請提供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核准後的違法件數等相關數據。

第五、全台管制放生有野保、動保、水利、水庫、海洋及公園等相關法令。請農委會提供近 5 年全台放生違法的件數及罰款金額（含陸放及海放），才知道是否執法不力而需落實加強，或是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法治。

第六、請尊重民眾宗教信仰自由與權利，佛經上說「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第三十二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第七、宗教信仰是無法打壓的！政府有義務落實並促進宗教放生人權，故調查各山林江海、正負表列或設立專區，使放生可兼顧保育及生態，就是宗教人權的落實。嚴刑峻法限制宗教放生，不可能禁絕宗教信仰，反而淪為地下化，更為混亂多弊！2015 年 6 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此種尊重宗教人權的作法，就是我們可以效法學習的對象！

主席：請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良恭教授發言。

林良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動物和研究的角度來看，在保育和放生之間，如果動物是經過意外的傷害、照料，然後放回原地，我想任何人都不反對，不只是在動物的觀點上不反對，從宗

教的觀點，我想大家都會支持，所以這個法並非要針對第一項，我們不反對重視生命權。現在問題在於第二項，就是有目的性的飼養完畢之後，然後把這些動物放生，就一定要立法規範，否則，很可能外來種或其他問題就產生了影響，這個影響事實上是非常重大的。

第三項就是非飼養的野生動物，大家都知道過去台灣很多，我曾經在台中針對 60 個宮廟進行調查，有放生活動的大概占了 6%，放生的種類包括白頭翁、綠繡眼、麻雀，都是原來的本地種，這些放生活動都是為放生而放生。當然宗教活動現在作了很多改善，可是已造成影響。台灣過去在花蓮有一種烏頭翁棲息地是從花蓮到台東，那是台灣特有種，和西部的白頭翁是壁壘分明，這是經過萬年演化的結果，結果現在花蓮出現白頭翁了，為什麼？因為放生。放生最壞的一點就是從西部的飼養場或買賣店把動物抓到東部去放生，這樣的放生造成白頭翁和烏頭翁雜交，對於花蓮的影響大概沒有辦法從金錢或其他觀點來衡量，事實上對生態的衝擊是非常大的，這就是人為的活動影響到數萬年台灣一個很特別的演化事實的明證。就像中山大學顏教授所講的，那個結果其實很不好解決，因為破壞了整個生態。所以今天法令要求要審核，主要是為了保護我們的環境，絕對不是要強制禁止宗教的愛心活動，我想法令應該沒有那麼大的強制性，只是希望法令對放生行為能有約束性，大家不要把法令的約束性想成有非常的強制性，它其實有點像是煞車，汽車如果沒有煞車的話就會暴衝。所以，我從動物生態的觀點來看，這個法令基本上屬協調性的，絕對沒有非常的強制性，對宗教活動產生很大的影響。另外，很明顯的就是過去因為放生造成很多禍害，尤其像河流，還有就是最近台灣畫眉和大陸放生的畫眉雜交，對於基因的影響非常厲害，將造成台灣畫眉的數量越來越少，這些都是我們從動物學上看到的，如果沒有針對放生加以管制，那麼對於生態的影響是無法收拾的。

主席：在此徵詢大家的意見，本來本院委員的發言是放在第二輪，但是由於黃委員偉哲另有要公，希望大家能夠通融，讓他先發言 3 分鐘，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就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寶貴時間。剛剛聽了幾位不同意見的觀點，不管是來自宗教團體或來自學術團體，我想釐清的一點是，現在透過放生行為，就是所謂野保法所規範的，第一，必須是野生動物；第二，要有放生動作。現在法律要規範的放生動作，不是過去那種引進物種失敗的案例，譬如過去曾引進蝸牛、福壽螺等等，那是當初政府想要改變生態或想要做一些使用，譬如引進福壽螺食用或做什麼，但後來因為不受市場歡迎，就被大量丟棄，造成生態浩劫，這部分不是今天我們想要規範的部分。今天我們要規範的也不是像現在野生蔓澤蘭一大堆，那是因為夾帶在木材裡被帶進來，後來才變成大量的生態浩劫。今天我們要規範的是如何透過護生動作或是去市場買來放生的行為。買來放生，在經濟學來講，可能是一種供需法則，因為有這樣的放生，就會有人故意進口、飼養或繁殖，這是不是我們要規範的？像剛剛有教授提到的，包括綠繡眼、野生八哥等，現在野外看到的八哥都已經不是台灣在地種，這是不是一個因為放生行為所帶來的生態改變？另外，像綠鬣蜥或其他一些外來種蜥蜴，那是民眾買來畜養當做寵物後來放掉，這也不是放生的動作，而是棄養行為。上述種種情形，我們要如何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分割，避免一講到放生，就把所有情況都列在一起，不過，我必須要講，吳郭魚不是放生，吳郭魚雖不是在地魚種，但也不是經過放生動作而來，所以，

今天我們要把討論的議題聚焦，而且把定義釐清楚，這是本席比較關心的。剛剛主席也提到，現行法規規定野生動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放養、放生。現行法規已經有一些規範，而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官方版本的再規範，和原先所規範的，兩者的法令強度、力道，差別又在哪裡？這點，等一下希望農委會可以清楚告訴我們。

上天有好生之德，如何規範才能累積所謂的積功德，或是對生物的基本尊重，我們希望法律的規範能真正達到想要放生者的目的，而不是造成現在外面所看到的生態改變或生態失衡狀況。基此，本席很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把幾個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不管是幫助宗教團體也好，或是有發心的個人民眾也好，能夠達到他們尊重生命的行為，而不致演變成生態失衡的行為，我們很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做出這樣的關心，謝謝。

主席：在邀請下一位代表發言前，我先把問題聚焦。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條文，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我們要規定的是經飼養之野生動物的放生、釋放。剛才各位先進所提到的可能有人為飼養經濟動物的大量放生部分，或是外來種部分，其實今天會引起生態不平衡或生態破壞的情形就在這兩個地方，當然，今天我們講的野生動物，也許是跟外來種同樣的物種，所以從剛才幾位的發言，我認為我有必要先把問題聚焦，包括中華護生協會提到的，以及幾位師父現在在做的專業科學放生部分，其實今天這個法都不會干擾到你們現在所做的，除非你們現在放生的是有我們所規範的野生動物，但是我現在聽起來是沒有，這部分我先釐清。

另外，剛剛黃委員也提醒我們，有一些物種是野生動物，但經過人為飼養，這部分待會請農委會副主委請相關單位代表再做清楚說明。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那是棄養，不是放生。

主席：對！棄養、放養。另外，剛剛慧明法師也提醒本席，也就是農委會報告第 4 頁所提到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跟今天的野保法不相關，有關你的這個議題我們後續再看要如何協調。

現在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可能衝擊太大，據我所知，主管機關是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就是明列什麼東西不能釋放，沒有表列的東西，就統統可以釋放。第二點，很少人了解放生是佛教戒律，如果採用審核制，意思就是要違反戒律，菩薩看牠要被殺，當場就要買了來放，你要他先去申請，等於要他改變他的宗教信仰，這在其他國家人權角度來看，是很不合時宜的作法。在美國是採用宗教保護法，去年美國通過同志可以結婚的規定，但已經有 10 個州立了宗教保護法，保護牧師不必有義務替同性戀的婚姻證婚，這點我們可以參考。最後一點，就是今天我要說明的主題，大家都認為宗教放生跟生態是有衝突的，但可能很少人注意到宗教放生事實上在經典記載得很清楚，它是保護生態、化解災難，怎麼今天社會會把它看成是破壞生態呢？其實放生就像打針，你看到打針的地方紅腫又化膿，因而認為打針不好會出問題，但很少人發現，打針讓你全身恢復健康、年齡變輕、頭髮變黑。放生團體這 10 年來做了三項比較重大的研究，可惜社會上不知道，現在我們就讓大家看看，是不是打針以後，頭髮變黑、年齡變輕？時間有限，在此我先登記下午第二輪發言。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博士表示，「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

科學才能走下去，因此不可受大眾影響。」東西方對於生態或災難的學說觀點本來就不一樣，剛剛我聽到很多專家表示，放生破壞生態，對生態有疑慮，這完全是以歐美生態或災難學說的觀點來看，這是唯物科學觀點，但是東方五千年有關生態災難的觀點是完全不一樣的。有關傳統災難學說和歐美災難學說，我有列表，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提出災難成因。歐美不論是 ISDR 減災組織或是 IPCC，都認為是天體運動或排碳導致的。東方儒釋道都認為是感召來的，因為人的惡行去感召了生態的災難，這是指大型地水火風的災難。歐美對生態一致的看法是無生命無法溝通，東方儒釋道認為所有生態都是活的，都可以溝通，所以從漢朝到清朝的每一代皇帝都要求雨。

下一頁的 3 個實驗主要是根據江本勝博士給予的啟發，他對水給予各種資訊，給它聽、給它看，水就會產生美麗或醜惡的結晶。他很震撼，原來物質真的可以感應，跟東方古老學說、跟當代最先進的量子學說是一致的。依照這個觀點，我們進行了 10 年的實驗，第一個實驗是在翡翠水庫流域放生，白的部分是沒有天天放，黑的部分是天天放，每年分 ABC 三區，比較兩者進入水質前 5 名機率，黑框為白框的 5.2 倍，表示密集放生可以讓水質改善。日月潭管制放生已經 8 年，水質一直變差，而翡翠水庫流域經過我們大量放生，水質一直改善，兩者在年前產生交叉。全體的水質也是開始變差，只有翡翠水庫一直在改善。

有關颱風的實驗，我們用放生的念力跟颱風溝通，發現 5 年來颱風的災損已經降到平均每年 44.4 億，跟實驗前的 11 年每年 113.5 億，降到只剩 4 成。我們是如何和颱風溝通呢？在發颱風警報時，如果有名字，我們就把功德迴向給它，發菩提心渡它，請颱風和我們一起修行。全地球所有的低氣壓我們都認養，因為低氣壓長大後會變成颱風，小時候就認養，它跟我們有感情，到了台灣比較不會傷害台灣。

去年台灣碰到百年乾旱，我們求雨的結果，原本認為春雨會減少，最後反而增加 16.4%，所以台灣沒有大規模的限水。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朱瑞玲教授發言。

朱瑞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是社會上最良善的聚會場所。我曾經接受委託做過調查，在政府的立意下我們須要回饋社會，就調查的結果給予社會某些建議。當年由於動物放生的關係，造成生態團體及動保團體的憂心，其中對宗教這部分關注得比較多一點。在研究報告之間有立場的問題，你希望看到什麼東西就會看到那樣東西，由於我不知道要看什麼，所以立場稍微中立一點。根據我們調查，全台從事大型放生的民眾其實是非常少數，可是卻極為引人注目，因為其集會的方式希望能讓大家知道，因此在提及預先與隨緣的概念時，許多大型放生往往是預先準備的，可能在一、兩月前甚至一年前公告也有行事曆，所以他們放生時要符合政府法令應該也是可行的，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點，在法令宣導部分，我們調查發現一般人根本沒有聽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細節不必說，單單什麼地方可以放生，什麼地方不能放生，大部分民眾都沒有聽過。因此我督促的是政府的角色，政府在政策出來以後有沒有進行教育的工作？這個調查的時間點是在 10 年前，最近的狀況我較沒有關心，但是政府好像很少延續地把法令提供給民眾知道。現在雖然有環境教育

，但也僅限公職人員，他們被迫每年重複接受環境教育。

最後，我認為在任何場合不只是立法院，人與人之間不對稱的理解是永遠存在的，今天因為我們的立場，我們可能希望別人多知道一些他們不知道的事，可是反過來，我們同樣也誤會了別人。之前的林本炫教授也有提到我們在訪問這些團體時，他們都告訴我們別人對他們的誤會。同樣地，學者專家甚至佛教團體內部也有反放生的，他們認為教義被誤解了。基督教也一樣，並不是每個基督教團體對生命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在此我懇請大家儘量保持溝通的心態，野生動物不是一個單位可以管制的，行政院可能要有大家一起合作的做法，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等下要先行離席，因為昨天屏東漁船到沖之鳥礁附近的公海捕魚被日本扣船，罰船長 170 萬元，所以 12 點整總統要召開國安會議，沙副主委必須出席，本席允許他在蔣副組長發言之後先作綜合性的回應再離席。

請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蔣功國副組長發言。

蔣功國副組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參加這個會議，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大家都有自己的主張，所以需要多一些溝通的平台以減少誤會。在此必須重申，我們並沒有針對護生或是宗教有任何的排斥或抵制，我們是野鳥學會，所以對鳥類的愛護也是非常努力的。如同林良恭和顏聖紘老師提到的，在商業上的利益方面，大規模放生往往會對一個地區造成比較嚴重的問題，因為這個物種可能不屬於這個地區，當人把它們移過來，對我們人類來講，就有點類似種族的侵襲，雖然短期間不容易看到影響，但是對他們的基因、族群和其延續都會造成一些問題。國外對這方面已有很多研究，對於唸生物學或生態學相關的人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基本且應用很廣的知識，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認為大規模的放生本來就需要建立一套檢核的機制。宗教團體或許會質疑為什麼要限制或者為什麼需要事前提出申請？對於這部分，我們認為事前提出申請或者須經檢核並非就是與宗教團體站在完全對立的立場，其實這也是一種觀察的過程，假如放生的行為是好的，是對生態保育有意義的事情，終究會受到大眾的肯定，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如同前面所提及，目前已有許多團體正在轉型的過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改變的時代，放生的作法也有許多改變，例如鳥會也跟團體合作從事救傷鳥的工作，我們有傷鳥照顧中心，在放生過程中就有一些宗教團體會先幫鳥祈福，然後再進行野放，像這種救傷的野放，我相信各界，不管是宗教團體、生態學者或是學術界應該都會肯定這種救傷的放生是非常有意義且有其目的。希望今天能藉此機會多跟大家交換意見，也希望大家都能先放下自己的立場去多瞭解、多接觸，相信這樣就能達到更好的溝通。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沙副主任委員發言。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安排這樣的場合，剛剛大家都提到農委會在 100 年 1 月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於同年 4 月 1 日生效，至今已實施 5、6 年，剛才有人提及究竟這個法令實施成效如何，所以我先把這幾年實施的情況向各位報告。申請增殖放流的件數從最早 100 年的 80 件，到現在 1 年大概都會核准 227 件左右，換言之，這 5 年內共核准 889 件，其中授權地方政府核准的件數有六百多件，另外還有一些表列以外的項目，必須送到農委會審核，但有一點要特別說明，類似像吳

郭魚並不在我們核准名單之內，也未曾核准過。

我們跟很多護生佛教團體都有互動，漁民很感謝，因為原來的漁源枯竭了，目前因為大量放生之後，包括政府也在放，漁民都很感謝，特別是像俗稱午仔魚的四絲馬拔魚最近幾年數量已增加很多，政府與民間雙方因為有這種相互統合的關係，放流的魚種都非常接近。這 5 年下來，放流的數量兩邊加起來將近 1 億萬尾，價值大概在 2 億元左右，其中政府的部分大概 1 億元，民間部分大概 1 億元，所以民間的力量是很大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剛剛主席曾經講到舊的法不修可不可以做？不修確實可以做，不過因為這部分爭議太大，剛剛我們聽到兩邊的聲音都很大，如果法律沒有明確的規範，林務局確實也很難執行。在此情況下，修法之後至少把將來的行為分成三類：一類是一般的動物，一類是保育動物，如果大量放流而危害到生態則處以另一種罰則，目的絕對不是阻止大家，以漁業署的例子來講，如果不做，根本不知道你們放了什麼東西，也不知道你們放了多少數量。

還有一點，我們都是為了護生而放生，最終目的無非是希望整個大自然有個健康的環境，萬一我們放出去的生物是有缺陷的，我想這絕非我們的本意，因此，事前若能經過一定程度的檢查，瞭解放出去的生物是否有缺陷或者有疾病，如此對於我們達成放生的目標應該更有幫助，就漁業署的立場而言，我們後來甚至還公開獎勵跟政府配合的相關團體。放生如果做得好就是復育，如果做不好可能就會影響到生態，所以放生跟危害生態不一定劃上等號，但是放生一定要有一個次序。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放生之前跟放生之後，政府必須投入更多的力量去做調查、研究的工作，讓我們瞭解放出去之後整個生態環境是否變得更好，這些工作我們都會做，也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有一定的共識。

特別感謝主席給我機會，我過去在漁業署署長任內，確實很多放生、護生團體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助。其實一開始他們也很反對，認為政府規定了一大堆，又要申請，又要如何如何，後來經過長期的溝通以後，他們大概都非常瞭解，甚至他們現在都把這個概念宣傳到全球各地，在其他地方要放生時必須遵守這些原則，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們希望野生動物的部分也能朝此方向正面發展。當然，野生動物涉及的物種絕對比漁業複雜，而且陸地上生態環境的衝擊比較大，因此要更有效的做評估，這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特別注意。感謝主席，也謝謝所有過去跟我們一起合作的團體，也感謝所有的學者，因為你們的鞭策使我們能夠做得更好，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沙副主委已將過去跟宗教團體、保育團體所做的努力簡略地向大家說明，就我個人所知，像中華護生協會幾乎就是配合政府在做魚苗放流，慧明法師這邊在數量、物種、地點幾乎都是配合政府在做，也替人民省了很多公帑。

請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所莊慶達教授發言。

莊慶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管理辦法這個規範到底要鬆或是緊這部分，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僅從海洋學者的角度提供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思考這個問題時，最重要的就是思考放生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就重要性而言，我們可以從宗教尊重生命以及野生動物可能需要有這樣的辦法來協助它再回到大自然；但是就必要性而言，真的有很多是不必要的，這也是我們比較擔

心的，因為過去很多不必要的放生行為，的確造成一些生態上的問題。

一般來講，因為海洋的範圍比較大，所以剛才也有人提到以前在放鳥，現在也要放魚，雖然放生對於海洋的衝擊一時之間還看不出來，但是它的影響是很大的。我舉個例子，之前放生不當的外來種泰國鱧，現在在淡水河裡面已經造成很嚴重的問題；琵琶鼠也在宜蘭冬山河造成很大的影響；食人魚也在高雄蓮花潭造成很大的影響，放生這些物種的行為可能都出自於好的意念，但是得到很嚴重的結果。

至於剛剛副主委提到的午仔魚，它是一個民間跟政府都在推動的放生物種，而且以目前的海洋來講，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案例，以過去幾年實施的結果，不管是從環境、從產業來講，它都是比較正面的，漁民的 CPUE (Catch-Per-Unit-Effort) 也就是所謂的單位努力漁獲量比較高。在這幾年裡面海洋除了受到天然氣候變遷的影響、環境的污染，另外一個就是人為的過度捕撈，所以後來發展出「增殖放流」的行為，但是從過去到現在，包括政府部門也沒有把握它的正面效益究竟如何，到目前來講，剛才副主委表示午仔魚是比較正面的，但是相關的研究真的需要長期的觀察，日本也是歷經幾十年，他們也沒有把握，因為海洋真的是太大了，所以我們要對這部分思維。

大概是從 2002 年開始，民間或是政府部門有大量放生或放流的行為。在更早之前就是在 1976 年，中央研究院開始談海洋環境破壞，所以做了很多人工魚礁，這也是矯正整個海洋環境受到影響的作為。這個思維也是一樣，他們有 SOP，同時審視了整個台灣的海洋環境，列出 88 處比較適合做人工魚礁。未來我們在做這樣的行為時，我認為一個好的信念，應該要有一個好的結果，這樣會比較好，包括民眾或宗教團體對整個放生的概念要做一些調適，我覺得有些東西事實上是不必要，要思考是否有必要放這個生物，像有些生病的人認為放生哪一種鳥可以改善自己的病情，基此，對於民眾的教育，宗教團體本身也應該做一些調適。

最後，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海洋環境的棲地和整個環境會更好，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去做會更好，讓管理辦法的鬆和緊也因為大家的討論而更聚焦一點，讓它可以有節制的去規範正確的放生行為，有節制的讓我們的海洋環境更好，這是本人提供給大家的參考意見，謝謝。

主席：請海龍王愛地球協會林愛龍理事長發言。

林愛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海洋保育團體表達意見。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心願，以放生而言，就是希望海洋生態能夠越來越好，希望海洋的生機能夠蓬勃發展。在我表達意見之前，我要邀請大家思考一下，到底我們進行魚苗放流的目標是為了什麼？是為了讓生態更好，讓海裡面的魚更蓬勃發展嗎？還是最重要其實是為了增加漁獲量？我想這是非常弔詭的遊戲。

事實上，過去官方進行魚苗放流是從民國六十多年就開始了，而民間參與這樣的活動約莫是在 21 世紀以後，才慢慢從陸地移往海洋。人類之所以能夠做魚苗放流，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科技進步，我們放到海裡面的這些東西，基本上都不是大自然天然演化出來的物種，這才是海洋生態保育團體十分關注的重點。當然我們也不是叫大家都不要吃魚，但是我們很希望大家再進一步思考，當我們開始對海洋做魚苗放流的時候，我們做了哪些的準備工作？參與者是否知

道自己究竟在做什麼？

我們首先要談的是審核機制，其實我們不太瞭解過去二、三十年來官方在各縣市政府進行的魚苗放流做了哪些審核機制，包括事前的準備、當天的活動宣導、正確活動宣導、事後的環境監控，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所以我要談的第一點就是對這個審核機制的在意，因為漁業署已經頒布放流的審核機制，民間的部分似乎可以納入管理，但我們想知道的是，官方所做的放流是否也有一個公開資訊的審核機制？

其次，我們關心審核機制的內容，我們想要恢復生態多樣性，生態多樣性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生態系的多樣，但是我們有注意到，各地在放流魚苗時，可能民眾沒有足夠的知識，比如他們希望放流的地方跟魚苗適合的場所不同，像是適合沙地的魚苗，可能因為關說的原因而被放流到礁石區，在進行這樣的放流動作之前，到底我們有沒有想清楚我們在做什麼？第二個是外來種問題，這會關係到物種多樣，剛才很多學者對這方面都提出很深入的說明。第三個是基因多樣性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很多魚苗放流都來自同一個養殖場或同一個魚苗種苗場，可能 10 萬尾魚都是從同一個種苗場出來，牠的基因可能是一樣的，這對大自然而言是好的嗎？所以，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是，在這個審核機制裡面，以上三個多樣性有沒有被考量進去？

另外是有關存活率的問題，就是關係到執行的部分，包括當天的活動宣導以及事後的監控執法。我們非常尊重宗教行為，但是我們也希望護生的概念能夠讓更多的參與者瞭解和深思，我們相信思維精進的功德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大家應該一體認真的深思到底我們在做什麼。實際上，事後的監控也關係到存活率，到底放流的魚苗後來有多少被抓起來了？有多少是被當天位於另外一邊的釣客釣起來了？釣客知不知道他們所做的意義是什麼？這些宣導是否要大家共同參與、共同完成，才能夠讓活動更加完美？

最後是長期執法和監控的部分，以小琉球為例，小琉球現在有一個廢棄漁港，供作魚苗育成的緩衝區，希望能夠提升存活率，可是如果沒有嚴格的執法，釣客根本是一下就釣光光了，這樣有達到放生、護生、讓生態更好的效果嗎？這都是我們所關注的重點。

我們今天談的或許跟野生動物保育法沒有直接關係，其實那些放流的魚苗進入生態之後還是野生動物，所以，當大家把魚苗放流慢慢成為放生的主要目標或是主題，希望大家對海洋生態會有更多的關注，讓更多人一起深思我們到底在做什麼，好好思考如何讓我們的海洋生態復育。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裴家騏院長發言。

裴家騏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常常在做野生動物放生的研究人員，我跟大家分享如何做野生動物放生。其實我們的講法叫野放，我們是把受到救援的野生動物，在為牠做好治療和醫療之後，讓牠回到大自然的家。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都禁止不嚴謹的野放，因為不嚴謹的野放對這些生命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做的野放全部都是所謂的「軟野放」，什麼叫「軟野放」？就是當你把你一個動物釋放到自然環境的時候，你要不停的觀察牠。什麼叫不停的觀察？很可能在前面的一、兩個禮拜，你要 24 小時看著牠，要確定牠能夠在當地存活。要持續多久呢？我在越南野放長臂猿，「軟野放」的監測過程長達 5 年，確定牠建立領域，確定牠沒有

影響到其他的長臂猿，確定牠後來能夠配對，甚至能夠生出小孩。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因為牠是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我們不會一次放 100 隻長臂猿，一次只能放一隻，並且是很嚴謹的過程，這就是軟野放。

今天很多人提到宗教信仰跟放生，我自己是一位生態學者，我聽過的人裡面，沒有人反對宗教信仰，也沒有人要跟宗教信仰對抗，甚至沒有人反對宗教放生的理念。我曾經收過一位修佛法的研究生，我請他幫我整理有關放生的概念，林林總總非常多的概念，我自己也受教了。但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法呢？在座或許絕大多數人都是科學放生或友善放生，但是我們看到全臺灣放生者並非都如此，不然我們為什麼會看到有這麼多負面現象產生，剛才林良恭教授提到的烏頭翁，那是 1 個物種的滅絕。白頭翁從西部拿到東部去野放，造成烏頭翁即將滅絕，對於數萬年或數十萬年產生的物種，當牠消失以後是我們要看到的嗎？從生態角度來講，外來種的野放一定要被約束，甚至要被禁止，這個外來種不只從國外帶到臺灣來，還有從西部帶到東部，從東部帶到西部，眼鏡蛇就是 1 個例子，東部和西部的眼鏡蛇遺傳結構是不一樣的，可是我們把東部的眼鏡蛇帶到西部來放，把西部的眼鏡蛇帶到東部去放，攪亂了臺灣這個島百萬年的演化，值得嗎？該不該做一些約束呢？我相信在座的人大家都覺得放生是美意，不應該造成另外 1 件慘劇，譬如生態的毀滅或者百萬年的演化。如果大家都同意這樣子的話，現在的執法頂多是 1 個預防的措施，這個預防措施需不需要？我個人覺得非常需要。

我看過一些放生，有 1 張照片是 1 位法師拿著 1 個水瓢，2 條魚在水瓢裡面，法師對著鏡頭把魚倒到水裡去，其實這很不人道。除了科學放生之外，我也希望宗教團體在做放生的時候，能夠積極去監測，就像我們在做野生動物野放一樣，去監測我們才知道牠發生什麼事情了，否則 10 年之後我們還是在各說各話，你覺得你不會有問題，我覺得你很有問題。願意去做科學放生的宗教團體，應該更積極去監測放生後續發生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做到人道，我們從水族館買 1 條魚，回到我們的水族箱去放，你會把它丟進去嗎？不會，小朋友都知道要先放在水裡面，讓它適應水溫後慢慢游出來，才會存活。所以放生的整個過程要人道、更細緻。

最後，我想呼籲一下這些放生的基金，有沒有辦法幫助野生動物的野放？如果可以，這是最直接的、被絕大多數政府所允許的放生行為。謝謝大家！

主席：真的非常開心，我覺得愈對話愈能夠找到大家一起努力的焦點，我個人真的受益良多，本來感覺彼此有對立的觀點，可是聽起來之後，好像又有合作的可能性。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能夠召開這個公聽會，我是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我自己是佛教徒，沒出家前就放過生，出家以後也放過生，我對放生的瞭解，不僅是我個人的體驗而已，我是花了很多時間，因為我們整個團體義工在全臺灣各地實際做了很多調查。

針對放生的現象，放生不是只有佛教徒在放，也有其他道教團體，待會兒我會 show 出一些資料。針對佛教團體我們特別想去瞭解，到底放的情況如何？所以我們過去做了好幾次實際調查

報告，發現不是動保團體針對放生提出很多反對的聲音，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聽到很多學者也有這樣的聲音，其實在明朝已經有人提到放生這件事情，他們不是反對放生，而是反對買動物來放生，尤其是大量買來放生。

放生有幾種，如果屬於急難救助（臨時、就地、少量、緊急）的，沒有問題，我相信法律不是要規範這個，林委員的印象就是接到民眾來關心這樣的事情，但法律規範的不是這個問題；個人棄養動物屬於動物保護法的管轄範圍，對動物保護法，我待會兒會提出意見；屬於復育放流的部也不一樣；真正有問題的是屬於集團、商業、大量化的放生。

我們做了 3 次大規模的放生調查，2004 年做了兩次，1 個是針對宗教團體，第二個是針對鳥店。調查結果(一)：共訪查 2,544 個宗教團體，實際從事放生的團體為 483 個，約占四分之一；未從事放生的團體有 1,524 個，占四分之三。顯示多數宗教團體未從事放生。放生的動機—救生功德、消除業障、神蹟、延壽、消災、奇效等。常見放生地點—台灣各水庫、山林、公園、海岸、河川溪流等。

時間—每月、每週，或重要佛道教節日。

調查結果(二)：商業放生金額每年約 2 億，動物數量超過 2 億隻，物種包括：

1. 鳥類：麻雀、綠繡眼、白頭翁等。
2. 魚、蝦蟹、貝類：各類魚種、螃蟹、蛤蜊等。
3. 爬蟲、兩棲類：蛇、青蛙、蟾蜍等。
4. 昆蟲、無脊椎動物：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
5. 哺乳動物、靈長類：梅花鹿、牛、猴子等。
6. 禽類：雞、鴨、鵝、鴛鴦等。

如果只有靠動保法的規範不夠，人工飼養的野生動物可能會遺漏，待會兒我會補充。

調查結果(三)：針對鳥店我們所做的調查，全臺灣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之鳥店，合計訪查 155 家，其中有 63 家會供應販售。這是供應販售的鳥店，不是供應放生，而且不是緊急救難，已經形成 1 個產業鏈，就是放生團體先訂貨接著捕抓者捕捉，這些鳥類原來在野外活得好好的，但他們會收集集中在倉庫，用標準化的箱子來裝這些鳥，運輸至大型鳥店（中盤商），賣給小型鳥店，再賣給放生者放到野外，之後又再度被捕捉。如果放生團體把這些動物視成我們的父母，怎麼可能會有這樣的行為，認為這樣的放生行為是如法（佛法）的呢？

調查結果(四)：從 2004 年做了 2 次調查之後，2009 年我們也做了進一步的調查，原來曾經放生的四百八十幾個團體，還繼續放生的有多少個團體？仍繼續放生的有 256 家，比率約 66%；不放生的有 98 個，比率約 25%。像剛剛裴老師提的，很多經費可以做野生動物的保育，有的拿這些錢去做急診的急難救助，救人也是在救。所以經費不是問題，用途也不是問題，有的人會去宣導護生、環保或提倡素食。

調查結果(五)：小小的台灣，每年至少有 750 次以上、平均每天約有 2.1 次的放生活動！這個數字尚不包括沒有公開訊息，只准內部成員參與的組織其放生的次數。調查也發現，共有 7 個組織會到海外放生，放生地點遍及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尼

泊爾、印度、西藏等。其中生命基金會放生的次數更頻繁。

在農委會的作為方面：農委會曾舉辦多次「動物放生行為規範」說明會，另外在管制動物放生行為會不會違憲方面，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李茂生有做過研究。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們規範放生行為會不會違憲？如果會違憲就禁止、不准你相信佛法，那是管制你的思想，這是違憲的。但是因為思想衍生的這些行為，會不會對生態、動物、違反現行法律？這個應該受到國家法律適當規範，所以結論是應該規範不當商業化、大量放生行為。

現行地方法規有一些訂定出來，但是因為沒有母法，所以這些地方法可以存而不論，我們就回到現行法律，現行野保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但是這一條規定從來沒有執行過，現在行政院版本說，經飼養的野生動物，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以放生。我們擔心一個問題，什麼叫「經飼養」？如果我們早上去買，下午運到別的地方去放了，請問這算不算是「飼養」？如果不算「飼養」，這部分就沒有受到規範，我們認為會發生問題的就是這部分。

至於野生動物的部分，有些放生團體是買經濟動物來放，這會不會構成問題，也需要考慮。所以，不僅僅是野生動物或是飼養動物，應該是野生動物或動物只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就不應該釋放到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因為它會帶來問題。

先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今天有爭議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跟目前有些團體正在執行放生的物種，其實完全是不一樣的，那些應該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物種，謹作以上說明，以避免大家誤會。

接下來請動物平權促進會林憶珊理事長發言。

林憶珊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野生動物保育的相關法令和專業的研究，這幾年來各個領域的團體和專家都有研究，站在動保團體的立場，我們也看過一些數據與證據資料，發現大量放生確實會給我們的環境帶來生態浩劫或是給動物帶來苦難，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從野生動物的角度來對這些狀況做規範確實是一個好的、也是一個對的方向，我雖然來自動物保護團體，但近幾年來我也學習藏傳佛教，在學習過程中我曾試圖了解放生人的心態，而不光是從一些法令或論述中來了解他們究竟在想什麼，這是很重要的。我知道寶島放生團最近正在全台各地到處放生，有相當多的民眾願意參與這樣的活動，我知道他們是想累積福德資糧，惟福德資糧一定要透過這樣種種安排放生的方式來累積嗎？我覺得當然不是。但我到現在還是常聽到某人在放生，由此可見，政府的宣導工作很重要，以我從教育的立場來看，不斷對民眾宣導有另外取代的方式，就改變民眾所習慣用放生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因為在動保界的關係，我知道林務局有跟宗教團體合作，配合一些宗教祈福的儀式，將受傷的動物進行野放，可是我發現這種取代的方式並沒有什麼人知道，至少在社群中有些民眾就不知道，所以，應試圖去了解放生人的心態，同時，也讓他們知道目前已經有很多取代方式，不一定非得參與商業化大量放生的儀式，才能達到累積福德資糧的目的，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當然會覺得教育是重要的、溝通也是重要的；如何讓一些護生團體的宗教領袖可以去接納一種不一樣的取代方式，可能還需要一些智慧，且須透過種種努力，謹在此提供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固然政府可以訂定法令來加以規範並執行，但我覺得放生人的心態還是要試圖去去了解、去跟他們的社群進行溝通，加強取代方式的教育與宣導，以上就是我們的想法，希望大家能對這個問題凝聚出更多的共識，謝謝。

主席：在請下一位蔡世鵬理事長發言之前，先就會議的程序向各位預告，等劉寶輝苑長發言完後，第一輪有關民間團體代表發言的部分就告一段落，接著就請主管機關針對之前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作一回應，同時，我們的議事人員也會發給各位便當，請各位一邊用餐，會議也一邊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如果各位專家學者認為第一輪的發言還有需要再補充的部分，請前來主席台登記，第二輪的發言一次也以 5 分鐘為限，包括在場的委員也都可以加入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就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蔡世鵬理事長發言。

蔡世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不管是放生議題，或是一些環境保護夥伴們所堅持的生態保育，其實，最原始的初衷就是愛護生命，當開始有放生想法的時候，我想大概是看到某些動物受難，希望可以伸出援手；其實，動保團體所強調的環境保護，也是希望讓在自然環境生存的這些野生動物可以有一個安心生長與棲息的處所，所以，放生跟環境保護或甚至環境保育都不衝突，但今天我們社會為什麼會針對放生議題有這麼多討論，我想問題應該是出在不當的放生。雖然放生者可能是基於愛護生命，但因為中間有些不了解或是一些錯誤的放生行為，至終反而會傷害這些被放生動物的生命，基於上述，我認為放生行為其實不需要被禁止，但應該要有約束，而且，必須提供協助，讓有意從事放生行為的人知道如何放生才是對的、怎麼樣的放生才是真正愛護生命，而不至於因為自己的好意，反而傷害原本想要幫助的動物生命。

前面有多位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的代表都提出很多想法，尤其是顏聖紘老師對整個放生問題中的一些癥結點做了很精闢的分析，其實，不論是保育團體、宗教團體或是政府主管機關，今天大家聚在這裡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找出一個真正讓生命受到保護且確實可行的方式，既然大家的出發點是相同的，應該不會有什麼歧見與衝突，只是大家還需要多一點的溝通，多聽聽對方的想法而已。

現在我就回歸到這次修法的內容，在看過修正的條文之後，其實，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放生行為，原本就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並非過去規範不需要提出申請而現在被限制，所以，有關管制或申請經過同意，我認為這只是一種審核的機制；對於放生，我們希望能有一些科學或專業介入，俾讓被放生動物的生命可以好好生存在一個適當的地方，這部分如何落實來做，可能就必須要透過一些審核機制或是事前申請制度，因為今天若是不需要經過任何申請，相信到場參與公聽會的夥伴們都有這樣的認知，就是野生動物必須經過適當的放生，這樣才不會傷害他們的生命。

今天台灣有這麼多團體在從事放生的工作，甚至剛才才有專家提到有些個人也都在放生，對這些放生行為，政府是不是該有個機制來加以監督？這樣主管單位也才能從申請的過程中，協助有意放生的個人或單位知道其所做的放生是不是對的，否則，今天我們只要求政府機關應該協助人民，但他們若連哪個人或哪個團體要放生都不知道的時候，試問該如何協助他們？所以，

這部分可能也會出現問題。

今天我站在這裡，內心想要表達的是，無論是設立一個審核機制或是申請的機制，其實，用意都是良善的，並不是那麼可怕，它並不是要禁止所有放生行為，反而希望把放生這件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讓適當的物種在適當的環境被放生，而不是讓被放生的物種沒有在適當的地方繼續生長，甚至導致死亡；或是被放生的物種本來就是外來種，在被放生之後，反而造成當地原生物種可能被污染或進行雜交，甚至因為競爭的關係，最終導致它們被滅絕，我相信這些後果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站在國人的立場，我們支持政府建立一個有效的、合理的申請制度，希望大家能透過這樣的制度與平台，共同讓放生這件事情可以做得更好，而不是任其陷於一個毫無管理的環境中，讓我們完全無法預測放生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

主席：請養正經典學苑劉寶輝苑長發言。

劉寶輝苑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環境生態的問題跟我們在座每個人都有密切的關係，而其問題的根本就在於飲食，假設今天大家都吃素，大概就不會有放生的問題，請問各位有沒有想到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有責任，因為只要人類殺牲食肉，就會有放生的問題發生，假設沒有任何人殺牲食肉，我們就不需要放生了，因此，如果大家都能改變自己的飲食習慣，那該有多好！這才是真正愛地球的體現。

問題是我們的飲食習慣特別難改，所以，才有後面放生的行為。現在主管機關農委會提出修法，未來國人放生都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方得為之；對這樣的修法，我們認為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剝奪動物生存權，因為放生行為的產生都是放生者看到動物要被殺，所以，為救它才要將其放生，問題出在修法後放生者在看到動物要被殺之前必須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等主管機關受理並核准之後，他才有可能進行放生，請問這在實務上有沒有可能做到？當然不可能！我們認為，這樣修改根本就會影響或甚至妨礙放生的執行，主管機關應該考慮到這個問題。

第二、違背我們人類的善良本性，當有一天你遇到一隻生物需要你去救牠的時候，請問在座各位，你會不會救牠？我相信人都有側隱之心，畢竟動物也是有感覺的，依修正條文如果你要救牠，你就必須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假如沒有申請或申請未獲准，那麼，你救這隻生物就是違法，請問這樣的法規適當嗎？對一個愛動物的人來說，實在很掙扎。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主管機關在做修法的時候一定要把這兩點考慮在內，如果能把這兩個問題都解決，法律規範方有可能順利執行。老實說，沒有人不愛護我們所在的環境生態，而放生根本就是救護生命，這是基於人類的不忍人之心，為什麼有生命需要我們去救護，必然是看到有人要宰殺並吃這個生物，我們人類到底可不可以不吃這些生物，當然可以，只是大部分的人做不到，既然還有這麼多人做不到，我們就花錢把牠買下來，放了這個生物的一條命，給牠一條生路，道理就這麼簡單。

這樣的作法因為環境的變化今天已經產生問題，就是物種與環境的移動問題，這就比較嚴重了，過去大家都認為放生是一件好事，今天我們也認為沒有爭議，最重要的是到底要怎麼做才

符合情理法，現在主管機關要管，就應該把規範訂好，這是主管機關要做的事，而要把規範訂的合情合理，確實需要專業人員來研擬，總而言之，主管機關既然要管，就要管的好、管的徹底，並負起該負的責任。

對這次修法，我們認為應偏重在放生生態與物種的教育宣導，主要內容就是教導民眾如何放生，畢竟放生不僅僅是滿足我們的側隱之心、讓我們心安理得而已，還要讓被放生的動物也能活命，這的確是一件好事。現在我們就提一個比較直接的問題，即主管機關對於民眾個人或團體到底要不要規範必須提出申請，你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特別是在申請的過程中如何兼顧人類善良本性及動物生存權的部分，主管機關一定要做周延考慮。

自從各縣市政府通過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後，我個人曾對台中市進行電話查詢，結果發現在自治條例通過後居然沒有一個放生申請案能夠順利過關，因為當民眾提出申請時，主管單位都會進行道德勸說，就是為了避免破壞環境生態，希望民眾最好不要申請，改以護生的方式。正因為如此，台中市到今天為止申請放生的案件為 0 件，南投縣也是寥寥可數，比較知名的特定案件就是在日月潭魚苗釋放，其他申請案件數也都非常有限，在此情況下，如果照今天的修法內容訂下去，必須先申請獲准後才能放生，到時候基層單位若不配合，或是在核准上予以刁難，會不會使法的執行變相成為禁止放生？我們認為很有可能導致這樣的結果，為求正本源起見，我們建議大家還是改變飲食習慣，到時候因為放生而引發的所有問題就可以一一獲得解決，以上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欽佩劉苑長所發表的卓見。

第一輪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現在請大家一邊用餐，一邊進行會議，請行政部門對學者專家的意見作一回應，先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涉及畜牧處的部分，主要是為配合動保法第五條第三項有關個人飼養動物不得有棄養的規定，如有棄養的情形則給予罰款處分，罰款的金額是 3 萬至 15 萬，這是跟畜牧處執行動保法有關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發言。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林召委安排今天這樣的公聽會，讓大家可以充分交換意見的機會，早上聆聽過大家所發表的看法與意見，個人覺得大家都很關心我們所在環境生態，當然，我們也非常尊重宗教自由，所以，在關心生態環境與尊重宗教自由兼容並蓄的原則之下，大家似乎已經有一個比較綜合的認同，即希望對不當的放生給予適當的約束。

上午會議有學者專家質疑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對不當的放生已經有所約束，為什麼今天還要再做這樣的修法？在此我提出以下幾點說明：首先是目前的條文雖然是可以操作的，惟其對於物種必須經過公告，而且它僅針對保育類，的確，過去我們公告的部分都只針對保育類，因為保育類的種類繁多，所以，我們對於一般類就沒有做詳細的規範。正因為目前法令對這方面規範比較不具體或是比較不細膩與明確，而且也不具有全面性與周延性，導致在實務的執行上，因為基準不夠而造成明確性是有疑義的。另外，在罰則方面，也沒有針對保育類或是一般類來作一區分，畢竟兩者輕重是不一樣的，透過各位所提修法的建議，未來我們可以強

化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放生的規定，對不當的放生我們會再做比較明確的約束。

至於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剛才聆聽過大家的意見，特別是林良恭老師、裴院長都有提到，在不同的區域是不能隨便釋放，譬如白頭翁或烏頭翁的活動都有其區域性，不對的地方不能任意釋放，因此，對這部分未來我們會授權行政部門針對釋放的程序、種類、數量及區域等再作一明確規範，這樣一來，大家就會有一個比較確定的依據可資遵循。

有關種類科別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比較廣泛性的規範。至於罰則方面，我們有提出一項修正建議，即針對一般類、保育類及大量放生的部分，我們做了不同輕重的處理方式，以資區別，並符合公平性的原則。

以上是我們對學者專家意見所做的簡單說明與回應。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沈科長發言。

沈科長珍珍：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各位與會代表在發表意見的過程中，有多位提到魚苗放流的部分，事實上，農委會在 100 年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主要目的是增育漁業資源，俾讓海洋資源可以生生不息、永續被利用，當然，對的魚要在對的時間放在對的地方，不僅不會影響到環境生態，而且，可以讓我們永續利用，所以，農委會在訂定該遵行事項的時候，也有邀請專家學者對台灣及金門、澎湖、馬祖周邊水域適合放流的物種提供意見，據此我們也建議可以放流的物種，如果大家放流的是屬於我們建議的物種，我們就會請地方政府進行審核，剛才也有代表提到希望在 15 天前送地方政府審核，而審核的項目包括必須是健康、沒有藥物殘留（硝基呋喃、孔雀綠零檢出）的物種，才可以放流出去；如果放流非屬表列物種時，就要經過農委會的許可方能放流出去。

另外，大家也提到放流後效益的評估，我們認為這是需要長期進行追蹤的，因此，我們在 101 年即委託學術研究單位做這方面的效益的評估，初步成果顯示我們放流出去的魚苗適應的情形還滿好的，而且放流的範圍也很廣，而漁民的反應也非常不錯，早上蕭副主委就有提到：好的放生與放流對復育是有很大的影響與幫助，在此謝謝各位所發表的高見，並希望大家共同維護我們海洋漁業的環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洪組長發言。

洪組長啟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各位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深深地記在心裡。國家公園是屬於整個國家自然保育比較上位階的層次，在這個區域內我們希望能保留更純的種源基因庫，所以，在整個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依法都是禁止人民私自放生與棄養，如果各位有興趣想對這部分做進一步了解，我們歡迎各位上國家公園的網站，對這次修法的部分，我們敬表贊同，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大家的意見，可以作為我們此次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實質參考。此次要修正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是有關野生動物釋放這一塊，其實我們並沒有禁止放生行為，只是要去管理，因為如果不管理的話，可能就讓「放生」變成「放死」，結果你並不是在救生或護生。

剛才聽到大家最關心的是放生要經過行政許可，行政單位如果不讓你放生，就審核得很嚴格、拖時間，而這也是我們今天來聆聽的重點。其實我們並沒有禁止，還是很尊重宗教團體放生的文化，但是希望大家的放生文化是有智慧的、符合法令規定的放生活動，同時希望能配合常常有的一些野生動物急難救助、護生的辦法，在此一情況下，就不會脫離未來放生、救生、護生的理念。

現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就是要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野生動物釋放的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應注意事項，剛才大家所關心的是將來訂定程序時，不能有刁難、故意拖延時間的情形，所以我們釋放的程序要從速、從簡、便民。這些規定訂定之後，就不可能故意刁難，因為這些野生動物如果是救難回來的，在救難完成之後，或是有時間性的，必須馬上釋放，就不能刁難。對於釋放程序，我們將來會訂定好，要從速、從簡、便民，並配合自然生態環境，就不會故意刁難人民。很多放生行為如果不加管理，雖然你一心是「上天有好生之德」，但結果是害了牠，舉例來說，我們買回來飼養的小鳥，只有飼養者餵牠，牠才會吃，如果將牠放生，牠自己不會找食物，這就是「放死」。釋放種類也很重要，應該是本土種，如果釋放的是雜交種或外來種，甚至現在很多的基因改良種，就可能破壞生態環境與原來的物種。釋放的地點也要事先調查清楚，看看釋放地點原來的物種生態如何？釋放出去會不會破壞原來物種？所以如果從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應注意的一些保護事項都訂定好，大家應該就沒有疑慮了。我們對於宗教團體也很尊重其放生文化，只是要遵守規定，智慧性的從事放生活動。對此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站在政府立場，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放生是救生、護生的原則。

主席：黃副主委說明了政府的立場，對於法條是希望在科學的放生、專業的放生這個基礎下做這樣的規範，跟與會各位是很有共識的，當然，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基礎，就會有罰則，我想政府的態度講得很清楚。在第一輪即將結束之時，我先放兩張圖，以讓後面要第二輪發言的人準備，我發現登記第二輪發言者還滿踴躍的，目前就有 5 位，如果各位有什麼論點想要補充或是反駁的都沒有關係。

我現在就以朱增宏執行長的這兩張圖來聚焦一下，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裡面所講的野生動物，本來就在野外棲息的動物都叫野生動物，當然也含保育動物。我很簡略的讓大家聚焦看這張圖中，有哪些可能是所謂的野生動物，第一個是鳥類，包括麻雀、綠繡眼、白頭翁，如果原來的棲息地在野外，當然是屬於野生動物，但抓回來經過人類飼養後再放生，就是現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要規定的；至於宗教團體講的，當場看到牠受傷，救回來讓牠恢復，可能在 5 天、7 天後讓牠回去，這並不是經過飼養。副主委，我講的有沒有錯？如果有錯，請馬上出來指正，我要釐清這一點，讓大家的疑慮先聚焦一下。第二個是魚、蝦蟹、貝類，這要看棲息地，如果是養殖的魚，就不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範圍，譬如高雄市有很多養殖魚場，包括九孔等，這都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定；如果是在棲息地抓到，帶回來經過飼養後再釋放，就屬於本法所規範的；至於蝦蟹、貝類，都是在天然的地方，你把牠從棲息地帶回來經飼養放回去，也是受到規範的；蛤蜊應該是屬於養殖的，不在我們這個法所規範的範圍，但螃蟹如果在原來棲息地帶回來飼養後放回去，是要受到本法規範的。第三個是爬蟲、兩棲類，譬如蛇、青蛙、蟾蜍等，他

們的棲息地是在天然地方，帶回來飼養後放生，就必須受到規範。所以你可以放，但你放到哪裡去比較好，就是在辦法裡要規範的。第四個是昆蟲、無脊椎動物，譬如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也許蟋蟀算是野生，但其他像麵包蟲，我也不知道牠是什麼東西，常常用來作為魚餌；還有哺乳動物靈長類像梅花鹿、牛、猴子，梅花鹿、猴子可能會是野生，如果民眾把牠從棲息地抓回來飼養，然後再釋放，那就是本法所規範的；還有禽類如雞、鴨、鵝、駝鳥，唯一可能的是駝鳥，因為國內不產駝鳥，可能是進口進來的，當然要受規範，但那是另外一套規範系統。至於雞、鴨、鵝，屬一般經濟作物，不在本法規範範圍內。

第二張我再借用朱執行長的簡報，這個簡報提到的是商業放生，他們在 2004 年、2009 年所作的調查，有放生團體、抓鳥的鳥店形成互利共生：放生團體「訂貨」→捕抓者捕捉→收集處（大盤商）→大型鳥店（中盤商）→小型鳥店→放生者→放到野外→再度被捕捉。這件事情如果我講錯，請朱執行長指正。其實以我今天邀請來的宗教團體來講，他們是不做這些商業放生的事情的，我個人不排除可能有一些小團體，是不是宗教團體我不清楚，但是也就是因為這樣，反而目前比較有規模的團體，我剛才才拜託林務局幫我一一詢問到底有沒有在做商業放生，我想是沒有的，當然可能有一些隨緣救生的行為，譬如知道哪一個場有老牛、老雞無法再生育，他們隨緣知道，然後去把牠買下來放在他們的放生園裡面，倒沒有契約型的，就以今天受邀來的宗教團體或支持放生的團體是不做這種事情的。所以很明顯的這也是朱執行長長年倡導之下才有的成果，但是我相信還是有一些團體，可能在缺乏專業知識的情況之下，基於善心善念進行商業放生，我不能說他們做的是錯的，而是他們因為沒有專業知識導致他們還在做這種行為，當然政府就要加以規範。我先把爭點再度釐清，待會進行第二輪發言時，也許大家更能聚焦。

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每人發言 5 分鐘。首先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會議裡面有一個共同理想，大家都是為了愛心、為了物命、為了生態，既然有共同理想，存同求異，把雙方的距離拉近就不是困難之事。我記得林委員在數日前的審查會議上有發言過，他說要請政府機關調查臺灣各區段的山林江河，用正面、負面表列方式，讓所有的動物（含經濟動物及非經濟動物）需要救傷、救難時，我們有愛心的人類都能夠有一個依循，無論這個法要怎麼修，這個方向對臺灣的動物、生態都是一個非常值得讚賞的建議。惟主管機關是否已經對臺灣各區段的山林江河哪些適合或不適合、正面或負面表列已經有一些腹案，希望你們能提供委員參考，有了這些數據，這個案子才能繼續審下去。如果直接就聽各位的說法，把這個法案的實質權利交到各行政機關手上，而你們手上又沒有充分準備的資料，這樣實施下去後的壓迫感對行政機關未必有利。這個法也延宕一、二十年了，並不是很急迫的法案，因此我個人認為行政機關若有比較充裕、理智、縝密的準備，把山林江

河的調查做好，提供給委員會審核的話，將會取得更大的認同感，有經濟委員會來背書，各位在定施行細則時，壓力也會降低。否則若直接授權各行政機關，社會的壓力直接就指向各行政機關的官員了。時間匆促、無法擬出妥善足以滿足各方需求的話，訂出來的法未必是很完善。因此，事情若能有比較周延的規劃，審慎做好這個區段調查，會是一個更好的方式。接下來我們來看投影片，有關宗教放生，報章媒體都是有消息才報導我們，報導的也都是負面消息，把亂放生統統都歸到宗教放生，但我們認為其實大部分是棄養，宗教放生其實是有其規則，祖師大德教這些佛教徒或道教徒是有規則的，放生要遂行放生戒律，戒律上也講得很清楚，放養經菩薩戒說不行放救戒，我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該要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宗教放生，超出這個範圍的話，就不是宗教放生，其實大部分是棄養。因此我也希望社會大眾與學者專家指教批評我們時，能夠認清宗教放生是這種見殺畜生時方便救護，而且祖師大德有規定我們救護這些物命時必須要有充分的認識，你救護的物命就像是你自己的父母親、你自己、佛陀菩薩一樣，你一定要抱持像對待這三種與你最親密的人的心來行放救。既然用這種心，我們會去亂放嗎？我們會去放外來種來破壞生態嗎？我想機會不大。因此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與學者專家能夠理解，真正合法的宗教放生規定並不是在這裡。

主席：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顏聖紘副教授發言。

顏聖紘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已經有一些聚焦的討論，非常不錯，也謝謝林委員。我在此要強調幾點，包含釐清剛才有些誤解的部分，第一，我認為我們的法律應該要建立在科學及邏輯而非情感之上，如果什麼都根據壓力與情感的話，我們根本就不需要法律而只要花錢就好，對不對？第二，既然案子在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其實很清楚有一些單位彼此之間的施政與法律是可能會有衝突的。對民間團體而言，他看到的可能只是一個放生的行為而已，可是對於不同的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者而言，他看到的是不同物種適用不同的法律及場域，所以有一點複雜，並不只是我想放、你為何不讓我放的問題，我們的法律之所以這樣設計是因為不同的物種適用的東西是不同的。因此，有幾點是我所期望的，我說過，這個法跟宗教團體沒有那麼大的關係，就野保法能夠規範到的而言，宗教團體比較常遇到的不是野保法所遇到的種類，反而是畜牧法、動保法、漁業法比較會遇到的種類，可是漁業法已經規範了增殖放流的條文，但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條文規範的是海洋性物種，所以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淡水部分，尤其在河川、湖泊、溪流的物種，並未規範在列，或許有人會認為還有水庫法在，可是那個是緩不濟急，因此這部分可能需要漁業署幫點忙，看看淡水的部分應該要怎麼做才是合理的。

剛才有人說在水庫中放魚會讓水質清澈，其實在某種情況下是對的，在封閉的水體內放食藻性的魚類確實可以改善水質；但如果放了不對的東西可能就會是災難。第三，我同意教育訓練部分一定要做，可是，我們常會遇到一個問題，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本身就要受教育，政府機關受教育之後才能教育民間單位，可是語彙的使用常常會有落差，我講的話和你講的話之中有些部分可能彼此都聽不懂，理念上也有差異，所以語彙的調和也要很注意。第四，我認為放生真的是隨喜，但不要變成是一個慾望，不是我想放什麼你非要讓我放不可，一旦它變成一個慾望時似乎就不太像是佛教或道教所講的戒律了。因此，如果信眾們投入的是環境的維護，就像

剛才有人提到現在環境被破壞得很嚴重，此時人類要做的就是維護環境，所以如果信眾可以多一點時間、精力和金錢來投入環境的維護，包含海岸、河川、湖泊和溪流的維護時，這些生命自然會欣欣向榮，不需要我們刻意去放些什麼。另外，剛才提到什麼能放、什麼不能放，其實這類的研究一直都有，只是這些資訊體系可能沒有被交流，你可能不知道它的存在，但它一直都有做。

最後我要再釐清一點，剛才有人提到梅花鹿，牠不是屬於野生動物，牠是在野外絕種的動物，所以牠不受野保法的限制，因為牠一直都是家畜，被放出去當成復育，但並不屬於野保法的規範範圍。如果現在一些家禽、家畜因為救生而被放到護生園區這類封閉性的地方時，我要考量的是動物的福利，那它就是動保法的議題，然後，護生園區的環境維護可能是畜牧法的範疇。所以，我希望相關主管機關可以互相合作。雖然我們今天只討論野保法，可是，說實話野保法對這些宗教團體後端的施作沒有什麼太大的關係，反而是所有相關單位要一起配合，經濟委員會可以考量到這種高度時，讓這整件事可以比較圓滿地執行，就比較能夠朝正面的方向去發展。謝謝。

主席：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阿彌陀佛。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找兩條河流或水庫來試驗，一個用專家的方法，一個用宗教團體放生的方法來試驗，時間應該不需要很久，就會有成果出來。否則各說各話下去，也找不到交集。這些年來，媒體將放生妖魔化，扭曲報導汙名化，報導放生團體亂放外來物種，這實在是天大的冤枉。外來物種野放，是有民眾飼養寵物，日久漸失樂趣與耐性，將外來物種寵物拿出去野放，將這筆帳賴給放生團體，實是莫大冤枉！而林務局規定要放入大海的魚，需做健康檢查，對此我們也沒有什麼疑問，但試問：家庭主婦自市場買回煮給全家人吃的魚為什麼不需要檢查？如此刻意刁難的做法實令人難以接受！

之前媒體大肆報導苗栗泰安鄉放蛇事件，把箭頭指向放生的人並極盡謾罵污蔑，事後證實亦是含血噴人的誣陷事件。只因為有人看到和尚及廂型車，隔天發現山上有蛇，即聯想是和尚帶信徒去放蛇。事後經調查被發現的蛇並無鱗片脫落及瘀傷情形（放生的蛇在捕捉過程中因被夾子夾住易造成瘀傷及鱗片脫落），後來證實那些是當地的蛇，請問當初媒體大幅報導、罵了好幾天，但事後有更正並給予道歉嗎？

2013 年日月光半導體 K7 廠排放廢水污染事件，造成整條後勁溪受污染，溪裡生物無一倖存。試問保護生態的諸君，比起對放生團體的嚴厲苛責，您用多少力度在謾罵、譴責日月光，請捫心自問。另外，談到環境破壞的問題，您可知道破壞臭氣層的最大的元兇是誰嗎？科學證據告訴我們是甲烷。就像牧場飼養的牛，羊其糞便會釋放出大量甲烷，進而破壞臭氧層。而這些牛，羊，養大之後，就是要殺來滿足食肉之人的口腹之慾，吃素救地球的口號就是如此而來的，請問是誰在破壞生態環保，不彰自顯！如果這世上沒人殺生吃肉，也就不需要放生救命。大家共存於同一個社會，本就該相互尊重，您要吃肉，我們沒意見，我們要放生救命，你們又何必苦苦相逼呢？如果我們說蓄養牲畜所產生的甲烷會破壞臭氧層、破壞生態，說句不禮貌的話，那你們以後買肉回家吃也要申請、審核，然後吃太多肉的人也要被罰錢，那您又做何感想？你

們說我們放生破壞了環境，請你們要拿出證據，環境及生態被破壞不是放生者所造成，而是那些數百家、數千家沒有做污水處理的工廠所排放的工業廢水，這是很普通的常識，難道大家不知道嗎？種種的廢水、家庭廢水都是。因此，我們希望大家不要把放生污名化。阿彌陀佛。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放生團體一向會強調三個經典，一個是大智度論，一個是梵網經菩薩戒，一個是最近提出的地藏十輪經，其實大智度論那句話是說，諸餘罪中，殺罪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可是很多放生團體就把它改成了放生第一。竄改經文其實是不對的，我希望這一點可以調整過來，不殺其實是不要殺生，在座各位應該也都同意。就梵網經菩薩戒而言，其實菩薩長養慈悲心，應該是就行為而言，重點在於教化，而不是直接去買動物。剛剛主席做了一個結論，在座團體也都同意，即大量、商業甚至以契約型的預訂動物等都不對，也不符合菩薩慈悲心的救助。方才李老師說受菩薩戒的信徒看到動物受難會想要救，而剛才顏老師也提到，這不會是一種慾望，就是你看到的時候，隨緣長養慈悲心，這是基於隨緣渡眾的觀點。從這個角度而言，今天要立法管理，應該就是管理那些大量、商業的放生。但委員與在座團體也關心一點，即如果我今天隨緣去救眾生，那個動物要被送到哪裡去？如果要在臺灣找這樣的一個地方，恐怕要從量化的角度來看，或許不必如此，美國有很多的團體收容經濟動物，這些動物過得非常好，就像我們百丈清規裡面所講，他們把每隻動物都照顧得非常好，而且讓很多人去看過之後才發現原來豬可以這麼聰明、雞原來也跟人類一樣有個性，這個經濟動物本身也應受到尊重的概念就會慢慢被發揚，所以美國這類團體的存在也開始促進很多人因此而吃素，這是委員及在座團體很關心的一點。所以如果真的是因為發心而隨緣渡眾，這方面法律其實不會規範，因為要規範的是大量的、商業的。將來委員到美國去的時候，也許可以去參訪這個團體，那是一個非常大的地方，就是在救各式各樣的經濟動物，但是他們不會大量化去做。

剛才有居士提到吃素的問題，如果救助了動物，卻沒有減少吃肉的人，也就是那些人並沒有受到影響，他們還是繼續吃。例如魚池可能原本只是要養一千萬尾魚來賣，因為你要放生，所以他們變成養一千一百萬尾，一千萬尾還是繼續賣給那些要吃的人，所以這樣並沒有減少。如果真正要救經濟動物的話，就應該要有像美國這樣的團體去發展經濟動物救援庇護所，反而可以讓更多人去了經濟動物收容所之後，開始覺得應該要吃素，他們才會瞭解原來這些動物和貓、狗一樣值得我們尊重，其實牠們也很聰明。關於救援動物所要去的處所，也許不是去找台灣各地有哪些地方適合去放，因為把經濟動物放到外面去，遲早還是會死，牠們根本活不好、活不了。如果隨緣看到經濟動物想要去救，就應該像美國一樣，設立一個很好的經濟動物收容所，把動物福利做好，而且還可以教化眾生，我相信這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謝謝。

主席：為了召開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我在辦公室已經開過會前會，關於朱執行長所提的建議，其實剛才蔡培慧委員也有問到，究竟隨緣放生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我們確實有談到朱執行長所提的這項建議，也就是全部都回歸到收容所，至於收容所是公營或私營，大家還可以再來討論。在這個收容所當中，任何隨緣放生的動物送來之後，一定要做專業判斷，包括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動保團體在內，這組人必須專業判斷隨緣放生的動物該放到哪裡去，要怎樣才不會影響

生態。蔡委員原本想要發言，我說我今天不會做任何結論，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我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結論，只能讓大家陳述意見。既然朱執行長已經提出這樣的解套方法，其實這和中華護生協會等宗教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差不多，不管是放生園或是國外的救護園區，其實必須支付的成本是相當高的，可是他們願意去做這種事情。就隨緣放生而言，救助動物之後，必須有一個地方先收容，之後再經過專業判斷，看看該在什麼時間之內放生，因為這方面有時會涉及動物繁養期，待進行生態上的專業評估之後，再邀請想要參與放生的團體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屆時放生團體和動保團體就會進行合作，大家會基於生態永續及放生理念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在此呼應朱執行長的做法，我們希望能夠融合現況來處理，當然這還不成熟，不能代表今天的結論，但在我們會前會的討論過程和行政單位的對話當中確實有談到這一點，或許可以讓放生團體知道這件事情，大家看看隨緣放生該如何來解套。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中華護生協會在此有三點說明：一、中華護生協會極力配合政府放生保育的計畫，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提供地點、科別及數量，讓我們能夠合理救護動物。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宣導正確放生及護生的觀念，不要再教育民眾錯誤的觀念，就像農委會提出動保法修正案的時候，在 3 月份的記者會當中，記者馬上報導以後開始禁止放生，還說年底就會立法，於是許多民眾就恐慌了，因為護生協會首當其衝，所以許多大德都打電話到護生協會來，他們都說：「師姐，現在開始不能放生了！」其實這是誤導，大家並不瞭解，因此政府應該要正確宣導，讓民眾明確知道什麼可以放生、什麼不能放生，讓大家能夠擁有那份悲心來關懷生命、愛護生命。三、中華護生協會在各地成立護生園區，過去 10 多年來已經成立了 28 所，說實在的，這真的很辛苦，一年單單飼料費就要 3,000 萬元，要支付這些費用我們真的撐得很辛苦，我們很希望這些護生計畫能夠獲得政府的支持。就像剛剛朱執行長所說的，我們成立這樣的護生中途站，就是為了做為經濟動物救援庇護所，我們在放的有牛、雞、鴨、羊，甚至還有梅花鹿，為什麼會有梅花鹿？其實我們也不願意啊！為了尋找護養梅花鹿的場所，我們只好找到深山的寺廟，就在寺廟後山有兩甲土地，這樣梅花鹿才能在那邊好好生存。之前師父認為這兩甲多地可以讓牠們跑，哪知道就有一些人來偷捉，所以之後只好往下趕，趕到靠近寺廟附近護養起來。

另外，前幾天發生一件事，昨天我們決定要救了，但我心裡在想像這樣的事情也要申請嗎？昨天我們接收到一則訊息，民眾通報說在基隆河兩岸有 18 頭水牛要被撲殺，這 18 頭水牛的主人已經養牛養了 50 多年，他一直養牛在賣，但是他現在年紀大了，他想要把這 18 頭牛一併秤重賣給屠宰場去宰殺。我們有一位朋友經常到河邊去餵養小螞蟻，其實我們都會買一些餅乾去餵物命，小至一隻螞蟻我們也都會加以關懷與救護。當他到河邊去布施螞蟻的時候，看到了這麼多的水牛，因為老先生要把這些水牛賣掉，他覺得這些水牛如果能讓護生協會救護下來的話，那麼這些水牛就不會被撲殺了。試問像這樣的情況，我們還要先去申請政府同意，然後才能救護嗎？

剛剛有動保團體批評放鳥的事情，其實現在已經很少有人放鳥了，就是因為很少人放，在沒

有人買了以後，現在露天拍賣就有人用很便宜的價位在賣冷凍斑鳩，甚至剛才還有人提供相片，其實大家都可以互相傳閱。有人認為鳥店有如等待大赦囚犯的集中營一樣，如果我們不要去救護牠們，那麼捕捉者就不會有要去捉的想法，其實大家應該要打破這樣的觀念，即使我們沒有去救牠們，牠們還是一樣會遭到大力撲殺，因為牠們會被賣給人家去烤鳥肉，大家可以上網去看就知道了。

以上是我今天的說明，謝謝。

主席：透過討論大家會越來越聚焦，同時也可以思考大家的理念該如何來執行。本席要先強調以下的想法並不成熟，這純粹只是我個人的意見。第三個案例是商業行為放生，我想在座團體應該沒有人會同意，這件事情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了。關於方才所說的那種隨緣方式，就我而言，如果我已經通報了，那麼我就會在通報的時候，詢問政府單位要不要派人前往？以方才朱執行長的建議，或許是要先去救，至於該不該救或狀況如何，之後才能判定。就像火災發生時，也必須通報相關人員，但並不是我一個人就能去救火，而是相關通報單位一起來之後再進行。所以應該是先放到放生園去，到底這些水牛是什麼背景，一時之間可能也查不清楚，可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基本上，水牛不應該是在野保法所規範的範圍內，因為牠並不是野生動物，牠是圈養的。但是當時能不能判定這些動物是不是外來種？是不是圈養的？是不是從自然棲地來的？我想當下不可能去釐清這些事情，但我們還是得救牠。以剛才朱執行長所提出的建議，也許我們會再更精進的去瞭解國外的做法，我們先把牠救回來，然後放在公營或民營、經過政府認可的、有符合動物福利的放養護生園，之後再經過專業判斷，像水牛好像已經沒辦法再放生了，那就可以看看哪一個收列管的放生園是可以去的，既有空間，而且相關環境是適合水牛生活的，那我們就把牠們放到那邊去。如果是私人的，那就拜託私人來做；如果是公營的，當然就是由公營單位來做，這樣就解套了。重點是隨緣放生必須要經過專業判斷，不要馬上就先送出去，如此一來，不只可以讓放養的理念得到支持與實踐，而且也不致影響生態。

方才從事野生動物放養的莊慶達教授所提出的理念，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包括野生動物放進去之後要做長期的觀察，看看牠是不是有破壞生態。剛才聽他怎麼做野生動物放養的過程時，其實個人是非常動容的，因為要花這麼多時間，三年、五年都要去觀察放生的動物，一直到牠生小孩，完成生態週期，我覺得那需要有非常大的耐心。當我們有放生園的時候，或是像剛才所講為了養護梅花鹿所以去找山區的土地，如果放養的地方是政府及環保單位都能跟你們一起合作的，那麼就能知道放在那邊會不會對牠們有所傷害，有專業人士來協助或是一起合作，讓你們有諮詢的對象，讓梅花鹿一生的週期都得到很好的對待，我想這正是你我一起追求的。

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不代表本委員會的結論，就我個人從政的經驗而言，我覺得是可以這樣解套的，這方面大家還可以再討論，謹在此做上述的初步回應。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經過一整個早上的討論，有幾個部分我想要在此作一些回應。一、我們今天提供給委員辦公室一份這 10 多年來我們所做 3 次大規模的調查報告，很遺憾的是因為

時間的關係，所以這 3 次調查的影片沒有辦法在這邊播放。在此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可不可能播一小段關於放生鳥的影片，這段影片只有兩、三分鐘而已。

主席：可以啊！

陳玉敏主任：在此先回應剛才吳理事所提出的問題，可能今天在座的每一個放生組織都不會贊同形成商業的捕捉買賣，然後再集中成為商業鏈的共犯結構，但我必須提醒的是，根據我們長期的調查，一不小心就會掉進去，或許不是有意，但會不小心掉進去。剛剛吳理事說現在網路上有人在賣鳥，因為現在沒有人要放鳥了，所以鳥的價格就變得便宜，我想這就可以證實這是一個商業機制的操作，假設放生的源頭斷掉了，沒有市場可以賣了，也就不會再有人去捕捉來供應了。

我想現在我們先來播放影片好了。

主席：請問這是什麼時候的影片？

陳玉敏主任：2009 年。

主席：現在是 2016 年，所以已經是 7 年前的影片了。

我希望我們的對話是理性的，其實這段影片的製作已經有一段時間，而宗教團體已經很明白的講他們已經不放鳥了，所以我不想因為這段影片再去污名化他們。不過我也要肯定你們，目前確實還有一些中、小團體因為知識不足、資訊不完備，所以還是有這樣的行為。其實本會是很開放的，甚至剛才主秘還提醒我，有些和本會沒有關係的言論是不是可以在此公開？我說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我想大家自有判斷。任何言論或大家所提供的報告，我一定都會全部放到公報裡面，在你播放影片之前，我一定要先表明這些事情：一、這段影片已經有時間的差距了。二、現在他們已經不做這件事情，但還是有一些中、小團體因為資訊不對等、知識不足，所以還有這樣的行為。

陳玉敏主任：因為剛好畫面出不來，所以我就不播放了，我想……

主席：其實這也是一種教育，希望你能瞭解我的心態，我不想造成……

陳玉敏主任：我知道。剛才我提這一段，其實並不是有意要誣衊、抹黑或造成對立，我只是想說從 2009 年到現在，我們的組織還是陸續在做調查，可能有一些相關影像還沒有來得及剪接，但如果走一趟供應放生物的店面，就會發現一些狀況，甚至還曾經有保育類的鳥要賣給我們的情形，也就是說，這些鳥被捉來之後，就是等在那邊被賣出來。包括今天早上所提到的魚苗放流，我們的主張是連政府的魚苗放流都應該要管理，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跟漁業署溝通的問題，我們認為並不是漁業署自己說放就放。可惜今天海大的郭老師沒有列席，郭老師特別去做漁業基因污染的研究，他就談到許多飼養在魚塢裡面的魚苗被放流之後，到野外去形成了基因污染。就像林愛龍理事長所說的，究竟魚苗放流的目的是為了增加漁獲？還是為了護生？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界定清楚。

最後我要再表達一次，我已經做了 20 年的動物保護，我必須說一句話，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大概不會有人比我看了更多動物遭受虐待的殘酷畫面，很多時候我比任何人都還想救護這些動物。佛法告訴我們要悲智雙運，如果因為要救這些動物，卻反而形成其中的一個問題，我想那

應該不是任何人所樂見的，謝謝大家。

主席：這段影片一定要播放出來，請議事人員先解決技術問題，如果已經解決的話，請先告訴我一下。

接下來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討論非常有意義，在此，本席有幾點要提醒農委會，因為你們的書面資料提到了一致的結論，這部分讓我覺得困惑，因為在民主國家中，是比較難有一致的結論，即會有強度上的不同，但在我的概念中，一致代表著百分之百，所以書面資料寫著「一致」的結論，讓我擔心這是不是真的，即會不會有少數人的意見並沒有被收納進來呢？

再來，在濕地保育法中有所謂許可的制度，所以有無可能在放生活動當中，有所謂的登記制，包括放生的物種、規模、人數等，這樣可以資訊透明，比方說有人在傳放生的是一些瀕臨絕種的動物，這時最起碼官方會有資料可查詢，以證明這並不是事實。

還有，放生的形式有無可能做一些升級、昇華呢？其實台灣的動物是愈來愈稀有，所以對動物的保育相信是在座各位所贊成的一個概念，因此，可否用保育來做一個切入呢？前兩年我曾看過一本書「賴桑的千年之約」，內容提到他在很多地方種了很多樹，而且種樹不是只利於樹木本身而已，還可以讓很多動物在裡面生活，這樣一個不受干擾的環境，能夠讓動物生活得很舒適，所以若我們能把放生的錢集合起來，去買一座森林或是棲地，則這裡面的動物就可以被保護，換言之，放生不一定是一隻一隻去放生，比方說今天放生了 3,000 條或是 500 隻，而是集眾人之愛，讓放生、護生在保護的概念下被提升了，上次討論野保法之後，有人就發出了不同的聲音，甚至強度還滿強的，所以若能把一些觀念、做法再溝通一下，相信大家想法也不是完全沒有交集的，像黃美秀是做台灣黑熊保護工作的，她就提到台灣黑熊的生活環境真的受到很多的干擾，所以上述的概念、想法若能在支持放生的系統來做一些討論，相信會有更多人支持，也會有一個更美善的結果出來。謝謝。

主席：陳委員所提跟方才朱執行長所提的放生園區是有點雷同的，所以除了現在動保團體、放生團體在做的，委員所提的造林也是可以放入放生、護生園區的。總之，大家是愈來愈有共識了。現在播放一段影片，影片網址為「<https://vimeo.com/132687586>」。

（播放影片）

主席：我來釐清一下，這個案例是來自野生的，按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七條，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如果沒有照該條規定辦理，則抓鳥的人（不是放生的人也不是買的人）會依第四十九條處以 6 萬至 30 萬的罰鍰。

還有本席方才提到老牛、老雞，並不是這邊在規範，而是動保法在規範。如果老牛、老羊飼主不殺，即殺了不犯法，但不殺然後予以放生依現在的動保法是犯法的，對此，若我們不忍他們被殺所以趕快將其買過來，則這部分的行為法律並沒有規定，所以依據動保法是沒有犯法的，請問這樣的說法有錯誤嗎？換言之，因為是野生的鳥，所以抓來賣的人要被罰，但買的人不

會被罰，因為法律沒有規定這部分，是不是？既然沒有這樣的規定，則宗教團體若買來放生，則這樣的行為依野保法規定，是不會被罰的，但是抓的人是要被罰的。至於經濟動物的部分，則是回歸到動物保護法，若隨意放掉經濟動物，目前是違法的，但因為要救他們所以將其買來，則這樣的行為是不違法的，因為目前並沒有任何相關的規範，至於買來要不要放生一事，動保法也是沒有規定的。還有，關於放生經濟動物或是野生種，這部分動保團體會有很大的疑慮，假如政府單位想要規範，則應該跟動保團體、放生團體合作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請農委會畜牧處江科長發言。

江科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這分成兩部分來說明，第一，老牛、老雞的部分，若護生團體買下來後放回野生，而非予以飼養，則會違反動保法，因為裡面有關於棄養的規定，但買回來後找了一個場域，比方說放在護生園中繼續飼養，則此時就不會涉及動保法，至於飼養到一定規模以上時，可能就會適用畜牧法了。再來，在飼養場域中對動物照顧本身也是適用動保法中關於一般動物的保護規範。

主席：將老牛買來放在放生園區是不違法的，但達一定規模以上又會涉及畜牧法，那什麼狀況下又會被罰呢？

江科長文全：不會被罰，而是可能構成畜牧法畜牧場登記的相關要件，也就是會適用到管理的那個概念上，但這並不會違法。

主席：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提的是老牛、老雞等經濟動物，但若是一般飼養的經濟動物，如鯉魚或是繁殖出來的泥鰍等，方才才是提到不能在水庫放生，但若將其釋放至沒有被禁止的河流中，則法律上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發言。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畜牧法共規範了 12 種經濟動物，包括豬、雞、牛、羊、鴨、鵝等，以豬為例，若豬有 20 頭以上，就要辦理牧場登記，20 頭以下就不用。再來，牧場登記的用地必須是農牧用地，所以其規模、用地，都是畜牧法在規範的，而裡面指的就是上述 12 種經濟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沈科長發言。

沈科長珍珍：主席、各位委員。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的相關規定是針對放流到海域的部分，可能水庫的部分就……

李明哲理事：（在席位上）不是水庫，而是河川。

沈科長珍珍：河川的部分，可能地方政府會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

李明哲理事：（在席位上）如果沒有的話要如何處理？現在有訂定相關規範的就是台中、南投兩個縣市，北部的新北市有的區域因為有封溪護魚，所以就不行這麼做，但沒有訂定封溪護魚的區域，像新店碧潭，若將市場買的活鯉魚、鯽魚放下去，則該如何處理？畢竟這部分並不是屬於野生動物。

主席：基本上，今天這是公聽會，不是對官員進行質詢，方才為了圖方便，所以有點破壞了會議進

行的形式，因此，稍後發言請上發言台。

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放生的普遍現象就是買經濟動物，而方才提到了見殺要救，其實就是現在市面上常見的鯽魚、鯉魚、鰻魚、鮫魚等是養殖供食用的經濟動物，像鯉魚是受精卵繁殖出來的，並不是野外抓回來養殖的，將這些魚類放到政府沒有限制的河川中，則有無違法的問題呢？放到水庫當然是不行，還有地方政府有規定封溪護魚的地方也是不行，但放至那些沒有被規定的河川中，則有無違法呢？事實上，這是大部分放生團體有在做的事。

主席：方才各位提的是現行法的部分，但我要說的是，如果是隨緣救生、隨緣放生，就如朱增宏執行長建議的以及中華護生協會正在做的，即所謂的護生園區。基本上，要救沒有關係，但若放生，一定要經過專業的程序，如果那個河流、水域的特質、特性一時沒有辦法拿到相關資料，那就先放到放生園區，比方說李理事方才提到的魚種就可以先放到那裡。沒關係，接到通報後行政單位會接收，至於收到哪裡就需另外規定，且需專業評估，所以還是一樣可以馬上救。這不是結論，這只是我個人聽了今天公聽會後的不成熟建議，我認為可以朝這方向進行，如果在座動保團體、野保團體、保育團體覺得不對，也請指正，不過這件事可以這樣解套。

請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夏簡任技正發言。

夏簡任技正榮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李先生講的屬於養殖經濟動物，並不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範圍內。

主席：可否就現有規定與學者專家的建議做回應？依現行規範來說，任意棄置經濟動物有何處罰？

夏簡任技正榮生：以目前來看，屬於畜產類的，依動物保護法處理；至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對象，是一般棲息於自然環境下的動物，若違反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處理；屬經濟養殖動物者，如魚類，這部分還有待農委會釐清。

主席：換句話說，依照動保法規定，即使釋放經濟動物也不觸法，因為是經濟動物！但若是野生動物，依照現行規定，一釋放就是違法，根本無須行政院提案修正；若屬經濟動物，那麼就必須釐清是否觸犯動保法？需不需要受罰？

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屬於模糊地帶。我們討論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至於剛才講的則屬經濟動物，而水產動物也屬於經濟動物，所以我們先回到動保法。

如果是人飼養的經濟動物，如水產動物，若將水產動物放到河流裡是否屬於棄養？是否適合該環境？如果放到不該放的地方，造成其死亡，屬故意或過失致死，觸犯動保法故意或過失行為罰則，惟需個案認定。一般動保法採個案認定，看是否為過失或故意，如未顧及生態、溫度，即貿然將魚放到河流中致使死亡者，涉及過失或故意，雖非故意使其死亡，卻過失致死。我認為經濟動物應以動保法來規定，但現在大家似乎混在一起了，尤其把隨緣救生與經濟動物混在一起。上天有好生之德，所以不要殺，要救，但所謂的救，並不等於放生。

以經濟動物而論，有幾個保護原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動物權（animal right），然後才是動物保護與動物倫理，若未顧及動物福利，則有違法之嫌。像好幾隻雞擠在一個籠子裡

生蛋並不違法，卻未顧及動物福利，所以國外推動物福利蛋，讓雞隻住在很快樂地方，除了有雞架以外，還要讓雞有地方磨嘴、有巢箱，如此所生產的蛋叫動物福利蛋。現在國外也重視經濟動物的動物福利、動物權及動物保護，若發現有虐待經濟動物之舉就需施以保護，也因為動保法的存在，故可以給予處罰，以保護動物不受虐待。

至於動物倫理，一般而言，經濟動物乃供給人類食用，但在其生存的階段中仍須善待。以前的人抓雞是倒提雞腳，這就屬虐待行為。至於屠宰時，也不能讓動物感到痛苦，必須讓動物在沒有痛苦的前提下結束其生命。這是經濟動物所必須注意的動物福利、動物權、動物保護乃至動物倫理，這是目前已經在進行的。

以上是動保法針對不同個案所採取的不同處理方式，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我簡單濃縮兩點，其一，若將經濟動物放生，以動保法來看屬於棄養，且若因放生而導致其死亡，則以過失或故意致死來處罰，至於放生之舉則無罰則可循。換句話說，隨緣放生雖不受罰，但假設有魚群暴斃，甚至因此而破壞生態受到檢舉者，就以過失或故意致死來處罰。其二，不是將動物放到放生園區就沒事了，即使是放生園區，對動物的照顧也必須符合動保法、畜牧法等相關規定，且農牧用地到達一定規模者，才得飼養一定規模之動物，至於照顧方面更需顧及動物福利、動物倫理。簡言之，未來即使真以收容觀念成立園區，也是以科學方法來進行的專業評估與照護，且該園區是政府與民間一起合作的。有園區就有列管，對於列管，各位不必施以負面想法，正因為做得很好，所以才會成為政府所認定的護生園區。

請中華護生協會吳秀慧常務理事發言。

吳秀慧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救牛問題，所以有問題想請問農委會。救的牛不可以放養，必須帶到護生園區，問題是，即使我們想放生也沒有場地啊！像基隆河畔的老先生，已經在基隆河畔養五十多年了，這五十多年來一直在那裡養牛。基於動物保護，也為了讓這些水牛可以活得更快樂，故就地復養，只是我們每個月請專人管理，請問這算是野放嗎？因為這是就地復養。

主席：這有點治絲益棼的味道了，但現在也確實沒有罰的理由，稍後請農委會回應一下。

吳秀慧常務理事：幾年前我們在桃源谷觀光步道救了 21 頭牛，也是就地復養，這些牛在這裡很快樂，因為這裡有很大的草原，牛隻根本不需到護生園區。送到護生園區的，往往是已經要送到屠宰場的，沒有場地可以收容，故而開闢護生園區來收養這些水牛。為了怕水牛沒水，還特地開游泳池。我們真的需要政府的支持，這樣才能救護更多的生命。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發言。

黃副主任委員國青：主席、各位委員。吳常務理事所講的屬於經濟動物，也就是救了即將送往屠宰場的牛隻或其他經濟動物。其實收容與安置是最重要的，但如何收容？如何安置？收容與安置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動物福利與動物權，讓這些動物受到保護，這是基本原則。若貿然收容，卻未向轄區主管機關報備，那麼試問由誰來管？有沒有食物？有沒有飲水？是否會踐踏農作物？甚至因踐踏作物而遭致殘害？以上皆屬動物保護。若出現這類案例，需先向當地縣市政府報備，縣市政府會派人勘查場地適合收容安置與否。若可以，縣市政府說不定會支援經費，讓這些

動物可以活得更快樂。因此，安置、收容並符合動物福利是最重要的，如能掌握這幾點，才能做到對動物的保護，讓牠們更快樂。假使什麼都不講，可能反倒使動物活得不快樂，甚至被欺負、虐待，又使得自己觸法，這就像主席所說的，原來是好意，最後卻變成棄養、虐待、過失，所以能向當地縣市政府報備是比較好的，縣市政府會來視察，若縣市政府說 OK，那就 OK。謝謝。

主席：就法論法，若該地原本就是農牧用地，且相關建置均符合現有規定，你們只是買下將進屠宰場的動物，就地復養。以現有法規來說，其實並不違法。至於副主委提到向地方政府報備這點，我認為這是讓專業與愛心達成平衡的重點。因為沒結紮，可能越養越多；或者結紮了不再繁殖，讓牠們可以很快樂地生活。其餘如飼養方式要符合動物福利、動物倫理，再請地方政府來看一下，把相關的行政程序完成，相信一切就 OK 了。就你們所講的幾個案子來看，地目沒問題，設備也都符合規範，所以也就沒有問題。

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位教授提到水中有魚會讓水澄清乾淨，據悉水庫水資源管理局每年都會提撥幾千萬經費購買魚苗放入水庫，希望這些魚可以吃掉水藻，減少水質優氧化。不知是否可以與水庫合作，把這區塊讓我們來做？譬如在水庫裡放何種魚？我知道水庫魚有鯉魚、草魚、大頭鰱、烏鰡等等。由我們來做，除了可以讓政府節省經費外，我們也會做得比水庫更專業，因為水庫是施放魚苗，但魚苗長大要好幾年，而我們是施放大魚。小魚的嘴巴那麼小，想清除水藻必須花費很長的時間，若是成魚，如大頭鰱，嘴巴很大，可以比較快清除水藻。這樣做一來可以讓政府省下經費，二來政府必須花錢才能做的事轉由民間代做，豈不是兩全其美？謝謝。

主席：這是做法問題，圓證師父表達動保團體願意與行政單位就已經在做的部分一起合作，我認為是很好的發心與行動。

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野保法及動保法間的衝突與競合，我想再做釐清，因為主管機關並未回答得很清楚。

剛才副主委提到，若放的是經濟動物，就不屬於野保法所管，但我認為並非如此。野保法第二章第八條第二款提到，若在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開發利用，或有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因此危害動物棲息環境……。或許今天放的是經濟動物物種，且大量放到野外，但由於野外可能是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所以野保法還是要管的。我認為不該看物種而定，是經濟動物就歸動保法管，不歸野保法管！野保法的重要精神是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所以我覺得就這一塊而言，野保法還是要管理，基此，我們主張不是只有經過人為飼養的才需要申請，而是任何大量逸出動物到野外的都應該申請、管理，以評估其風險。

主席：我覺得問題是越釐越清，雖然今天有一大部分都在談經濟動物，但如果沒有讓放生團體針對現在對經濟動物所做的一些行為進行釐清，那麼今天動保法的修法一定會受到阻礙，這是一定的，所以我寧願花這個時間讓大家多一些對話、多一些溝通，包括法令面或相關作為等等，這

樣在未來修野保法時，在商業放生行為的處理上，才有個聚焦的討論。

陳玉敏主任：野保法第十四條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這跟我剛才提及的那個條文，應該都跟放生的管理有關係，雖然放生的動物不見得每次都是外來種，但是也有很多是外來種。

主席：沒關係，現行條文對經濟動物的放生是不是也有規範，這部分等一下副主委可以請相關單位就法規面說明。

現在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發言。

朱增宏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今天我不是要提問，只是整場公聽會聽下來，我覺得主席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很有意義，其實，我們的重點在於我們不是要禁救，也就是要救，對此我們沒有要禁止，怎麼救都好，我們的重點是禁放，或如果要放，就必須是經過科學評估、管理的放，這點我們必須先釐清，所以，我們是禁放不禁救，這兩個觀念對護生團體而言，我想至少在心理上可以得到緩解，就是不禁止救。這樣問題就來了，在救和放之間，如何提升品質？剛剛陳曼麗委員也提到，像造林方式，有沒有可能讓護生團體接受？造林也可以救很多眾生，就算不是從造林角度來看，我們一定要強調是隨緣，而且一定要有救到動物的感覺，也就是護生，這點，我們可以透過管理、輔導，或是藉由國內外經驗，把護生的品質拉升。重點是，禁放不禁救的觀點，是不是可以讓護生團體得到心理上的支撐點？

主席：不是禁放啦！剛才執行長開頭講到有科學專業評估的放，所以不是禁放，而是有專業評估的放，但絕對不禁救。很好！朱執行長把大家的想法釐得更清楚。

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發言。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家真的是越談越相融，問題也越深入，藉此機會，也釐清了大家的一些疑慮。針對剛才圓證法師提到有關水庫管理單位在做放流時，是不是可以一起參與的部分，目前水庫管理單位是經濟部水利署，另翡翠水庫是由台北市政府管轄，不過，我們願意去了解這些水庫管理單位是不是有在做你剛剛提到的放流計畫，如果有，我們很樂意經由接洽來牽線，讓你們有機會一起來參與。其實過去很多動物經過救傷以後，會進行放養活動，我們也會跟宗教團體合作，讓大家可以有機會來參與這樣的放生、放養活動，順便為這些動物祈福，我想這是很好的，所以我們同意來做。

另外，剛剛陳主任提到經濟動物放養是不是也適用野保法部分，針對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在此我先做個說明。開宗明義，野生動物保育法主要是針對野生動物，所以如果屬於經濟動物，就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第八條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這部分主要是規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必須經過公告的，才算是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環境。至於第十四條「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是針對外來種規範的條文。上述兩個條文對於經濟動物應該是不適用。

陳玉敏主任：（在台下）請問目前公告了多少重要棲地？

廖副局長一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全國各地都有，主要是針對放養的地方是不是屬於重要棲地，我舉一個重要的例子，譬如嘉義東石鰲鼓濕地就是一個經過公告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如果在鰲鼓水域放生泥鰍，就有可能適用這個條文規定。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發言。

陳玉敏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林務局同仁提供給我資料，至少現在已經有 37 個經過公告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其中包括翡翠水庫，它是食蛇龜野生動物的重要棲息環境，但透過我們過去的調查，翡翠水庫其實也是一個常被放生的地方，我剛剛大略翻看一下，曾文溪口、雙連埤，以及雲林湖本八色鳥重要棲地，都有被放生的紀錄，所以我還是認為把動物放生到這些地方來，會危害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基此，野保法還是必須有所規範。

剛剛我也談到第十四條，假設今天逸出的是外來種，第十四條好像就有一個必須移除的規定，就是如果有人放生，因為是屬於外來種，林務局就必須加以移除，這表示一旦有人放生，就必須以公務預算移除，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野保法對於放生經濟動物這一塊，應該要有相關管理規定，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

主席：這個沒有牴觸，我之前已經講過，今天行政院版本我們先暫時不審，讓它回歸黨團協商。我先回應剛剛陳主任的意見，目前確實是這樣，就是不可以有任何放養，但如果有人放養到棲息地，抓得到嗎？你們監督得到嗎？沒辦法，就是違法，但是政府單位管不到，只能說是人手不足，所以這是法令執行不了的問題。現在行政院的修法版本，就是可以經主管機關同意，授權他們規定放養的數量、區域，如果不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要被罰多少錢等等，所以這個疑慮又來了，你看！今天的疑慮就是要訂這個辦法，天啊！今天這是放生團體本來就在做的事情，如此一來，又會是一個很大的想像，因此，今天包括你所質疑的部分、包括行政單位執行不力的部分，是否就會因為你沒有好好的監督，而我們大家也沒有針對這個辦法一再好好的對話，所以你講的這些違法狀況是否會被禁止？本席相信，如果我們沒有再次好好的對話，包括把這個爭議點再釐清楚，還是一樣的，你講的那些還是會有人去放生的，一樣的！因此，對於這個部分，大家真的是可以一起合作的。其實，今天本席就是一個很好的對話，包括動保團體所講的那些長期以來行政單位為何無法力行，這個部分當然還要由另外一個議題來檢討，也就是執法不力的部分。

原則上，我們在 3 點就結束公聽會，因為這個議題再繼續講下去，真的是講到晚上 10 點都講不完，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時間的限制，原則上我們 3 點就結束這場公聽會。

請圓證動物保護學會會長圓證法師發言。

圓證法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玉敏教授提到，假設他們去放了外來種，結果又要派員去清理，這樣是否會浪費國家社會許多的公帑？我認為他們就是用這種莫名其妙的說法、用這種假設性的說法，說什麼假設我們去放，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去放外來種，你怎麼可以說什麼假設呢？我們沒有去放外來種，你講話要拿出證據！魚虎是幾年前的事情，我們也都有在修正，更何況，政府可以針對不能放生的物種進行公告，究竟有哪些物種不能放生，我們一定會遵照政府的規定，總不能什麼事都用假設性的說法。

事實上，翡翠水庫確實是我們有放生過的地方，而且它帶來的改變是提供全台北市兩、三百萬人口瑞士級的水質，今天水質之所以變得這麼好，應該歸功於我們的放生團體在那裡默默地放了許多大頭鰱魚以及草魚。事實上，水庫上游種植了許多茶葉，真正會影響水質優氧化的就是那些

農藥及化肥，由於大家在那裡放了許多能夠淨化水質的魚，所以今天台北市三百萬市民才能享用到瑞士級的水質，沒想到我們放生團體卻被人家喊打喊殺！不要任何事都用假設的說法，我們放了什麼樣的外來種，請你講清楚！今天就是因為那種假設性的說法，讓我們遭受到誣讟，希望大家不要再提出這類的言論了。

主席：本席認為，彼此之間可以多一些對話、多一些實地的了解。剛才朱執行長的建議，就是大家要救救來之後要放的部分，如果任何救來的都可以馬上收，但是要放的時候，大家能夠共同合作，動保團體、放生團體以及政府單位一起來做，那麼剛才所講的那些過去的誤會，可能就永遠不會再存在了，因此，本席認為，這是未來我們要一起努力的地方。

請中華民國野鳥協會蔡世鵬理事長發言。

蔡世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花了一整天的時間討論，其實大家都有注意到一個重點，無論是放生也好、護生也好，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適當的物種、適當的數量以及牠出現在適當的地方，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但是，假若這三者中有一個環節沒有注意到，那就有可能會造成災難。至於所謂適當的物種，無論是經濟動物也好，或是野生動物也好，都有其適當的地方，譬如牛養在畜牧場中或是養在適合飼養的地方，那就是牠適當的地方。我提供一個鳥會的救傷經驗，今天台北鳥會的副組長也在場，其實，台北鳥會在救傷的部分也做了很多，關於鳥會所做的救傷，就某些層面上而言，與放生的觀念有一點點接近，我們也是希望這些野生動物受傷了或是不小心落巢了，能夠有再多一次的機會回到野外、能夠快樂的活著。因此，我們在做救傷的後續野放時，最重要的是評估幾件事，第一個，牠是否已經恢復健康？第二個，牠應該要在哪裡放？牠應該要回到適合牠生存的地方。如果是這樣子的想法，無論今天討論的是經濟動物或是野生動物，其實我們應該還是要注意到這件事情，是不是有一個適當的方式或一個適當的管理辦法，能夠幫助有心想要護生、放生的人，或者是不具這些專業知識，但是他遇到動物遭遇災難的狀況而想要幫助這些動物的時候，有一個評估的依據或一些相關的辦法，讓他可以把動物釋放到正確的地方。

另外，我要回應主席今天提到的大家在後面討論到的護生園，其實，我們鳥會過去也一直希望，像野鳥救傷中有一些鳥是可以釋放，但是，有些鳥可能在受傷時翅膀骨折，沒有辦法癒合、沒有辦法飛行，我們知道沒有辦法飛行的鳥放到外面去可能就是讓牠死而已，因此，慢慢的在我們鳥會中推動救傷的那些單位負擔其實會越來越大，同樣會遇到類似護生園的場地問題、飼料費的問題或是照顧人力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能與宗教界許多喜愛動物、愛護生命的人或許在這部分有一些合作的空間。如果大家能夠一起合作，不只是鳥類，還有其他野生動物，當牠們遇難的時候，如何讓牠受到最好的照顧、如何擁有一個完善的評估，最後讓牠可以順利回到野外生活，至於沒有辦法回到野外的，或是不應該回到野外的外來種，我們可以有一個好的照顧環境，可以照顧到牠們安養天年，謝謝。

主席：非常好，越來越有交集了。

現在已經是 2 點 48 分，本席現在徵詢各位的意見，如果沒有人要發言，本席就要將這場公聽會結束掉。

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李明哲理事發言。

李明哲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社會人士、動保團體以及多位老師，對於宗教方面的理解，可能沒有那麼深刻，事實上，這一塊可以為社會創造許多的利益。因為放生宗教徒心中的信念已經很久了，大約有 1700 多年的歷史，如果你要用壓制的方法打壓，歷史上打壓宗教信仰從未成功過，也只有暴政才會打壓宗教信仰，像澳門那種小地方，政府提出要限制放生，到了立法會就馬上被打回去。其實，宗教信仰可以被社會廣為利用，只要大家能夠給它一個方向，就像救援受傷的鳥，或者是水庫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理解，現在水庫單位很怕動保團體，因為一放流、一放生、一出問題，就像之前陳文茜那樣，在全國眾目睽睽之下，壓力一下子就變大了，於是相關單位當然就不答應讓你放生，結果水質就越來越差。其實，對於我們天天要喝的水，只要讓宗教團體到水庫去放生就可以改善水質。事實上，每年政府都要編列預算，但是，因為預算有限，不是撥不出來就是只能撥出兩、三成的經費，既然政府的錢不夠，在這樣的狀況下，只要讓放生團體、讓宗教團體花一點點錢放生大量吃水藻的魚類就可以解決問題、就可以讓水質變乾淨，其次就是救鳥的例子。如果我們的社會可以彼此對話，對於宗教團體的這股力量，國家或是動保團體，甚至是環保團體，都可以善加利用，但是，你們也必須要知道宗教在想什麼，這樣彼此才能夠融合。

我們可以看看這張圖，最上面那條黃線就是現在全台灣喝的水，它的水質越來越差，幾乎快要達到 50 了。這份資料是我自己做的，水利署根本就不願意做，一旦做出來就要每一年都被立法院質詢，所以他當然不做。然而，我們花了許多時間統統做出來，去年水資源的人還特地跑來與我握手，他握得很用力，因為我給他壓力，現在的水質已經達到 47.8，只要達到 50 以上就是優養化，這就是我們天天喝的水！既然這些人那麼愛放生，而政府的經費又不夠、又怕社會壓力，你們就給予疏導，讓他們去放生，只要 2 年、3 年，水質的數字就會往下掉了。其實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宗教的力量可以被社會所用，但是，也希望社會大眾體諒宗教信仰幾千年來的信念，現在的社會進步很快，可能我們有許多理念不被社會接受，或者歐美新興學說與我們傳統學說會有牴觸，希望大家能夠抱著比較容忍的、比較謙抑的態度，這股力量就能很快融入有益國民健康或生態保育的相關工作上。兩邊真的是需要磨合，也不需要互相衝擊的方式，我認為台灣智慧可以將歐美生態的觀念與兩千年古老傳統文化的觀念融合得很好，因此，我們也希望多了解宗教放生及宗教徒在意的東西，那麼宗教徒也能與社會的進步相呼應，這就是委員苦心在此召開公聽會的目的，謝謝各位。

主席：第一點，無論是動保團體或任何的學者專家，剛才大家都已經表明一件事情，那就是絕對沒有要打壓宗教信仰，因此，這件事情就無須再講，大家都很尊重個人在宗教信仰上的選擇。

第二點，本席認為這是作法的部分，包括圓證法師以及李明哲理事所提的個案，其實就是剛才大家所講的，有科學的放生、有專業的放生，而且是由政府與民間一起合作，本席希望以後有任何放生的活動，都能由政府、放生團體以及動保團體，三個團體共同合作，這樣能讓我們的理念更加落實，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就是作法的問題。

非常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意見，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發給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列席人員參考。各位的高見在修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及發言。



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

執行案例報告

僧醫會2015年度活動經驗分享



僧伽醫護基金會秉持佛陀慈悲本懷 提倡並力行「智慧放生」

- 邇來，許多環保團體極力反對放生，認為破壞生態保育。還有，因為許多宗教團體的放生需求，反而造成一些人專門捕捉或畜養水族眾生、飛禽走獸，販賣給放生者牟利。
- 事實上，放生是有大慈悲心的行為，這些反對放生的環保團體的說法，並非沒有道理。但是，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只是放生方法不當造成的，只要放生者對環境保護有正確認知，懂得正確放生方法，那些情形就可以減少或杜絕。如果只因為方法的障礙就要求立法禁止放生，豈不是因噎廢食嗎？

(摘錄僧伽醫護會刊 第38期 2005/10/15出刊)



2015 放生 執行 記錄

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1 前行11/6	中央研究院	專訪邵廣昭教授	3
2 4/8	澎湖蒔裡沙灘◎	綠蠵龜6與玳瑁1	300
3 5/23	新竹普元宮	捐贈10萬元示範放生	600
4 5/24	後龍法會說明會	鄭筑云專員現場說明生態放生	500
5 7/23	后里護生園◎	蛇38 (救傷鷹1鴉1)	15
6 8/5	羅東◎	龜50	15
7 8/13	后里護生園	蛇51、龜50	25
8 8/27	后里護生園◎	蛇41	15
9 8/29	台北市中影八德大樓	慧明師父安排林國彰科長至「國際南傳漢傳藏傳佛教論壇」演講放生議題	500
10 9/10	后里護生園	蛇77	12
11 9/24	后里護生園	蛇52	8
12 10/6	南港◎	食蛇龜50、柴棺龜20	30
13 10/13	慈湖	食蛇龜150、柴棺龜99	19
14 10/22	后里護生園	蛇49隻	9
15 10/26	澎湖蒔裡沙灘	海龜12隻	150
16 11/26	后里護生園	蛇46	12
17 12/10	后里護生園	蛇20	14
18 12/24	后里護生園	蛇17、移轉30隻龜	13
19 12/13	台灣東北角	水族眾生一批	100
20 12/21	新北市政府會議室	復育生態放生座談會	50
21 12/23	新店	奚淞老師「愛生」提字落款	4
22 12/24	電話訪談	吳全楨顧問指導放生作業手冊出版品內容	4
23 12/26	萬里明光碼頭	圓證法師主持放生	300



放生流程





放生物種的真實與迷途



台灣放生的物種，除了以「魚類」、「鳥類」最為普遍，儘管會自行舉辦的放生活動，係以水族為主，並於放生當日隨機採捕，不論多少，能及時挽救瀕危之生命更為重要。

水族採買

水族採買方式有二：一為預先採購，一為當日隨機採買。

預先採購

預先採購 漁產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農漁字第209130244號公告「水產動植物類別及產地來源管理辦法」規定，於放生前五日以前向放生在場主管機關申請執照，包括申請放流種類、數量、地點、時間及地點、申請費等資料。



當日隨機採買

當日隨機採買 於活魚區或魚類採買區「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為對象，不事先預訂，不向認定漁獲區採買，不告知放生時間及地點，從從「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放生，可不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



採買人員配置 通常以三組人員配置，每組人數一至三人：
(1) 一組負責採買及採買種類；
(2) 一組負責採買水族之種類、數量、價格、註冊號、位(攤位編號)和編號是否已登記上簿魚車、避免遺失；
(3) 一組負責收據及付款。

如何選擇 採買時注意採買之野生魚，生命力、活動力較強之魚種。一般體型以賽年魚或成年魚為主。

水產採買

採買水產之選送以「能採買非破壞性水生環境」為原則，採買工具除採以手車為主，海邊最好有活魚車裝載。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選在「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區，採買地點應選在「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區。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採買工具 採買工具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工具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採買工具 採買工具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工具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採買工具 採買工具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工具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採買工具 採買工具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工具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採買工具 採買工具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工具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數量 採買數量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數量為準。

採買種類 採買種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種類為準。

採買價格 採買價格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價格為準。

採買地點 採買地點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地點為準。

採買時間 採買時間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時間為準。

採買人員 採買人員應以「非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野生水產動物」之採買人員為準。



新時代的放生：生態、科學、環保



「放生」的原本意義是實踐，急欲救濟生命，到了現代，因循承襲成規，放生的定義時時改變，有了新詮釋。

佛經記載，人類人口少又不密集，陸地與海洋的資源相對豐富，適於眾生平等，也是大開人的心慈憐憫而隨死亡絕倫的造物，而將其對於地產區域，亦即地產的直轄，都歸諸人與植物，按實慈悲心。

然而，時至今日，地球人口達七十億之多，地球資源因人類需求而嚴重失調，更加放蕩與資源基礎和各方生態的負載，想單靠放生的意義，而符種倫理和科技做法，才能為放生的意義做新的詮釋，也不會有負破壞環境、威脅生命的疑慮。

因此，當個醫護基金會勸導專家和政府的地位，在現代化、科學化的放生做新的詮釋，其或成共好的心聲，為社會大眾做出應有又留意的示範。

放生的典故源於佛部佛經。《梵網經菩薩戒經》中提到「六種眾生皆是我父母，殺而食之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因而慈悲心人殺害生命，應予保護，解其苦難，《金光明經》也提到一段佛經本生故事，當時世尊名聞流火與童子，有天呼過一個大池，看到有人為了捕魚，把上池的水源堵住，使池水水位下降，長有子幾千萬萬魚類死亡，心生不忍，向當時釋王懇求派二十頭大象破水壩池，才救活魚類。

到了二十一世紀的現代，環境與古代已大不相同，「放生必須重視生命，提供眾生一個沒有恐懼、安全無虞的環境。」這是現代放生最重要的精神所在，也是會隨社會變動而改變的放生本質。

現代社會，不只應做到慈悲放生，智慧放生，更要積極護生，從社會前線人與自然的關係，讓放生有更積極的作法，就是在適當的地點對放流與採買後除害。

除了生物之外，應從保護和復育生物生態的棲息環境，讓他們永續生命，不要人為干擾和破壞，能有這樣，才能讓放生的意義擴大，真正成念上天好生之德。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郭國偉博士曾提過一個例子，二〇〇九年與拉克威尼，這兩部動物都曾被捕獲的魚池之魚類在幾乎都集中到外海一官方統計至少五千五百多公噸(實際應更多)魚種，學者關心環境生態，若從生命的角度來看，也許可稱為「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放生」吧！然而，這些魚類事後被採捕，在附近漁民的漁網中，甚至生出小魚苗，令人驚奇，學者憂心的遺憾並未發生。

台灣地區每年食用魚類需求為一百六十萬噸，其中四、五十萬噸即進口，捕撈和進口捕撈法滿足市場需求，相對於我國團體一次僅數十公斤到幾百公斤，最多可達上萬公斤的放生量，懸殊太大，以後向高目的之義務業者，自然不會因為「放生」而誤向去救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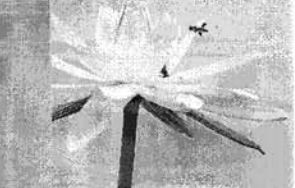
依據二〇〇九年學者與全體檢的調查，台灣放生的物種包括魚類、鳥類、兩栖類及爬蟲類等，其中以「魚類」、「鳥類」最為普遍，台灣魚類放流日趨增加的今日，有種人為海河永續地變，在適當的時節，地產魚苗放流，其專業和信譽的精神正好相呼應。

「魚和人一樣有智慧，能、住各方面均有不同，最重要的是如何將他們分別放在適合其生存的環境。」在野放與放生當下，每種動物都面臨著生存、適應、競爭、淘汰，也是從對動物生命的健康狀況，才敢向大自然，其精神在真正被對「放生平等」，視向向人而後，在放生、放生的過程，用柔軟心感受他們在大自然的重生。

現代放生是展現環保意識，結合生態保育的積極作為。在野放與放生當下，每種動物都面臨著生存、適應、競爭、淘汰，也是從對動物生命的健康狀況，才敢向大自然，其精神在真正被對「放生平等」，視向向人而後，在放生、放生的過程，用柔軟心感受他們在大自然的重生。

現代放生是展現環保意識，結合生態保育的積極作為。在野放與放生當下，每種動物都面臨著生存、適應、競爭、淘汰，也是從對動物生命的健康狀況，才敢向大自然，其精神在真正被對「放生平等」，視向向人而後，在放生、放生的過程，用柔軟心感受他們在大自然的重生。

新時代的放生：生態、科學、環保





計畫目標與成果

- 透過動物的野放，配合宗教廣大的影響力，建立放生與保育之間相互信任與合作的機制。
- 透過邀集各團體或人物參與座談會，宣傳放生團體對於保育知識的汲取與正確的認知，借以傳達放生關懷與保育生態共存之道。
- 宗教放生與專業保育之間的平衡訪談與報導，以提升生態護生觀念。
- 建立標準的實施作業流程，進而產生智慧放生的全新保育觀念，供為廣大的放生團體或個人之施行依據或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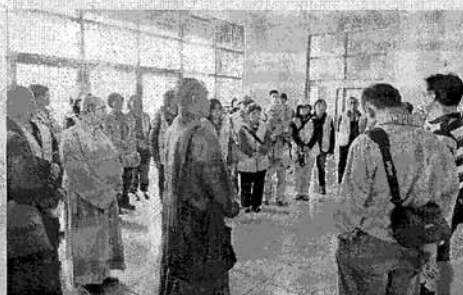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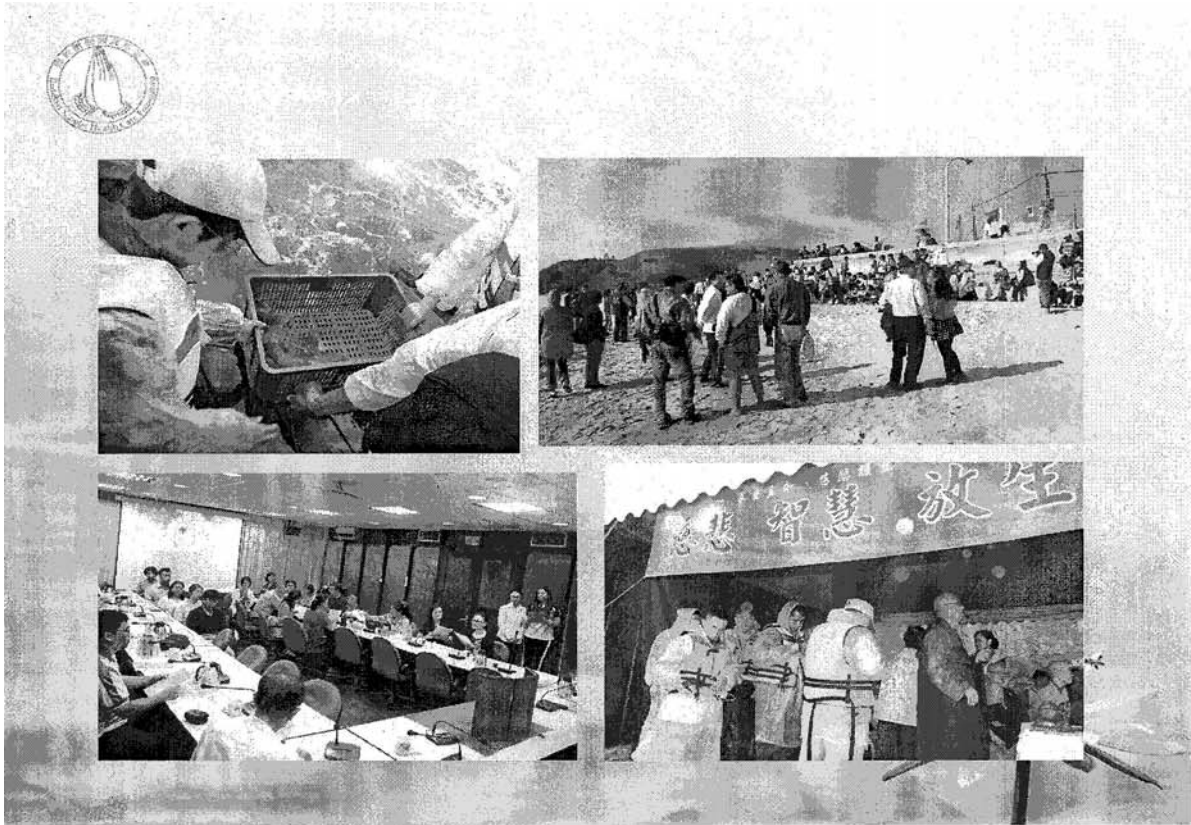
合作機制建立

生態介紹

皈依祈福

觀念交流







放生座談會

專家學者

宗教團體

主管機關



放生報導

雙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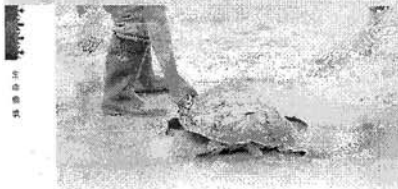
影音DVD

手冊傳單

僧伽醫護會刊 第84期
2015年8月出刊

僧伽醫護會刊 第85期
2015年10月出刊

僧伽醫護會刊 第85期
2015年10月出刊



為重回大海擁抱的海龜祝福

清溪的陽光、微風與水、輕鳴的鳥兒，每一聲都是自由的心跳。

拜訪海龜之家，舉辦會也打及發...

拜訪海龜之家，舉辦會也打及發...

拜訪海龜之家，舉辦會也打及發...

日期/7月23日 地點/台中 放生物/蛇

請不要怕我，其實我很溫柔

——蛇類放生記

毒蛇與毒蛇，其實很溫柔，看到人會躲開...

毒蛇與毒蛇，其實很溫柔，看到人會躲開...

毒蛇與毒蛇，其實很溫柔，看到人會躲開...

毒蛇與毒蛇，其實很溫柔，看到人會躲開...

日期/8月06日 地點/屏東 放生物/榮帽龜

陽光下、蓮池邊，五十隻榮帽龜過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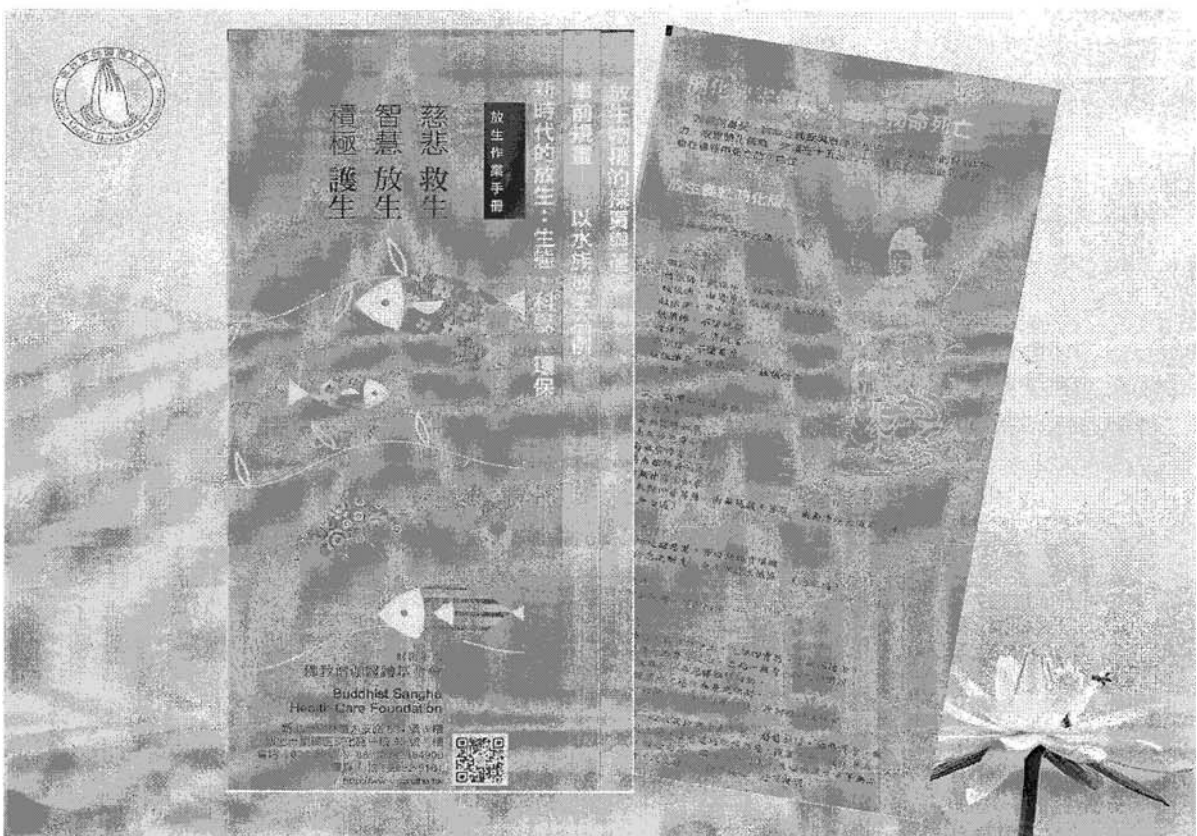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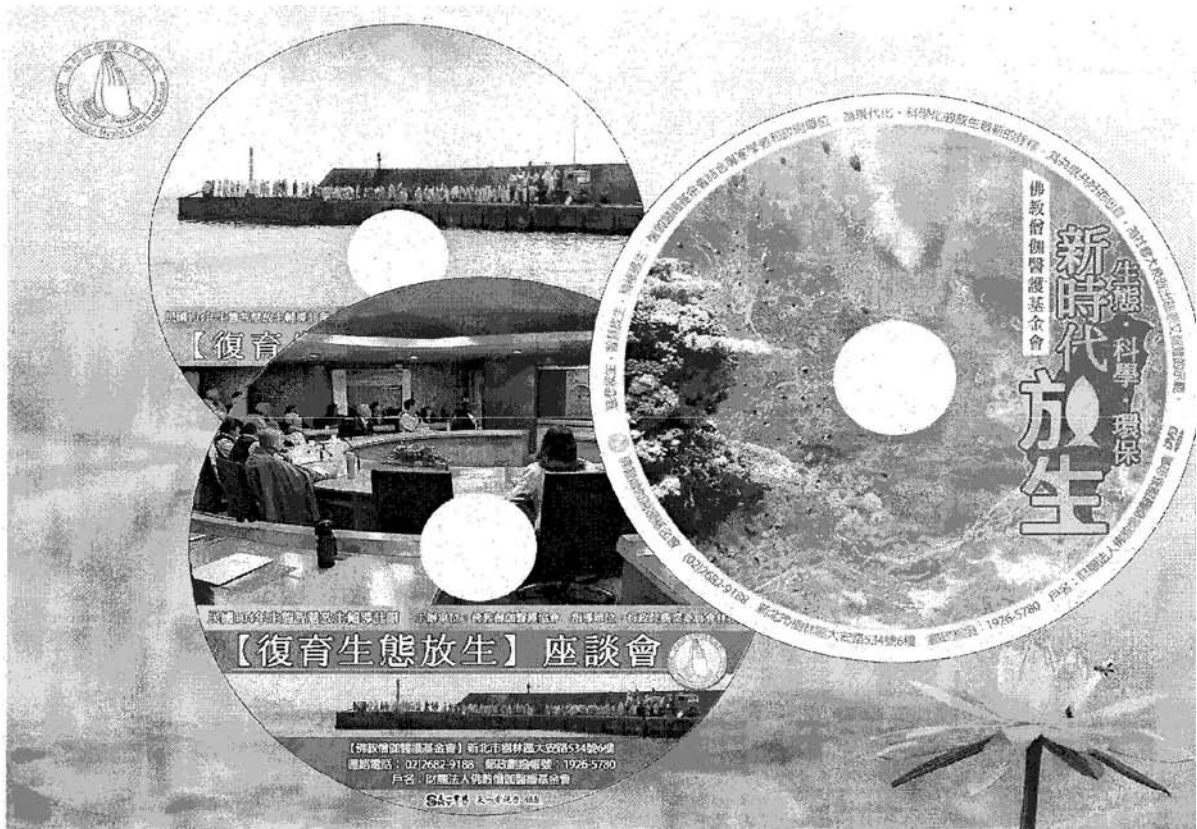
祝賀榮帽龜過生日，祝賀榮帽龜過生日...

祝賀榮帽龜過生日，祝賀榮帽龜過生日...

祝賀榮帽龜過生日，祝賀榮帽龜過生日...

祝賀榮帽龜過生日，祝賀榮帽龜過生日...

祝賀榮帽龜過生日，祝賀榮帽龜過生日...





2015年 生命教育楷模

- 基金會以其宗教對生命關懷的角度出發，喚醒更多其他宗教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生命之關心，終至調和社會對放生之爭論，並擴大大眾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對生命教育之推動卓有績效，堪稱績優楷模。



具體作為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放生相關法規修正案，行政院於103年1月23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僧伽基金會為調和各界爭論，數次彙整各放生團體意見，代表宗教團體與本局代表深入討論，尋求合理可行之規範方式。
- 由基金會協調，林務局代表多次與各宗教團體辦理小型會談，其中包括4次辦理本局與海濤法師會談，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現況，協助目前國內最大放生團體了解法規規範，亦協助行政單位了解放生團體的須求。
- 由基金會協調，促進林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護生協會等單位，於澎湖及嘉義數次示範生態放生，野放救援傷癒海龜。
- 於基金會弘法活動中加強包括中藥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介紹，增加大眾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覺知，減少相關產品之不當利用。

寄件者: 鄭珉云 [ivy@forest.gov.tw]

寄件日期: 2015/3/5 (週四) 下午 04:

收件者: 未學瑋等

副本:

主旨: 我們已經通過審查,太開心了,謝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幫忙,將於3/12派代表至林務局陳述,公文後寄^^

檔案: agenda.pdf (182 KB)

103年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重要成果摘要.docx (39 KB)

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推動生命教育重要成果摘要(聯結)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一日成立之「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目標在建立一個跨寺院的全國性僧伽醫護組織來為僧團服務,照顧及促進全球僧伽健康,同時從事關懷生命、慈善救濟、弘揚佛法、傳授戒律等業務。近年工作內容包括籌建僧伽安養如意苑、定期出版僧伽醫護會刊並與政府合作推動其他重要放生團體與生態團體及學術單位間的對話。

基金會立案宗旨原以規畫服務全球僧團健康及從事關懷生命志業,以關懷僧眾出發,近年因宗教放生活動引起之社會爭議,基金會熱心協助,全面啟動生命教育任務,務使行政單位及大眾了解關懷生命之深層內涵,並使宗教團體除具備關愛眾生之慈心,更求進一步了解不同生物生活須求,推動細緻的智慧放生,號召更多對不同生命之關心及對智慧放生之認識,擴大臺灣人民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其具體作為包括: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放生相關法規修正案,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3 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僧伽基金會為調和各界爭論,數次彙整各放生團體意見,代表宗教團體與本局代表深入討論,尋求合理可行之規範方式。
2. 由基金會協調,林務局代表多次與各宗教團體辦理小型會談,其中包括 4 次辦理本局與海濤法師會談,討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現況,協助目前國內最大放生團體了解法規規範,亦協助行政單位了解放生團體的須求。
3. 由基金會協調,促進林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護生協會等單位,於澎湖及嘉義數次示範生態放生,野放救援傷癒海龜。
4. 於基金會弘法活動中加強包括中藥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介紹,增加大眾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覺知,減少相關產品之不當利用。

基金會以其宗教對生命關懷的角度出發,喚醒更多其他宗教團體及社會大眾對生命之關心,終至調和社會對放生之爭論,並擴大大眾關懷生命的廣度與深度,對生命教育之推動卓有績效,堪稱績優楷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紀念 國父逝世 90 週年暨 104 年植樹節大會

時間：104 年 3 月 12 日（四）15：30-17：30

地點：林務局二樓國際會議廳

流程：

14：00--14：20	受獎人員報到	
14：20--15：20	大會彩排	
15：20--15：30	與會人員、貴賓及媒體就位	
15：30	大會主席 主任委員蒞臨現場	
15：30--15：40	開場表演	
15：40--15：50	國父逝世九十週年紀念儀式	典禮開始 1. 全體肅立 2. 主席就位 3. 唱國歌 4.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15：50--16：00	大會主席及貴賓致詞	
16：00--16：25	頒 獎	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頒獎（23） ◆104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15 ◆103 年度社區植樹綠美化全國模範社區 8
16：25--16：35	中場表演	
16：35--17：15	頒 獎	林務局局長頒獎（36） ◆103 年度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績優社區 1 ◆103 年度傑出森林護管員 1 ◆103 年度優秀森林護管員 15 ◆103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楷模獎 3 ◆103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3 ◆103 年度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4 ◆103 年度績優國家森林遊樂區 1 ◆103 年度造林綠美化績優單位 4 ◆103 年度森林保護績優單位 4
17：15--17：25	終場表演	
17：25--17：30	全體合唱 國父紀念歌	
17：30	典禮結束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釋放動物管理規範之公聽會 105.04.27

發言人：圓證動物保護學會 會長：釋圓證

尊敬的立法委員們及所有與會貴賓，大家好！

我是圓證動物保護學會 會長釋圓證，很高興參與此次由林岱樺立委所召集主持的公聽會。

本會的工作專項有參與流浪狗結紮、飼養及死亡處理，低收入戶關懷，發放白米及其他民生物資，以及救護即將被宰殺的動物或其他水族生命..等。

此次就以放生救護生命的議題發表一點個人淺見及一些科學家的論述與大家分享… 英國皇家學會會員、劍橋大學教授~西蒙莫瑞斯說：人類活動所引起的全球氣候暖化，與距今約 4500 萬年前，地球經歷的一次氣候變暖相似，它們導致了大量動植物的滅絕，科學家發現人類活動造成的物種滅絕，比自然滅絕的速度高 1000 倍。

英國生態學水文學研究中心的科學家~傑里米托馬斯領導的科研團隊發表英國野生動物調查報告，指稱過去 40 年，英國本土鳥類減少了 54%，本土的野生植物少了 28%，而本土蝴蝶的種類更是驚人的少了 71%，一直被認為種類和數量眾多、恢復能力很強的昆蟲也開始面臨滅

種的命運！

人類正在導演著地球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地球上生物滅種的速度，遠超過以往任何時候。50 年後，100 多萬種陸地上生物將從地球消失！第六次生物大滅絕因人類而起，同時人類可能位列其中，人口急速生長，全球日益暖化，自然環境惡化，使地球上的生物正在經歷有史以來的第六次大滅絕。

自工業革命以來，地球上已有~~冰島大海雀、北美旅鴿、南非斑驢、印尼巴厘虎、澳洲袋狼、直隸獼猴、高鼻羚羊、普氏野馬、台灣雲豹等物種已全數滅絕不復存在。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發佈的世界上有四分之一哺乳動物，1200 多種鳥類，3 萬多種植物面臨絕種。根據統計全世界每天有 75 個物種滅絕，每小時有 3 個物種滅絕。

聯合國農糧組織報告：全球排放最多二氧化碳的不是人類，而是牛隻，其污染程度超過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此份報告亦研究其它諸如羊、雞、豬..等牲畜對環境的污染程度，結果發現牛隻影響最大，牛群的屁和糞便所排出的污染氣體有 100 多種，其中氨的排放量就佔全球總量的 2/3，而氨是導致酸雨的原因。另甲烷排放量佔全球總排放量的 1/3，甲烷令地球暖化的速度比二氧化碳快 20 倍。聯合國稱牛隻放屁，屁中的氣體「甲烷」是溫室效應造成地球暖化最大的元兇。

聯合國最新一份報告顯示，全球 10.5 億頭的牛群才是溫室效應最大元兇。寇克、安密斯博士表示：甲烷是一種相當險惡的氣體。畜牧業佔用整個地球土地面積 30%，用來蓄養牲畜及種植生產飼料，森林樹木遭砍伐清除，用來開闢新的牧場，牧場是毀壞森林的主要驅動原因。亞馬遜雨林 70%現在用來放牧飼養牲畜，為滿足口腹之慾，大大的破壞自然生態。

台灣最嚴重生態遭破壞的三條河流～台南市的二仁溪、鹽水溪及高雄市的阿公店溪。環保署指出，三條溪污染最嚴重的污染源為家庭廢水、養豬戶廢水、列管的工廠廢水、屠宰場血水、電鍍場..等工業廢水及農藥、化肥之廢水。

上述的報告證明生態破壞、物種滅絕，不是放生所造成的，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破壞生態」這頂帽子實在扣得太大了。在 50 年前，任何台灣的一條河流，無不是魚蝦成群，各式各樣上百種的物種，住在同一條河流，真是生趣盎然、朝氣蓬勃、生生不息、共存共榮。曾幾何時，在短短的幾十年間，河川遭受嚴重污染，物種的棲息地遭破壞，溪流的濕地銳減。河岸都變成水泥岸，缺乏草岸，沒有水草躲藏，少有浮萍及浮游物可供食用，加上人類過度捕殺..上述種種的污染源讓河川內的生命物種，慘遭一個接一個的滅絕命運，現在河川內所存的魚類品種所剩不多，約只剩 40 種左右，早期文獻記載有 224

種魚類之多。

現在分布於台灣的溪流、湖泊、水庫中的魚類有：

1. 台灣鏟領魚。俗稱苦花鯛魚。
2. 高身產領魚。俗稱免仔，高身鯛魚。
3. 何氏棘鮠。俗稱便仔。
4. 台灣石斑。
5. 粗首鱨。俗稱溪哥。
6. 平領鱨。俗稱溪哥。
7. 台灣纓口鰍。俗稱石貼仔，鹿仔魚。
8. 台灣爬岩鰍。俗稱石貼仔。
9. 台間爬岩鰍。俗稱石貼仔。
10. 埔里中華爬岩鰍。俗稱石貼仔、簸箕魚。
11. 日本禿頭鯊。俗稱和尚魚。

以上魚類生長在河流較湍急之水域。

而生長在河流水勢較緩的魚類，包括：

1. 台灣鬚鱨。俗稱馬口魚、一枝香。習性貪食。
2. 脂鯢。俗稱三角姑。
3. 台灣鯢。俗稱三角姑。
4. 短吻小鰾魚。俗稱短吻鎌柄魚、車栓仔。

5. 高身小鰮^{ㄅㄨㄣˊ ㄏㄩㄣˊ}。俗稱黑鰮^{ㄏㄟ ㄉㄨㄣˊ}、車栓仔。
6. 陳式鰮^{ㄔㄨㄣˊ ㄉㄨㄣˊ}。俗稱八鬚^{ㄅㄨ ㄉㄨㄣˊ}。
7. 中間鰮^{ㄓㄨㄢ ㄉㄨㄣˊ}。俗稱八鬚^{ㄅㄨ ㄉㄨㄣˊ}。
8. 圓吻^{ㄩㄢˊ}。俗稱甘仔魚、更仔。
9. 唇骨^{ㄌㄨㄣˊ}。俗稱竹竿頭。
10. 明潭^{ㄇㄨㄥˊ}吻^{ㄨㄣˊ}。俗稱狗甘仔。

另生長於靜水型與湖泊型的魚類，包括：

1. 鯽魚。
2. 條紋二鬚^{ㄊㄨㄟ ㄉㄨㄣˊ}。俗稱紅目^{ㄏㄨㄟ ㄉㄨㄣˊ}。
3. 高體^{ㄅㄨ ㄉㄨㄣˊ}。俗稱牛屎^{ㄋㄨ ㄉㄨㄣˊ}，紅目^{ㄏㄨㄟ ㄉㄨㄣˊ}。
4. 革條^{ㄍㄨ ㄉㄨㄣˊ}。俗稱牛屎^{ㄋㄨ ㄉㄨㄣˊ}。
5. 參條。俗稱苦槽仔。
6. 大眼^{ㄉㄨ ㄉㄨㄣˊ}。俗稱目孔。
7. 洪^{ㄏㄨㄥˊ}。俗稱曲腰^{ㄑㄩ ㄨㄣˊ}、翹嘴^{ㄑㄩㄞ ㄉㄨㄣˊ}仔。
8. 翹嘴^{ㄑㄩㄞ ㄉㄨㄣˊ}。俗稱曲腰^{ㄑㄩ ㄨㄣˊ}、翹嘴^{ㄑㄩㄞ ㄉㄨㄣˊ}仔、總統^{ㄊㄨㄥˊ ㄉㄨㄣˊ}魚。
9. 羅漢^{ㄌㄨㄛˊ ㄉㄨㄣˊ}魚。俗稱麥穗^{ㄇㄞ ㄉㄨㄣˊ}、尖嘴^{ㄐㄩㄞ ㄉㄨㄣˊ}仔。
10. 極樂^{ㄐㄩㄝˊ}吻^{ㄨㄣˊ}。俗稱狗甘仔。

附註：魚類的生態空間～

河川魚類之主要生理行為是呼吸，欲維持魚類自然生態的延續，棲息環境的維護實為最重要的關鍵。無水之河(上游建水庫)、水質惡化之河、水量增加時無避難場之河、無餌可食之河、無產卵場之河、無迴游路徑之河、被天敵佔據之河(養鴨人家將溪流以網圍起來，小魚苗、蝦苗皆被吞食殆盡。)

上述破壞魚類生長的主要原因，絕非放生的人士所造成的。

放生是買魚放進快要沒有魚的河川內，讓河川中有生命。原本 224 種的魚類分散於各河川，少說一條河裡有 50-60 種魚類，相互共存共榮，如今卻因棲息地遭受破壞、河川遭受種種污染源的污染，河川內魚類的品種所剩無幾。

放生是在做復育的工作，讓原本快沒有魚的河川，能再慢慢出現魚的蹤影，使枯水再現一絲生機。若說放生是破壞生態，這頂帽子也未免太沉重 … 我們難以承受！

在台灣，有人為了吃免費牢飯而殺人，並說殺一、二個人不會被判死刑，結果真的沒被判死刑，也真的在吃免費牢飯。為什麼放一些魚，最高要罰 250 萬元？天理何在？有人說放生破壞生態？據我所知，台灣有放生行為已近 35 年，何處生態因放生而被破壞了？請拿出具

體證據出來！據我所知，原本污染嚴重的基隆河，因放了許許多多的生命，如今水質變得乾淨許多。

媒體將放生妖魔化，扭曲報導汙名化，報導放生團體亂放外來物種，這實在是天大的冤枉～外來物種野放，是有民眾飼養寵物，日久漸失樂趣與耐性，將外來物種寵物拿出去野放，將這筆帳賴給放生團體，實是莫大冤枉！

而林務局規定要放入大海的魚，需做健康檢查，試問：家庭主婦自市場買回煮給全家人吃的魚為什麼不需要檢查？如此本末倒置、刻意刁難的做法實令人難以接受！

之前媒體大肆報導苗栗泰安鄉放蛇事件，把箭頭指向放生的人並極盡漫罵汙蔑，事後證實亦是含血噴人的誣陷事件～有人看到和尚及箱形車，隔天發現山上有蛇，即聯想是和尚帶信徒去放蛇。事後經調查被發現的蛇並無鱗片脫落及瘀傷情形（放生的蛇在補捉過程中因被夾子夾住易造成瘀傷及鱗片脫落）證明是當地的蛇，請問當初報導的媒體事後有做更正並給予道歉嗎？

2013 年日月光半導體排放廢水污染事件，造成整條溪的污染，溪裡生物無一倖存，試問保護生態的諸君，比起對放生團體的嚴厲苛責，您用多少力度在監督、譴責日月光，請捫心自問。

另外，您可知道破壞臭氣層的最元的兇是誰嗎？

科學證據告訴我們是甲烷。

牧場飼養的牛，羊其糞便會釋放出大量甲烷，進而破壞臭氧層。而這些牛，羊，就是養大之後，要殺來滿足食肉之人的口腹之慾。

吃素救地球的口號就是如此而來的一誰在破壞生態環保，不彰自顯！

如果這世上沒人殺生吃肉，也就不需要放生救命。

大家共存於同一個社會，本就該相互尊重，您要吃肉，我們沒意見，我們要放生救命，又何必苦苦相逼呢？

如果我們說蓄養牲畜，所產生的甲烷會破壞臭氧層，破壞生態，故買肉回家吃也要審核。那您又做何感想？

※建議政府於北、中、南劃定放生專區，禁釣、禁捕。

淡水魚部分，可選定水庫，作為放生最佳地點。

※水庫每年為了清除水中的藻類、不讓水質優氧化，故每年編列幾千萬的預算買魚苗放生、做為清除藻類的清道夫。

建議這部分可交給放生團體來做，因為我們放生的魚都是水庫最需要的魚，如：大頭鯪魚、草魚、鯉魚、烏鰡魚、土鯽魚等。這些都是水庫魚。

一般放生團體放的都是成魚，清除水藻的能力更強、並可生下小魚。

這可謂是全贏的局面。可列舉數項如下：

- 一、政府德政～如古代周文王網開一面、傳頌千年。
- 二、可省下幾千萬甚至更多的經費。
- 三、水族類眾生有一條活路可走。
- 四、百姓有瑞士級的水質飲用。
- 五、養殖的魚戶多一項銷售管道，讓養殖戶收入增加、改善生活、活絡經濟。
- 六、落實宗教自由。讓此慈悲戒律得以流傳。
- 七、化解暴力氛圍。不要一打開電視都是暴戾新聞。
讓社會多一份祥和氣氛的磁場。

也可選定河川，但一定要禁捕、禁釣，成立巡守隊，由巡守隊員駕橡皮艇將往生的魚撈起裝袋、火化，水庫亦如是。

至於海洋的部分，因為海洋遼闊，但也因人類大量的捕殺，魚類資源日益減少，甚至有漁民抱怨只能捕抓到少量的魚。

故政府要復育海洋資源，應多多鼓勵民眾放生。魚放出去會繁衍下一代、生生不息。我們放生本意是放了魚並期望牠們不再被捕抓，但如果是魚隻的因緣，救了牠一次、牠又被抓來吃、那也是牠的宿命。何況海洋那麼大，魚放入海中，要補抓牠談何容易？

期望政府明訂、公佈淡水、海水、陸上哪些的物種不能放，我們必定嚴加遵守，切勿開民主倒車，例如：集會遊行法將可不必申請。

更何況憲法保障人民有宗教的自由。

放生救命是宗教自由範疇，對於需事前申請、事後遭重罰，是對放生救命所不樂見的。試想當我們自己的生命面臨危險時，還能等待多久？無不是殷殷期盼有人能立即伸出援手，更何況是得救的機會可能只因為一些模糊籠統的標準和判斷就將失去？

若有違憲之處望諸位立法仁者能審慎評估，傳媒的報導完全與事實不符，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是在將放生汙名化、妖魔化，故祈請諸位立法仁者主持正義、主持公道。



說明綱要

- 放生與護生行為的類別
- 不當的放生行為與造成的道德問題與惡果
- 被釋放動物種類、場域、與法律的關係
- 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動物類別與行為
- 本次農委會修法提案與執行實務的挑戰
- 未來經濟委員會可著力改善之議題



放生動物行為的類別

- 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
- 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
- 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包含自以為的放生)
- 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
- 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 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 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 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封閉環境)

哪些行為較無疑慮？

- 一般民眾從網具陷阱中解救野生動物 (前提是動物沒有受傷仍可自由活動)
- 一般民眾從居家環境驅逐或搬移動物 (前提是不傷害動物)
- 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進行野生動物救傷與釋放
- 政府與民間單位進行魚苗增殖放流 (前提是經過評估、不干擾天然族群、不傳染疾病、環境合適、本土物種)

哪些行為是有疑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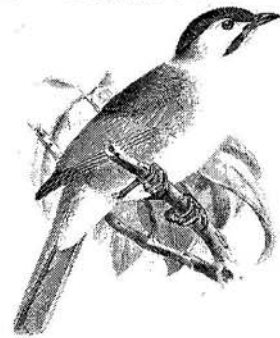
- 一般民眾故意棄養動物(包含自以為的放生) (動物福利與入侵種問題)
- 一般民眾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涉及金錢交易助長商業獵捕、動物福利、入侵種)
- 宗教團體大規模購買動物釋放到開放環境中 (助長繁殖動物提供放生需求的金錢交易、違反放生護生的善良本意、動物福利、入侵種)
- 宗教團體購買動物置入護生園區(封閉環境) (缺乏健全法規與查核辦法、動物福利、疾病、人員培訓、土地、噪音、排泄物處理)

動物類別、場域與法律

- 水生動物 (養殖魚類、牛蛙、斑龜、中華鱉、貝類、蝦、蟹)：漁業法「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但未對放流於溪流、河川、水庫之物種與行為進行規範)
- 取食作物之害蟲、淡水螺(例如福壽螺)、麵包蟲：植物防疫檢疫法
- 家禽畜(護生園區)：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野生動物(野生禽鳥、兩生爬蟲、哺乳類、部分魚類、昆蟲等)：野生動物保育法
- 國家公園法與溼地法皆禁止施放任何動物至環境中(除了原產於當地的野生動物)

與野保法相關的放生動物

- 野生禽鳥：目前宗教團體已經減少購買野生禽鳥放生，值得稱許。但野保法36條已經限制了經營野生動物產業的業者資格，以及合法取得動物來源之可能。
- 部分入侵外來物種：綠鬣蜥、綠水龍、亞洲錦蛙、外來甲蟲。
- 蚯蚓(黑蚯蚓並非人工繁植物種)、黃斑蟋蟀



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

- 原條文：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農委會所提出之修訂條文為：
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為避免與其他相關法律疊床架屋

本次提案與執行上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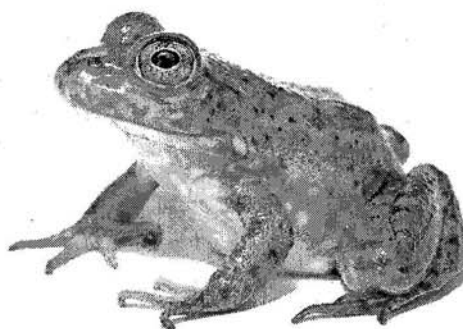
-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致釋放之野生動物大量死亡或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目的為避免不專業野放造成動物死亡

經濟委員會可著力處

- 漁業法只公告可放流之海產物種，但沒有規範淡水物種的放流標準，也沒有不當放流之後的移除外作業，使大眾無所適從。
- 如何維護各地護生園區救助、照顧動物的品質，環境衛生、經營方式與專業，需要動保、環保、土地、畜牧相關單位會商 (連同民間收容流浪狗場所之設立標準一起審視，以維護動物福利與善心人士的金錢與心力投入)
- 在經濟委員會中避免不同主管單位之施政與法規產生衝突。

謝謝



中華護生協會發言稿

千萬不要把隨緣放生立法
改成預先報備審核的放生，
這樣只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1. 節制違法放生早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却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

2. 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會遊行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以數據指出，自2006年至2010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2萬6621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的只有54件(千分之2.03)，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3. 自2011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2009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條之虞)，施行已五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3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2.03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4. 要全面限制佛教徒放生之前，請提出放生破壞生態的數據，如果放生有違法行為，在2011年起海放（行政命令）要申請，請提供申請件數、核准件數、核准後的違法件數等相關數據。

5. 全台管制放生有野保、動保、水利、水庫、海洋及公園等相關法令。
請農委會提供近5年全台放生違法的件數及罰款金額（含陸放及海放），才知道是否執法不力而需落實加強，或是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法治。

6. 請尊重民眾宗教信仰自由與權利，佛經上說「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32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7. 宗教信仰是無法打壓的！政府有義務落實並促進宗教放生人權，故調查各山林江海、正負表列或設立專區，使放生可兼顧保育及生態，就是宗教人權的落實。嚴刑峻法限制宗教放生，不可能禁絕宗教信仰，反而淪為地下化，更為混亂多弊！2015年6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此種尊重宗教人權的作法，就是我們可以效法學習的對象！

附錄：

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實例：

上個世紀639位諾貝爾獎得主，近97%有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者僅有21人。1786年美國維吉尼亞州通過傑弗遜的宗教自由法案云：「宗教自由權利，是人類天賦之權利，今後若以任何法令取消或縮小此法令之行政，則屬侵犯天賦權利！」，詹姆斯·麥迪遜又據此寫成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被稱為《權利法案》，其中第一條云：「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確立國教、禁止宗教信仰自由、限制言論或出版自由、限制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伸冤請願。」此修正法案於1791年通過，美國遂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以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此精神亦融入世界人權宣言裡，引領全球宗教人權的思潮。

茲舉四例，清楚顯示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及其位階高於動物權：

- (1) 密西西比州州長菲爾·布萊恩(Phil Bryant)於2016年4月5日簽署「牧師保護法」法案。菲爾發表聲明表示，簽署法案是為維護宗教信念、捍衛傳統價值，「新法案意味人民可自由行使宗教理念，不用擔心受罰。」這表示，未來在該州，神職人員可合理拒絕替同性伴侶證婚，且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該州也成為自2015年6月26日同婚合法化後，第10個通過牧師保護法(又稱宗教自由法，Religious Liberty Bill)的州。科水標準最高的美國，尊重宗教，嚴守其「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第一修正案。

(2) 1993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各地方禁止祭牲的法令，合法化薩泰里阿教血腥的宗教祭儀。沒有祭祀，薩泰裡阿教中就沒有拯救、繁榮或安全。沒有獻祭的動物血液，神就沒有能量而不能發揮作用。不同的Orisha(神)都要求特別的祭品，以提供維持生命所必需的宇宙能量(ashé)，如羊、牛犢、豬、魚、烏龜、雞、鴨、鵝。動物在儀式中很莊嚴地被宰殺。

(3) 1584年起，北歐前丹麥殖民地法羅群島，每年夏季都會舉行一場非商業性的大規模獵殺長肢領航鯨的傳統「慶典」。鯨魚宰殺後，由當地警官分配給島上每一戶居民。2015年7月至少5位海洋守護協會成員，因企圖干擾獵鯨而遭逮捕；協會成員指控，丹麥政府派2艘軍艦戒護此屠殺活動。

(4) 尼泊爾每5年祭祀印度教女神嘉蒂麥，2014年11/28約250萬人2天屠殺30萬水牛、山羊和雞，有數百名警察保證活動的順暢。動保團體和動物學家可能造成豬流感、禽流感的抗議與警告，政府皆以尊重宗教自由回應。

- 規定放生要先審核，將變相造成「放生先預訂的弊端」
-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也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 清初四大高僧的蕩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
-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內有過律三十九條，其中的不仁門十五條之第九條：「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 《文昌帝君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 兩者皆違反大法官釋字490號解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573號解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前揭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之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依國際人權憲章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條-1(秘密實踐教義的宗教信仰自由)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

- (1) 憲法第十三條及大法官釋字490號、573號解釋
- (2) 立法院2009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條-1〔(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3)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 (4) 刑法246-1條(保護宗教集會，非告訴乃論)。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云：

「善男子！眾生恩者，即無始來一切眾生，
輪轉五道，經百千劫，於多生中互為父母。
以互為父母故，
一切男子即是慈父，一切女人即是悲母。
昔生生中有大悲故，
猶如現在父母之恩等無差別。」

世間第一惡業是殺業，
相反的，
世間第一善業是放生救命。

放生、護生
是最美的善行
需要大家一起來支持
The End

放生減災念力實驗
——傳統文化放生消災的
理論、實證、應用

弘一大師紀念學會
李明哲理事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表示，

「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
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
科學才能走下去，
因此不可受大眾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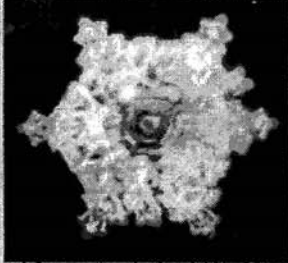
-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慈悲心也就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
- 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清初四大高僧的蕩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
- 殺業是各種災難的原因：佛教淨宗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百年前開示：「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
- 放生可熄滅殺業招感而來的災難：蕩益大師對儒家讀書人組成的放生會開示：「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擴與久（放生要推廣並持久運作）。一杯水不救車薪火，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孰能熄之」，³

【傳統文化看生態災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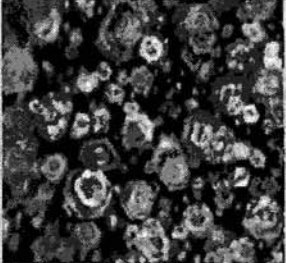
東西方生態災難學說比較表			
	歐美災難學說	傳統災難學說	備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 無意識, 無法溝通減緩。	惡業感召的活體, 是來懲罰與討債, 可溝通減緩, 物質可有意識, 同量子論	仲舒云, 災異之本, 盡生於國家之失。災者天譴, 異者天威。譴之而不知, 乃畏之以威。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 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的宇宙, 和代宗此三百年來的學術	1. 量子論科學: 量子現象但促學革命及科學 2. 念力科學: 意識影響物質, 思想意念超越時空限制, 可對抗暖化	2010沃爾夫獎的阿斯佩克特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間有超光速聯繫, 打破時空限制, 宇宙非局域實在性, 否定愛因斯坦狹義相對論及EPR悖論, 顛覆牛頓唯物經典物理。
災難成因	ISDR: 天體運動 IPCC: 排碳導致暖化。 按: 鄧子正及汪中和等教授皆認同暖化無可避免	1. 儒家天人感應: 因政事錯誤 2. 道家感召說: 福禍無門, 唯人自召; 善惡之報, 如影隨形! 3. 佛教因果律	「每年墮胎近二戰六年死亡6千萬人」為暖化主因! 「斷惡修善, 戒殺放生, 自可境隨心轉, 消災免難」為儒釋道一致的看法。科技並無法倖免惡果

日本江本勝博士的水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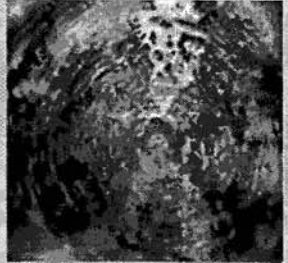
物質有見聞覺知(意識可影響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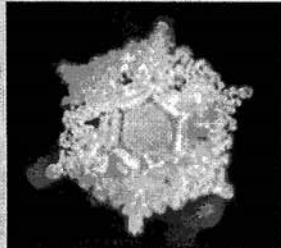
聽田園交響曲
Pastor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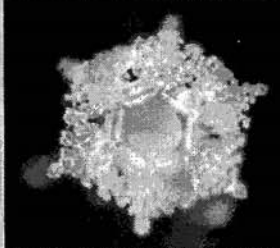
聽離別曲
Farewell Song, Chop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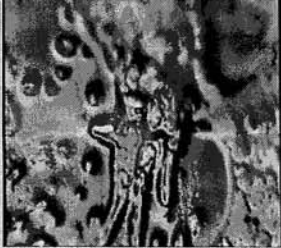
聽重金屬音樂
A Heavy Metal Song



愛與感謝-日文



愛與感謝-英文



我討厭你
You disgust me

資料來源: <http://www.masaru-emoto.net/english/water-crystal.html> <https://www.facebook.com/Dr.MasaruEmoto/timeline>

江本勝博士簡介: 受聯合國邀請, 於2005年5月26日, 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第一會議室 舉辦了以《愛和感恩》為主題的演講 著作: 「生命的答案, 水知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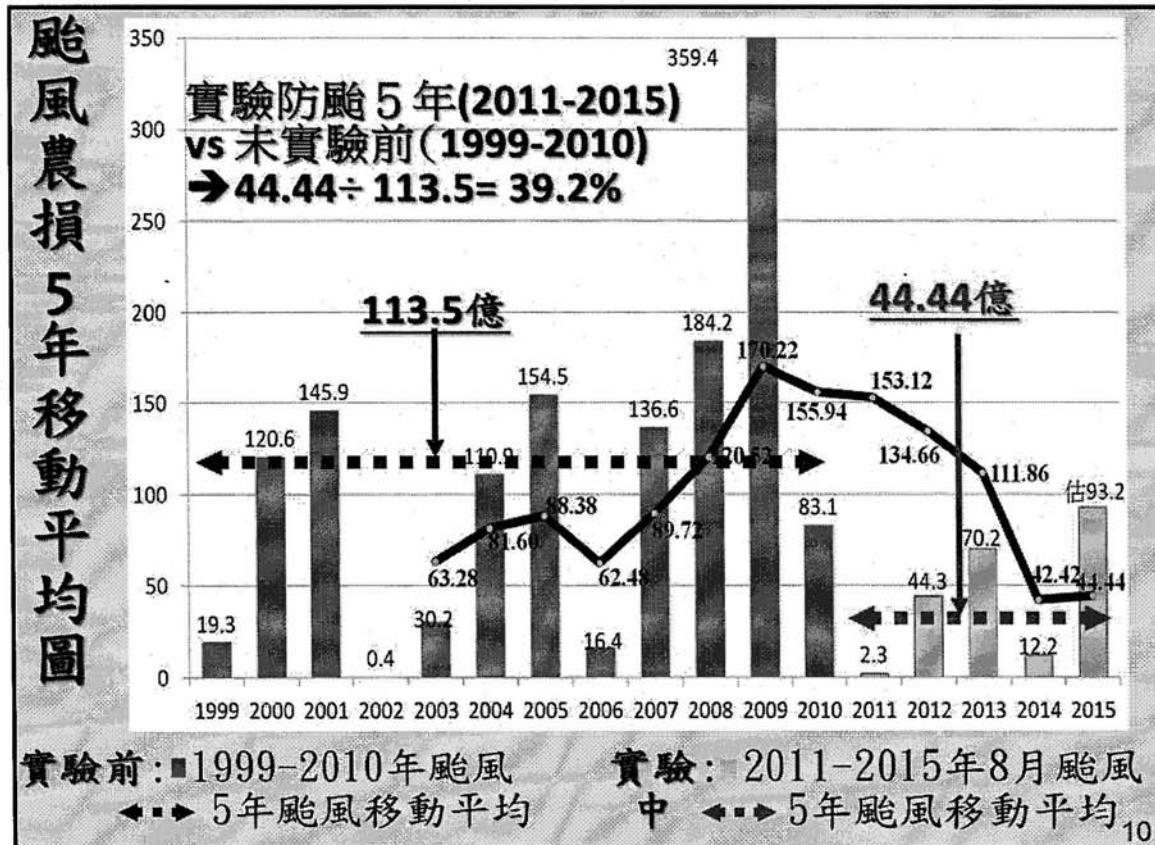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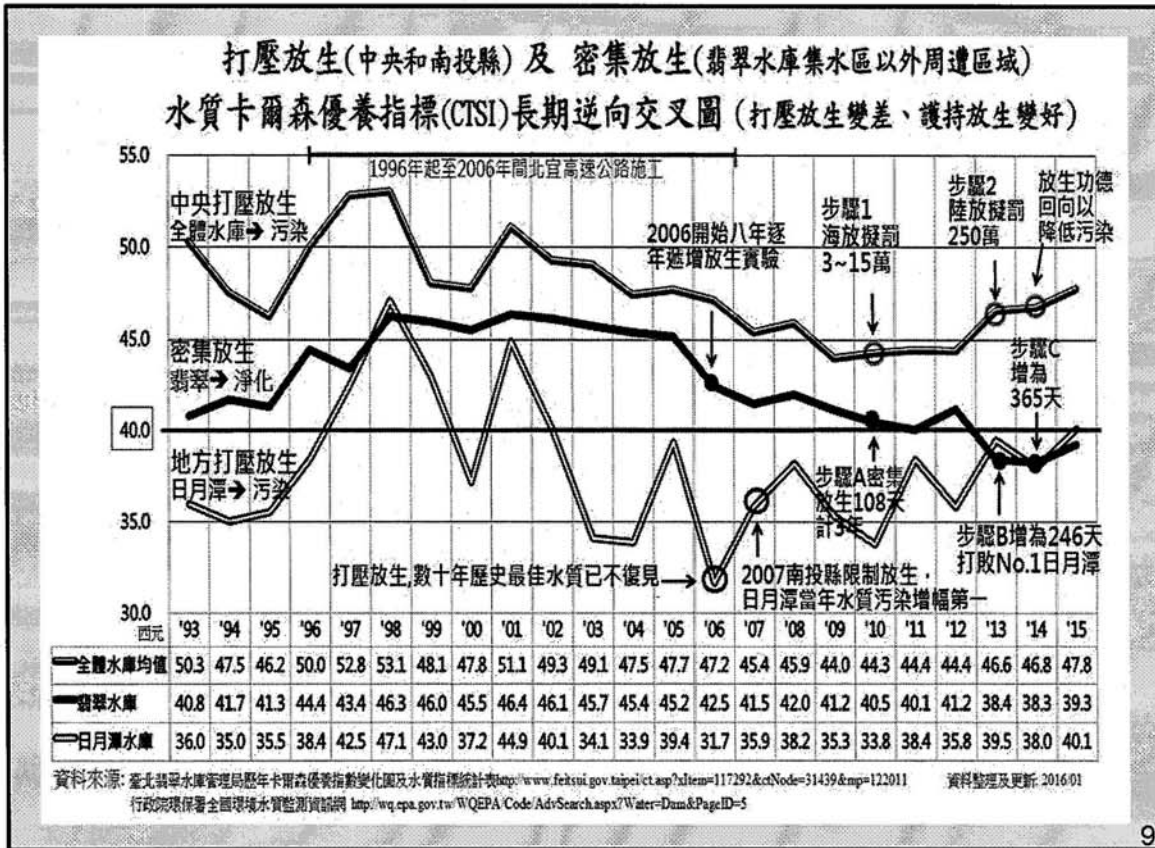
【傳統文化放生消災實驗】

翡翠水庫集水區外天天放生(黑框)與密集放生(白框)影響翡翠水庫水質(CTSI)一覽表

*黑框: 9÷11=81.8% *白框: 3÷19=15.8%
*81.8%÷15.8%=5.2倍

三階段合計,名列前五名機率,黑框為白框的5.2倍*

階段	西元年度	年均值		均值與排名			兩者前5名 機率 或者 機率比值
		水質	排名	A區: 1-4月	B區: 5~8月	C區: 9-12月	
三	2015	39.29	3	35.72 (2)	38.38(1)	43.76(16)	*黑框(天天放)前5名, 6家中有5家 (5÷6=83.3%)
	2014	38.28	1	34.75(1)	40.75(5)	39.34(2)	
第二階段	2013	38.35	2	36.84(4)	39.01(2)	39.19(1)	* 黑框前5名, 5家中有4家(4÷5=80%) *白框前5名, 7家中有3家(3÷7=42.9%) *兩者機率比值 1.87倍 (=80%÷42.9%)
	2012	41.22	8	39.85	42.60	41.22(5)	
	2011	40.05	4	36.50(3)	43.25(12)	40.41(3)	
	2010	40.45	5	38.41	39.42(3)	43.52	
第一階段	2009	41.17	7	39.21	41.59	42.71	*白框(密集放) 12家中有0家, (0÷12=0%) 都未名列前五名
	2008	42.02	15	40.12	41.50	44.45	
	2007	41.51	10	39.48	41.87	43.17	
	2006	42.46	16	41.78	42.95	42.67	



p11

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階段	惡業日重,慈悲藥方逐步增至八味以對治								中央氣象局		消防署/農委會		每個颱風平均		年度		A·B 每年平均			階段
	平時	颱風	發善	恭請	回向	至誠	誓度	懺悔	年份	中文	死亡	農損	死亡	農損	死亡	農損	死亡	農損	颱風	
天天	警報	提心	共修	低壓	感恩	誦法	業障	編號	名稱	(人)	(億)	(人)	(億)	(人)	(億)	(人)	(億)	(個)		
丁	●	●	●	●	●	●	●	201521	杜鵑	3	估21.5	2.0	18.2	1	12.2	6.0	44.4	2.6		
	●	●	●	●	●	●	201513	蘇迪勒	8	估71.7										
	●	●	●	●	●	●	前七月生成	201416	鳳凰	1	0.2									
	●	●	●	●	●	●	平記錄,八月為0?	201410	麥德姆	0	12.0									
	●	●	●	●	●	●	菲特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23	菲特	0	0									
	●	●	●	●	●	●	天免新增藥味效益驚人。	201319	天兔	0	3.6									
丙	●	●	●	●	●	●	201315	康芮	6	29.4	2.6	16.2	9	70.2	減幅 (1-6.2%) =93.8%	減幅 (1-39.1%) =60.9%	減幅 (1-66.7%) =33.3%			
	●	●	●	●	●	●	201312	潭美	0											
	●	●	●	●	●	●	201307	蘇力	3	37.2										
	○	○	○	○	○	○	2012年效益遞減。 農損44.3億·死亡8人。 108天放生期在9/4~12/20。	201214	天秤	0								4.2		
	○	○	○	○	○	○	201209	蘇拉	7	24.6										
	○	○	○	○	○	○	201205	泰利	1	15.5										
乙	○	○	○	○	○	○	201111	南瑪都	1	2.3	10.2%	55.7%	8	44.3	97.1	113.5	3.9			
	○	○	○	○	○	○	201013	梅姬	38	1.8										
	○	○	○	○	○	○	201011	凡那比	2	81.2										
甲	X	X	X	X	X	X	X	1999-2009年 11年,共44個颱風	1125	1278.4	25.6	29.1	40	8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2.3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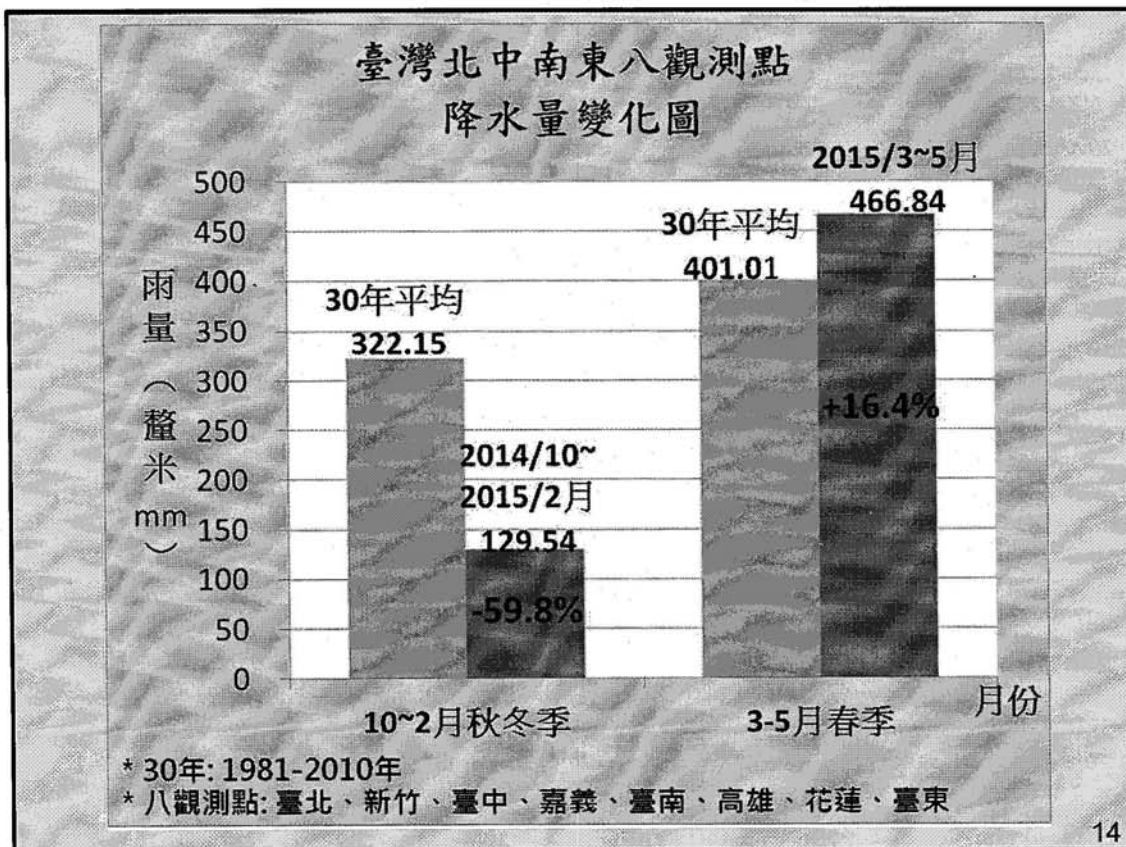
近20年來侵台強度第2強的天兔強颱 ~~僅部份地區微風細雨，也有出太陽的

- CNN形容為超級颱風及魔鬼兔，吳德榮說這種完美風暴、超級強颱大多數年才出現1次；預報中心課長陳怡良說天兔結構紮實，非常強的強烈颱風，對台灣會有非常顯著的影響，風跟雨都要非常的小心！
- 2013年9月21日16時近中心最大風速高達強颱下限51公尺/秒，但僅部份地區微風細雨，也有出太陽的！天兔南偏七、八十公里，24小時多數農業區仍受摧殘，但農損僅1.8億、無人死亡，炯異於1999~2010年實驗前，8個強颱平均農損57.9億、死亡8人！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民國102年編號第19號
 颱風警報第14-2報9月21日16時15分發布
http://rdc28.cwb.gov.tw/data.php?num=2013190917&year=2013&c_name=%A4%D1%A8%DF&e_name=USAGI

2015年百年級乾旱大事紀	
3月6日 百年級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視]台灣大缺水，2014年10月到2015年2月的降雨量，創1947年設觀測站起，68年來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 停水半年休耕達41,576公頃，每公頃八萬五補助(計35.34億)。無水枯旱的大地，對於昆蟲鳥獸甚至造成生態系統的崩解! • 氣象局預估，未來3~5月(份)的春季降雨，情況恐怕不樂觀。
3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局說，梅雨季前半段(5月)屬乾梅，五月底為止並沒有看到明顯梅雨鋒面。 • 若要期待梅雨季解除旱象，恐怕要等到六月。 • 3/19石門水庫宣布4月起第三階段限水，供五休二。 • 毛院長說，若水情惡化，不排除第四階段。
3/12 開始 放生 求雨	<p>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月份的春雨反較30年均值增加16.4%。 • 單5月份,8個觀測區降雨量就高於30年均值達68.1%! • 蓄水率均達5成以上,民生供水3個月及2期稻作供灌,6/8解除全台一階段限水措施!

13



14

<p>2015/3/12迄6/8解除限水,再至7/30上傳氣象局,每週中大型放生求雨,連續13、21次皆成功的正常值機率为10萬分之2.3、億分之1.3,但逢百年級旱象,機率該是多少呢? 2/2</p>					
<p>日日3-10人放生求雨·每週中大型(40多人~200多人)放生求雨</p>					
<p>3/12~6/8解除限水</p>	<p>計13次,每次皆下雨,機率为10萬分之2.3 推翻氣象局「春雨偏少」「5月乾梅」的預測。</p>				
	3月3次	4月4次	5月5次	6月1次	
	<p>$(0.419)^3 \times (0.433)^4 \times (0.452)^5 \times (0.467)$</p>				
<p>3/12~7/30</p>	<p>計21次,每次皆下雨,機率为億分之1.3</p>				
	3月3次	4月4次	5月5次	6月4次	7月5次
	<p>$(0.419)^3 \times (0.433)^4 \times (0.452)^5 \times (0.467)^4 \times (0.355)^5$</p>				
<p>機率算法:只要該次放生台灣25觀測站任意一處有下雨,即採用該月30年(1981-2010)下雨的機率:例</p>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機率	0.419	0.433	0.452	0.467	0.355 15

敬祝大家
持盈保泰,福祚綿延!

佛、道教戒殺放生戒律暨經典內容列舉

佛教：

經典	內文
《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 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梵網經菩薩戒》第一 殺戒	「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婆羅夷罪。」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	「眾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眾生，能救眾生身命，則能成就諸佛心願。」
《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第八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	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廢。

道教：

經典	內文
《文昌帝君陰騭文》	「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 《太微仙君功過格》	「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 仁愛物類功過格	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買放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佛教祖師開示：

祖師	開示內容
<p>寒山大師、拾得大師 (唐代高僧)</p>	<p>寒山問拾得：放生可成佛否？ 答曰：諸佛無心，惟以愛物為心。人能救物之苦，即能成就諸佛心願矣。故一念慈悲，救一物命，是一念觀世音也。日日放生則慈悲日日增長，久久不息則念念流入觀世音大慈悲海矣。我心即是佛心，焉得不成佛乎！故知放生因緣，非小善之所能比。凡我同願，宜廣行勸勉，善令群生同歸悲化。(寒山大師相傳為文殊菩薩示現，拾得大師相傳為普賢菩薩示現。)</p>
<p>蓮池大師 (淨土宗 第八代祖師)</p>	<p>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放生非獨佛教，儒中君子無不奉行 梵網以放生為常住法，常住者金剛身，無量壽也 普勸世人隨所見生命發慈悲心，是捐捨世財，作斯方便</p>
<p>蕩益大師 (淨土宗 第九代祖師)</p>	<p>「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廣與久，一杯水不救車薪火，唯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已，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熟能熄之。」《靈峰宗論》卷六之一 「殺生即殺自心未來諸佛，放生即放自心未來諸佛，若放自心未來諸佛，即真念佛三昧，修此念佛三昧，是恒轉法華經百千萬億部也。」 《靈峰宗論》卷六之三</p>
<p>印光大師 (淨土宗 第十三代祖師)</p>	<p>「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 「聖君賢相，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烏程周夢坡居士夫人誕期放生碑記) 「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按：以免遭人非議)」。</p>
<p>弘一大師 (近代律宗權威)</p>	<p>是亦眾生，與我同體，應起悲心，連比昏蒙； 普勸世人，放生戒殺，不食其肉，乃謂愛物 惟願諸君自今以後，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殺生之事</p>
<p>虛雲大師 (近代禪宗大師)</p>	<p>「近來世界人民遭難，殺劫之重，皆是果報所遭；每每勸世人要戒殺放生，吃齋念佛者，也就是要大家免遭因果輪迴之報；諸位須當信奉，種植善因，成就佛果。」</p>
<p>太虛大師 (人間佛教創始人)</p>	<p>原夫素食為中國佛教徒特殊之美德，然僅指漢人而言。蓋世界佛教徒因生活環境之各殊，亦有肉食者，特皆重在殺生耳。… 惟我中國漢人佛教信徒，戒殺放生，長齋念佛，成為必然之清規，而終身修持。此種美德，已成良善風尚，應發揮而光大之！</p>

立法院「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釋放動物管理規範之公聽會 書面發言資料

弘一大師紀念學會理事 李明哲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摘要

對野生動物保育法(野保法)32條(事前審核宗教放生戒律法會)、46條(放生法會大量死亡重罰)修正案，違反憲法十三條、《國際人權憲章》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十八條-1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等宗教自由人權，請予以擱置。

宗教放生戒律乃放救待宰殺物命的慈悲宗教信仰，受憲法及《國際人權憲章》之人權相關法令的保障，與惡意棄養完全不同！此種慈悲心的體現，更有自認宇宙唯人類獨尊的唯物科學家及官員、媒體無法理解之無可替代的消災功效(附錄一)，以及毀謗宗教而感召之難以估算的致災禍患(附錄二。《仁王經》特為國王大臣開示：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將有地水火風及人禍等七種災難興起)。無法處理暖化災劫的林務局及「唯物科學」，反指控可消弭災劫的戒殺放生「念力科學」造成生態浩劫，真乃大烏龍法案！

災險全球第一而可能亡種滅族的台灣，已領先全球做出「淨水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本法案實攸關台灣及全人類命運，務請戒慎！當前全球唯一可有效減緩暖化災劫的宗教放生戒律法會(弘揚吃素、戒殺、放生三條佛戒)，反而應予大力扶植獎勵而非限制，且應由宗教自治，不宜授權獨尊唯物科學且不懂災難的農委會自行裁量規定，方符合與言論及出版自由人權鼎足而立之宗教自由人權的精神與規範。

附件：

附錄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論文：「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附錄二、「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致災篇——傳統文化致災的理論、實證、應用」投影片。

內容：

一、野保法 32 條、46 條修正案有三大缺失：(一)宗教放生審核制，未依比例原則，即強迫佛、道教改變放生戒律教義，就是對與言論及出版自由人權鼎足而立之宗教自由人權的侵犯，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二)違反科學及實證。(三)甚至感召毀謗宗教的災難(史有殷鑑，又有感召災難的實証及數據，詳附錄二)。

(一)毫無宗教憲法學者的參與，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聯合國公約及「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等國際規約：

1、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例子：

上個世紀 639 位諾貝爾獎得主，近 97% 有宗教信仰，無宗教信仰者僅有 21 人。1786 年美國維吉尼亞州通過傑弗遜的宗教自由法案云：「宗教自由權利，是人類天賦之權利，今後若以任何法令取消或縮小此法令之行效，則屬侵犯天賦權利！」，詹姆斯·麥迪遜又據此寫成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被稱為《權利法案》，其中第一條云：「國會不得制定法律確立國教、禁止宗教信仰自由、限制言論或出版自由、限制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伸冤請願。」此修正法案於 1791 年通過，美國遂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以憲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此精神亦融入世界人權宣言裡，引領全球宗教人權的思潮。

茲舉五例，清楚顯示各國對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及其位階高於動物權：

- (1) 密西西比州州長菲爾·布萊恩(Phil Bryant)於 2016 年 4 月 5 日簽署「牧師保護法」法案。菲爾發表聲明表示，簽署法案是為維護宗教信念、捍衛傳統價值，「新法案意味人民可自由行使宗教理念，不用擔心受罰。」這表示，未來在該州，神職人員可合理拒絕替同性伴侶證婚，且不需承擔法律責任。該州也成為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同婚合法化後，第 10 個通過牧師保護法(又稱宗教自由法，Religious Liberty Bill)的州。科研水準最高的美國，尊重宗教，嚴守其「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的憲法第一修正案。
- (2) 1993 年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各地方禁止祭牲的法令，合法化薩泰里阿教血腥的宗教祭儀。沒有祭祀，薩泰裡阿教中就沒有拯救、繁榮或安全。沒有獻祭的動物血液，神就沒有能量而不能發揮作用。不同的 Orisha(神)都要求特別的祭品，以提供維持生命所必需的宇宙能量(ashé)，如羊、牛犢、豬、魚、烏龜、雞、鴨、鵝。動物在儀式中很莊嚴地被宰殺。
- (3) 2015 年 6 月澳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表示，基於尊重放生習俗，政府決定刪除禁止放生條文，至於如何適當將動物放回能適應生存的地方，將來需要透過宣傳推動。
- (4) 1584 年起，北歐前丹麥殖民地法羅群島，每年夏季都會舉行一場非商業性的大規模獵殺長肢領航鯨的傳統「慶典」。鯨魚宰殺後，由當地警官分配給島上每一戶居民。2015 年 7 月至少 5 位海洋守護協會成員，因企圖干擾獵鯨而遭逮捕；協會成員指控，丹麥政府派 2 艘軍艦戒護此屠殺活動。
- (5) 尼泊爾每 5 年祭祀印度教女神嘉蒂麥，2014 年 11/28 約 250 萬人 2 天屠殺 30 萬水牛、山羊和雞，有數百名警察保證活動的順暢。動保團體和動物學家可能造成豬流感、禽流感的抗議與警告，政府皆以尊重宗教自由回應。

2、大法官釋字 490 號解釋宗教自由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573 號解釋揭示：「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前揭解釋之理由書更進一步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野保法 32 條無宗教憲法學者意見，反而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並強令佛、道教徒改變放生戒律宗教信仰，逼迫不能即時贖放待宰物命：

宗教放生戒律為修慈悲心的法門，也是消災解難的法門，與惡心的棄養(多外來種)完全不同！佛教《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輕戒，「不行放救戒」云：「...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清初四大高僧的蕩益大師《梵網經合註》要求放生法會前，對所有放生眾人開示「三慈觀——有如救護父母、

自身與佛般的至愛之心，來放救這些待宰殺的物命」。《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內有過律三十九條，其中的不仁門十五條之第九條：「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文昌帝君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

「菩薩見物命面臨宰殺，卻不方便買放救護，違反菩薩戒律」，是宗教放生戒律的核心要義。依野保法 32 條卻要求先行送審，強令改成預訂式的放生，則無法於現場見急迫而贖放，這是強迫改變宗教放生戒律的本質，等同要求改變宗教信仰；況且，行政權事先審核僧道放生法會，也違反「秘密」實踐教義的權利。

兩者皆違反大法官釋字 490 號(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前揭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之揭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依國際人權憲章制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 條-1(秘密實踐教義的宗教信仰自由)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得禁止宗教信仰自由)。

節制違法放生早有規定，既有的野保(不得買賣保育類眼鏡蛇)、環保及公園、水利法令完備敷用，依法落實執行即可遏止(請清查歷年罰金即知乃未落實查緝，或違法案件極少)，不去抓偷放保育類眼鏡蛇的小偷，却要限制良民宗教人權？有必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預審重罰以下憲章法令保障的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嗎？(1) 憲法第十三條及大法官釋字 490 號、573 號解釋(2) 立法院 2009 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 條-1〔(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3)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4) 刑法 246-1 條(保護宗教集會，非告訴乃論)。

集會遊行法申請制，原就排除宗教活動。集遊法都將改為報備制，宗教人權反大開倒車淪為預審制？反對集遊法許可制的大法官陳新民更以數據指出，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全國舉行集會遊行總計 2 萬 6621 件，其中經警察依法予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而不遵從並移送偵辦者的只有 54 件(千分之 2.03)，而集會前申請許可獲准比率則高達 99.7%，亦即不許可比率只有千分之三。陳新民說：「我們還要為了千分之三的不許可比率，而採行被高度質疑違憲的許可制嗎？」

2011 年的海放申請制《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行政命令(有違反 2009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1 條之虞)，施行已五年了！宗教海放的不許可比率有高於千分之 3 嗎？違法比率有高於千分之 2.03 嗎？這也是內陸審核制必要與否的另一項參考評估重點。

3、野保法 46 條要求不能大量放死，強令佛、道教徒違反平等慈悲教義，捨棄受傷物命，只能贖買保證存活者，亦是逼迫佛、道教徒改變放生戒律宗教信仰，違反宗教自由人權；又同為祭典儀式，卻特別歧視佛、道教徒，而比原住民加重罰金 250 倍：

佛、道教以外，幾乎所有的宗教都是以殺生為祭典，卻也受到宗教人權的保障(如上述美國、尼泊爾、丹麥等三例血腥的宗教或慶典之祭牲儀式)。美國薩泰里阿教核心教義的祭牲(會念經)、野保法所允許的原住民祭典獵殺保育類動物(有儀式)及佛、道教放生法會難免產生「非保育類動物」死傷(但為之誦經懺罪發願以超薦之)，三者皆有死傷，也都有其宗教信仰內涵及儀式，皆受到宗教自由人權的保障。

佛陀五乘說法(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內容有所不同；另對成佛因緣具足者，宣說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淨土法門。修學淨土法門的佛教徒，如弘一法師所言：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無上靈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不懂佛法之世人，必對護持重病父母求生西方的孝子，大罵「不服藥」的大不孝，甚至告以遺棄罪！卻不知在佛教教義裡，讓父母依教奉行而成功往生西方，成就佛道，免於六道輪回之苦，才是最究竟的孝道！同樣的道理，大乘佛教放生菩薩戒律，有其深奧的教理及特定的儀式，非同世間情理或人天道經典的教理；且此宗教人權的法律位階與言論、出版自由相等，受憲法十三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8條-1的保障！

野保法 46 條「重罰制」，逕依「無法解釋念力科學及暖化災劫的唯物科學」觀點，強迫改變佛、道教依據「隨緣、平等」教義買放，而產生的死傷，卻要求只買放 100% 可存活的物命(受傷物命也要平等放救，死後再處理即合教義。不同於豐富漁源的放流)；此不平等買放，違背宗教平等放救教義，法身大士示現的明末四大高僧蕩益大師開示沒有功德：「既昧平等慈心，(放生)無以為念佛禮懺之本」！對平等買放卻大量死亡擬重罰，就如同對中醫傳統刮痧，却不允許瘀青腫脹的出痧副作用(出痧才有效，受傷亦平等買放才是宗教)，一樣的荒謬！至於保育動物或凶猛有毒的眼鏡蛇(全台蛇咬致死，近五年僅三例)，則法令早有禁止，當然不宜買放。

另外，同為宗教祭儀，罰金卻與原住民獵殺祭儀差達 250 倍(=250 萬÷1 萬)，差異至極！

曹魏康僧鎧譯《無量壽經》云：「若在三塗(餓鬼、畜牲、地獄)，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無復苦惱，壽終之後，皆蒙解脫。」東漢及三國吳譯版本則云：「諸天人民蠕動之類，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來生我國。不爾者，我不作佛。」放生儀式中，懇切的對放生物命行念佛誦經、懺悔發願等宗教儀式，可感應到阿彌陀佛的誓願及佛光加持，現場捨報死亡的物命在佛教是脫離畜牲身的好事，且佛願加持終將生到西方極樂世界成佛，這即是宗教放生的真諦(《金光明經》流水長者子放救萬尾魚皆死亡升天事跡，最為人稱道。死亡物命事後妥善處理即可)！

(二)同時違背唯物科學無法詮釋念力科學的共識及減災實證：

愛因斯坦的老師普朗克(Max Planck)，1918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量子力學創建者，就認為，整個宇宙根本沒有物質，所謂物質的存在，就是我們的心念，我們的這種意識力量，所產生的這種連續而生起的一種現象。60 年代經典的《費曼物理學講義》說：「雙縫實驗所展示出的量子現象，不可能、絕對不可能以任何古典方式(即唯物科學)來解釋」。近三十餘年諸量子糾纏實驗證實粒子(物質)間有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超光速、高維度聯繫(2010 年，阿斯佩克特等三人因而同獲諾貝爾物理學獎以外，最重要的沃爾夫物理學獎)，動搖愛因斯坦窄義相對論及 EPR 悖論的宇宙局域實在性，也顛覆三百多年諸學術所依的牛頓經典唯物科學——故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及消災解難的宗教放生儀式等念力科學)，已是科學界之共識。微觀粒子研究，我們愈益了解物質(粒子)和精神(意識)是一體兩面，科學和信仰的界限逐漸消失了。林務局的唯物科學觀點，是無法詮釋放生念力科學！

打敗戰尚可選擇投降，暖化災劫則不接受投降，故災劫風險甚至大於戰爭！2013 年 5 月二氧化碳濃度第一次飆破 400ppm 時，中研院氣候變遷權威的汪中和教授說：「人類已走上一條不歸路，就像去旅行沒有回程票」；又認為，21 世紀是個搶糧食、能源以及水資源，也是一個大規模遷徙(按：意指逃難)的世紀。汪中和又指出，我們無法阻止(按：戒殺放生的念力科學可輕易減緩災難)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及海嘯；600 萬人的台北盆地百年內 1/2 以上將沉沒(要遷都)，莫拉克級暴雨可能淹沒 1/3 台北市，地殼運動會更活躍使台北可能遇到規模 7 的地震(921 地震 7.3 級，台中 6 級，台北 4 級)。可能的百萬災民，社會動盪，宜早因應。

全球受暖化災劫威脅而無計可施，台灣災險原本就高居全球第一，為救災又是債台高築；且暖化加速化，超颯常態化，國債勢必破表！台灣日夜馨香禱

告，祈求「抗災劫藥」，就算如抗肺癌藥艾瑞莎(Iressa)，療效未達統計意義(5.7 vs. 5.1個月)，或很低的機率(腫瘤縮小一半以上機會才10-19%)，甚至有副作用，台灣都願不計代價獲得——否則難逃暖化浩劫的肆虐！放生消災理論，數千年儒釋道看法一致，還有五年實驗報告：颱風農損由每年113.5億降至實驗期(2011~2015/8月)的40.1億(35.3%);2015年百年級乾旱，每週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21次，每次都當天下雨，成功率100%，機率为億分之1.3(3~5月份春雨不僅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反而較30年均值增加16.41%)——多災多債又坐以待斃的台灣，還有其他選擇嗎？

1905年愛因斯坦連續發表了五篇科學論文，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對空間、時間、光與物質的認識，每一篇皆可得到諾貝爾獎；但等了8年才獲得當時物理泰斗的德國普朗克，親筆請益，正式影響全球！災險全球第一的台灣，要花幾年來接受震撼全球的放生減災念力實驗報告呢？還是全民生命財產全都信任對災難束手無策的唯物科學及林務局，又以報派方式將「全球唯一可消弭暖化災劫」的慈悲宗教放生傳承，刻意貶為比「亂倒垃圾」還不如的「生態浩劫」呢？

(三)毀謗宗教信仰，感召災難，史有殷鑑(台灣四水庫污染、八大史無前例或百年級災害，甚至影響了兩次政黨輪替，造成施政無力、國力沈淪！詳附錄二)：

放生屬大乘佛法高級菩薩戒(高於五戒)，三世諸佛共說，擅改之即成魔戒(誰在破壞佛戒就是獅子蟲吃獅子肉——魔王波旬子孫)！《大般涅槃經卷三》開示唯圓教初住位以上的法身大士方堪住持[已是分證佛，能於百個大千世界(=100x10億銀河系)，示現降兜率天至涅槃的八相成道，利益眾生。《仁王經》開示要修10阿僧祇劫，圓教初信或初果只要修1阿僧祇劫=10⁴⁷x13.4億年]。有趣言，佛教舉辦放生戒律研討會，門口可要擺著針(南北朝鳩摩羅什吞針)、鋼刀(相傳為彌陀化身的唐末五代永明延壽大師，刀砍頭而刀斷)、烤小鳥(南宋濟公吃死鳥吐活鳥)，考核過才「夠格研討」，否則只有旁聽恭誦菩薩戒經論的份了！

1、毀壞佛戒，佛陀言「其罪無量」(國家將有七種災難興起)：

《五戒相經》云：「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無法身大士修行證量，卻依世間唯物學說謗亂《梵網經》放生菩薩戒此大、小乘之上的一乘佛法，譬如妄稱養殖類不能放救，或擅改放生戒為吃素護生，或傳播、立法障礙流通，所有這些參與毀壞菩薩戒者，《楞嚴經》明確告誡：「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更生十方阿鼻地獄。」佛陀專為王臣開示的《仁王護國經》指出，國王大臣不行正法，依惡比丘(尼)毀壞佛戒的國家(政黨)，護國龍天棄捨。龍天棄捨則鬼神無有監管，其後果是：「若國欲亂，鬼神先亂；鬼神亂故，即萬人亂…是諸難起」！

歷史上，破壞宗教的羅馬帝國感召數次瘟疫而滅國，中國三武一宗滅佛皆早夭凶死且亡國，共產黨毀佛亦動亂數十年(至文革千萬紅衛兵達高潮)…台灣正在重蹈毀謗宗教的歷史覆轍(詳附錄二)，國脈動盪沈淪。新政府要以史為鑑，方知興替！

2、受憲法保障的宗教放生戒律之體、相、用：可消災免難，上品上生西方極樂世界。

(1) [放生法門的體(本體)]：

世尊五乘說法(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另說成佛一乘佛法——《梵網經》和《華嚴經》、《法華經》皆是。解經五重玄義(釋名、顯體、明宗、辨用、教相)，就其二顯體而言，《華嚴經》以法界為體，《梵網經》以諸佛本源心地法門為體，兩者皆常住法性真如之同體異名，故就體而言，《梵網經》十重四十八輕戒皆常住之法——放生戒律(法身大士也不敢改)那有不切時宜、改名護生的問題？

(2) [放生法門的相(現象)、用(功能)]：

《大般涅槃經卷三》開示大乘菩薩戒須法身大士方堪住持(阿羅漢都不敢妄議)。諸大士行誼，如南北朝智者大師(世尊化身)放生「一日所濟巨億萬數，何止十千

而已哉」；北宋遵式大師（即慈雲懺主，臨終自言往生極樂世界常寂光淨土）以皇帝為功德主的佛誕西湖放生會，迄南宋達數萬人（首都杭州才124萬多人）；蕩益大師（其往生是面西而雙手合掌高舉，且往生近三年荼毘，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趺坐巍然，牙齒俱不壞）讚嘆同修慈心三昧的千人大放生…故大放生何破壞生態之虞？何商業化放生之疑？

佛教淨宗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百年前早預言，「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蕩益大師對儒家讀書人組成的放生會開示放生可熄滅殺業招感而來的災難：「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擴與久（放生要推廣並持久運作）。一杯水不救車薪火，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焉。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孰能熄之」，創新歷史的墮胎、吃肉等殺業乃暖化災劫的主因，放生即對殺業行懺悔贖罪的善行，其天地祥和、境隨心轉及消災免難的功效，非僅侷於評估放生地點並認為山河大地毫無知覺的唯物科學所能理解與詮釋！

放生除癒病消災之功用外，尚有更殊勝的上品上生往生西方成佛之功用！如蕩益大師釋《觀經》「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云：「念念修此三慈（生緣、法緣、無緣三慈觀修戒殺、放生此止、行二善），即淨三聚；三聚戒淨，三心（至誠心、深心、回向發願心）即具，上品上生無疑矣」！戒殺放生有如此殊勝之力用，故明末四大高僧蓮池大師的弟子稟康熙皇帝：「師訓專修淨土，晝夜六時持名念佛，唯以守戒、放生為事」——持戒念佛加放生即蓮池宗風。康熙帝聞後，「上諭前往放生所，垂睞飛走（察看飛禽走獸等放生物命），聖懷憫惻」。

二、擬限制佛、道教放生戒律法會之宗教自由人權的野保法 32 條(事前審核)、46 條(大量死亡重罰)修正案，所根據的唯物科學，對百年(過去)、千年(未來暖化)生態災難束手無策，甚至違逆「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念力科學的科學界共識」，指控當前唯一「可消滅暖化災難、拯救人類文明」的念力科學代表性的宗教放生「造成生態浩劫」？此暴君焚城(放生千年古城)的荒誕現象，導因於唯物科學的三大盲點：

(一)台灣傳統的儒釋道文化認為：唯物科學不懂暖化災難乃「持續背離傳統倫理道德與宗教教誨」等惡心精神現象(殺心最惡)，所感召來的災難物質現象。不從根本的尊重宗教、倫理道德與斷惡修善著手，卻妄圖藉唯物科學(減碳)倖免於難，甚至依之打壓宗教與倫理(如打壓宗教放生戒律，提倡同性戀以破壞倫常)，則不僅減災成效有限，甚至不斷的釀成百年級的災難與動盪(詳附錄二實證)：

IPCC 副主席 2011 年 3 月來台表示，氣候變遷可能消滅人類；20 年後的浩劫世界，比朝鮮半島危機大數百萬倍！過去百年數量、損失金額暴增 61 倍、794 倍的災難及未來千年可能滅絕人類的暖化浩劫，唯物科學代表性的聯合國權威組織 UNISDR 與 IPCC 皆束手無策。因為全球的唯物科學不知大規模毀滅性暖化災劫此「災難物質現象」，乃台灣的儒釋道傳統文化一致認定的「惡心精神現象」之所感召而來（《心經》云：「色不異（離之義）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與空，即物質與心性，是一體兩面）。

過去百年災難暴增而束手無策的唯物科學，對未來可能的千年暖化，宣稱「減碳即可防治」。靠科技即可逃過造惡感召來的災難惡果，這在台灣傳統的儒釋道文化觀點，是不可能的！唯物科學不懂災難有意識，唯藉懺悔修善方得以溝通減緩，卻以減碳誤導人類而忽視對道德與倫理的反省，千年暖化恐成萬

劫不復！美國歐巴馬總統 2012 年起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總統帶頭摧毀根本倫常（五倫中的夫婦有別），美國加州即感召 2012-2015 連 4 年千年大旱；2015 年 2 月，科學家更預測美國西南部和太平洋將面臨長達 10 年比加州更嚴重的旱災；12 月 Nature Climate Change 期刊預測，美國西南地區的 600 萬公頃常綠針葉樹林 2050 年將失去 72%，2100 年則消失殆盡。屆時人類恐就得多吃孟山都的基改作物了（孟山都原生產 DDT 殺蟲劑、越戰落葉劑橙劑等污染化學品，以及注射牛體的基改生長激素）？！

《尚書·洪範》云：「曰僭，恆陽若（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君王過失影響一年；卿士一個月；一般官員一天）」，實可為鑑。2015 年台灣的同志熱潮，也感召了可能的 8 個災難（含台南大地震，詳附錄二），並影響我們防颱及淨化翡翠水庫的放生減災念力實驗，更印證過去百年災難暴增及未來千年暖化，與人類不斷背離四書五經及佛教大藏經等傳統文化的教誨，實息息相關（無法減災的唯物科學對此則嗤之以鼻，甚至大笑之——不笑不以為道）！

不怕三星、Intel，但最怕 2015 年旱災缺水的半導體龍頭台積電，2014 年深入高雄氣爆災區鋪路造橋，贏得掌聲；卻不知佛教《楞嚴經》有持地菩薩，早就生生世世勤苦的鋪路造橋了，但大地却是永難填平。因緣際會，持地菩薩逢毘舍如來對其摩頂開示：「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即開悟證阿羅漢，故知「心平，則地水火風諸災平」！

(二)唯物科學無法詮釋量子力學及宗教放生等念力科學：

詳前文一、(二)。

(三)唯物科學僅局限於評估放生地點原生種小生態，不知念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而改變暖化災劫大生態——大、小生態，孰重孰輕？

上述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物質)間有意識的聯繫，且是超越光速、超越時空(微觀世界的宇宙已非局域實在性)。「意識可以影響物質」正是量子力學的核心觀念，普林斯頓等名校由此建立的「念力科學」，已宣稱「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念力的效果超越了時間或空間的限制」。唯物科學如同把打針處小生態的紅腫疼痛(如放生當地物種生態的擾動)視為危害健康，卻不知慈心(關鍵)放生的念力科學已產生使病人全身大生態康復之「看不見的藥效」，後續更進而使病人的家庭、公司也因而陸續上軌道(如台北放生竟可影響數十公里的水庫乾淨、雲層降雨抗旱，並擴及百千里的颱風消弭、山河大地皆可覺知，唯物科學無此概念)！

結語：

我們會將法案審查狀況，於網站公布，並周知佛、道教各界一同長期追蹤！中研院氣候變遷權威汪中和教授於 2013 年 5 月對台灣暖化災劫的推估，令人觸目驚心——惟有回歸台灣傳統儒釋道文化，尊重宗教與倫常，斷絕殺、盜、淫、妄諸惡而修善(殺業為諸惡之首，放生為眾善之最，墮胎罪最重，同性戀則為破壞五倫夫婦有別的邪淫，傳統文化皆視為致災因子)，暖化災劫方得減緩——歐美唯物科學於此毫無概念！

分區分段標示放生物種，或劃定護生專區(如農委會要求各縣市至少一條河川為鰻魚保護區)，同時落實既有完備數用的野保環保及水利法令，甚至宗教內部自治(見急難物命即時放救，各佛、道教分會可事後備查)，即可阻遏少數不如法放生！反之，一味偏信過去百年、未來千年災劫搞不定的唯物科學，反將千年來從未受限的傳統文化消災大成之放生打為生態浩劫而擬嚴審重罰，除了違反宗教人權、滅絕台灣及全球迫切亟需的減災能力外；更冤的是，災險位居全球第一的台灣，又感召額外的一堆毀謗宗教的災難？！農委會林務局此依唯物科學學理打擊宗教的法案，毫無數據報告、便宜行事並摒除宗教憲法學者參與；打鳥用大炮，破壞憲法比例原則、打壓宗教人權，並且違逆科學、感召災難，才真是名符其實的「生態浩劫」呢！

附錄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4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論文

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 ～～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李明哲 中華民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 理事 lmc3q3q@gmail.com
2015年7月31日(2015年9月14日隨蘇迪勒颱風重大農損而修訂)

摘 要

一、【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過去百年數量、損失金額暴增61倍、794倍的災難[13][2]及未來千年可能滅絕人類的毀滅性暖化浩劫，唯物科學代表性的聯合國權威組織UNISDR與IPCC皆束手無策。唯物科學視災難為無意識的物質現象，在傳統文化的觀點，是治標不治本，又誤導人類忽視對倫理道德及因果業報的反省，則千年暖化恐成萬劫不復！而四大文明古國僅存的中華儒釋道傳統文化，早就一致認定，災難「物質現象」是貪瞋癡等惡心的「精神現象」造作殺盜淫妄，所感召來的惡業；災難有意識，可斷惡修善以溝通減緩！

邦大旱而孔子勸請國君「正刑與德」，康熙求雨[1]、雍正祭河[6]，到我們防颱抗旱等瑞應，甚至日本江本勝博士水實驗及小學生米飯實驗，皆可證實物質現象有意識！造惡感召災劫，傳統文化用斷惡修善、懺悔自新為根本對治之計已逾3600年以上歷史[4]，累積大量的實證經驗供我們效仿。妄圖依歐美學說，藉科技之力（如減碳）以圖倖免災劫，乃背離傳承，捨本逐末，終而在劫難逃〔詳表一、台大前校長李嗣涇看唯物科學，表二、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佛教印光大師預測殺心固結將引發諸災難[9]，在殺業頻創新的百年後，竟與聯合國災難數量破表的欲減災項目一一相符〔詳圖表一、1900年至2013年全球天然災害統計圖表〕！量子科學亦證實「意識影響物質」，普林斯頓等名校由此建立的「念力科學」，已宣稱「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7]——古今學說相互輝映，而我們早已領先數千年！人類文明要免遭災劫覆亡，只有回歸中華傳統文化「斷惡（殺生墮胎罪最重）、修善（慈物護生功最大）」的教誨；而放生（戒殺）理論傳承祖先五千年仁民愛物的消災經驗大成，也續將護祐我們長存繁衍，並成為引領全球的減災顯學！

二、【傳統文化消災的實證（防颱）】：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丁肇中表示，「研究是多數服從少數，少數把大家的錯誤認知推翻，科學才能走下去，因

此不可受大眾影響。」實驗前(1999~2010)每年颱風平均死亡、農損及颱風數目由97.1人、113.5億及3.9個,降至實驗期(2011~2015/8月)的5.4人(5.6%)、40.1億(35.3%)及2.6個(66.7%),減幅高達94.4%、64.7%及33.3%。〔詳表三、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三、【傳統文化消災的應用(抗旱)】:為抵禦台灣的百年級旱象,並應用放生防颱消災的心得,2015年3月12日起,天天放生求雨,3~5月份春雨恰也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反而較30年均值增加16.41%〔詳表四、台灣8區2014秋冬雨及2015春雨一覽表〕。更驚人的是,迄6月8日政府提早宣布旱象解除止,再至7月30日本報告上傳前,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13次及21次,每次都當天下雨〔詳表五、21次放生求雨,降雨量前3名地區一覽表〕,求雨成功率100%!概略估算的機率為10萬分之2.3及億分之1.3〔詳表六備註〕。

關鍵字:颱風、旱災、念力、放生、減災

本 文

一、 傳統文化消災的理論

(一) 傳統文化消災理論:「斷惡修善,放生免難」,儒釋道皆同

1. 孔子是重視天命的(上天旨意),《論語》中,夫子「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上博(二)·魯邦大旱》[10]述及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為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以上這段簡文概述知天命的孔子贊同「旱災時,以百姓認同的祭禱求雨儀式,向天地山川求雨」,並且「君王更要注重其施政有否正刑與德(端正刑罰與道德,懺悔自省,斷惡修善)」,以事上天。

2. 儒家六經之一的《尚書·伊訓》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尚書·洪範》更以講述「天人感應」為核心,認為災難肇因於政事不修。西漢董仲舒(西元前179年~前104年)之學以儒學為核心,又集先秦道、法、陰陽、名、墨諸家之大成,架構出一套「天人感應」學說。其《春秋繁露》一書中,道家及陰陽五行計21篇,居全書四分之一強;其中第74《求雨》篇用齋戒放生以祭龍王的求雨術,與尚未傳來的印度佛教(西元67年漢明帝永平10年傳來)向龍王求雨,完全一致!向龍王求雨的觀念,一直延續至明、清。

董仲舒並進一步提出「氣化學說」[8],以人之氣調和或邪亂,會影響天地祥瑞或災異,以作為天人感應的基礎,說明災異的產生。1982年阿斯佩克特(Alain Aspect)「量子糾纏」實驗[5]中,兩個微觀粒子(物質)不受時空限制地「認識」和「記住」的非局域性,表明微觀粒子具有意識,宇宙不是無意識的巨大機器,而是一個有意識的整體。這對「天人感應」思想及其

理論基礎的「氣化學說」提供有力的證據，也對哲學、科學和宗教產生深遠的影響。

3. 佛教對災難的解釋及戒殺放生以癒病消災。《瑜伽師地論》二卷開示，人類逢饑、病、刀小三災(斯時儒釋道傳承皆已亡失)，何以能避免覆亡命運且繁榮昌盛?仍是藉「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的斷惡修善所致!

戒殺、吃素、放生，皆佛陀所制戒律!民國四大高僧的印光大師云:「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與夫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各各相繼而降作也。」(日本魚翅之都氣仙沼於三一一災難即遭諸天災滅市)，「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藥師經》:「為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幡，然燈續明，放諸生命，散雜色花，燒眾名香，病得除愈，眾難解脫」。清初四大高僧蕩益大師云:「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

佛教以念佛及經咒為正行，以懺悔法門斷惡(殺業最惡)、修善(放生最善)為助行，來消災解難。

4. 道教:成書於北宋(西元960年—1127年)末年，被譽為「古今第一善書」的《太上感應篇》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文昌帝君陰騭文》曰:「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太微仙君功過格》:「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仁愛物類功過格: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買放生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二)、量子科學及念力科學的理論

60年代經典的《費曼物理學講義》表示:「雙縫實驗所展示出的量子現象，不可能、絕對不可能以任何古典方式來解釋，它包含了量子力學的核心思想。事實上，它包含了量子力學唯一的奧秘」。雙縫實驗中，基本粒子有波粒二象性(wave-particle duality):即基本粒子無人觀察時，其位置是不確定，呈遍在廣大空間的波狀(處於疊加狀態quantum superposition，稱波函數);一旦對此無所不在的波狀粒子進行觀測，立刻變為只集中在一處的粒狀(此過程稱「量子坍縮」)——粒子呈波狀或粒狀之別，竟是出於意識的觀察行為與否!當不去探究光粒子，它就同時通過雙縫而產生干涉;反之進行觀測，它就只通過一條縫並消滅干涉圖紋。

1964年定性驗證量子力學完備與否的貝爾不等式，於1982年阿斯佩克特(Alain Aspect)量子糾纏實驗中獲得證實;迄2007年蔡林格(Anton Zeilinger)等幾組同質研究更確認:量子糾纏非局域性(超越光速)，不受四維時空的約束——這顛覆了因果律!愛因斯坦下半生想維護經典力學的因

果律及局域實在性，已被量子科學打敗；唯物的牛頓經典科學是不能詮釋、也無法取代心物一體的量子科學。2010年，阿斯佩克特與約翰·克勞澤(John Clauser)、安東·蔡林格因系列量子糾纏實驗而同獲沃爾夫物理學獎(諾貝爾物理學獎以外，物理學界最重要的獎項之一)。

「意識可以影響物質」正是量子力學的核心觀念；更進一步說，物質是念頭波動產生的現象——這個事實跟佛經「萬法唯心現」的道理相同。普林斯頓等頂尖大學發展的念力科學都已確信：「念力的效果超越了時間或空間的限制」，「我們的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這種具潛在摧毀性的力量」[7]。

(三)、唯物科學理論的懺悔與覺悟

科學分牛頓經典力學代表的唯物科學及量子力學代表的心物科學。佛法「萬法唯心(真心)所現，唯識(意識、妄心)所變」、「色(物質)不異空(不離無實體真心)、空不異色」，與念力科學同屬後者。

1986年英國流體力學權威、劍橋盧卡斯數學講座專任教授的萊特希爾爵士(Sir James Lighthill)，甚至為「誤導牛頓運動定律的系統是決定論」一事，發表轟動一時的道歉宣言；2001年4月，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楊振寧在電視上，贊同觀眾「物理研究到了盡頭就是哲學，哲學研究到了盡頭就是宗教？」的提問，皆是連串尖端實驗的最新科學詮釋！

二、 傳統文化消災的實證:防颱實驗

天災及核災風險世界第一的台灣，2001~2012年3468億救災特別預算中，有85%靠舉債，單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即達1200億。氣象局統計，台灣1985~2011年的27年來，包含颱風、豪雨、冰雹、寒害、旱災、地震等氣象因素的每年直接災害損失高達165~175億元，主要是由颱風(占86%)及豪雨(包括梅雨，占10%)所造成。而未來暖化加速化、超颱常態化，救災負債勢必破表！

【乙階段半味藥】2010年只在5/9~8/24的半個颱風季天天放生，並未把功德回向給颱風。雖打破台灣氣象史上，最晚發布「首次」颱風警報的紀錄(之前是1993年8月17日的塔莎)，但8/31起，仍有3個颱風來襲，損失中等，全年效益不彰。

【丙階段2味藥】2011年實驗，只在5/8~8/23的半個颱風季天天放生，並開始把功德回向給颱風(等發布颱風警報，有了名字，才能回向)。效益第1年顯著，第2年2012年遞減；第3年2013年甚至橫跨整個颱風季，4/30~12/31天天放生，並把功德回向給颱風，但前3個襲台颱風損失卻反而擴大至農損66.6億、死亡9人。整體效益好景不長，有待續強化藥味。

【丁階段8味藥】，2013年9月中旬逢20年第2強的天兔強颱，「被迫」增加慈悲藥方，最後至8味。

「發菩提心」，發願生生世世度盡所有龍王颱風及其眷屬，結果效益驚人！

「恭請共修」，請龍王颱風菩薩暨眷屬來指導。

「回向低壓」，在其出生前，即對全球低氣壓（颱風前身）回向，提早教化。

「至誠感恩」，感謝其配合、照顧。

「誓度謗法」，發願度盡毀謗放生戒律者。

「懺悔業障」，請龍王颱風菩薩暨眷屬，還有所放物命和一切眾生，發露悔過，共成佛道。

實驗前(農委會網站農損資料從1999起~2010)每年颱風平均死亡、農損及颱風數目由97.1人、113.5億及3.9個，降至實驗期(2011~2015/8月)的5.4人(5.6%)、40.1億(35.3%)及2.6個(66.7%)。農損5年均值已連兩年創新低〔詳圖一、颱風農損5年均值圖〕。

颱風確有意識，可斷惡修善以溝通減緩。2015年7月襲台無損的昌鴻颱風走勢〔詳圖二、2015年昌鴻中颱預測及實際路線比較圖〕，可為佐證！

三、 傳統文化消災的應用:抗旱實驗

2015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表全球風險報告，將水資源短缺列為風險第一位。美國中情局CIA也已經將水資源短缺，與恐怖主義以及大規模傷害性武器並列為威脅國家安全的因素之一。2015年3月20日聯合國公布「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認為到2030年全球水資源將減少40%，有48個國家，約29億人受到影響。台灣排名全球第18個易缺水國家，缺水恐是農業、半導體工業(台灣的命脈產業)難逃的宿命，也將是國力長期的夢魘！

2014年10月到2015年2月的降雨量，創下自1947年設觀測站起，68年來秋冬季(10月至隔年2月)雨量最少的一年，較30年均值減少59.79%〔詳表四〕。2015年3月5日氣象局預估，未來3~5月份的春季降雨，情況恐怕不樂觀。3月19日宣布石門水庫4月起三階段限水供五停二，台積電處長莊子壽說：「我現在連作夢都夢到下大雨！」行政院長毛治國說：「若水情持續惡化，不排除規劃第四階段限水計畫。」

我們3月12日起，天天放生求雨，3~5月份的春雨竟也扭轉了悲觀的預估，反而較30年均值增加16.41%〔詳表四〕。石門、曾文等水庫正常的耗用量約3天2%;3/18宣布石門水庫從4月起供5停2迄大梅雨5/20降臨前，6大水庫平均蓄水率僅微降4.03%〔詳表七〕，勉強仍可運作，主因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計13次(迄6月8日政府提早宣布旱象解除)及21次(迄7月30日本報告上傳前)，每次都恰當天下雨，週雨綿綿不盡〔詳表五〕！估算

此機率為10萬分之2.3及億分之1.3〔詳表六附註〕，常態下都極難能可貴，更何況臨百年級的旱象！？

參考文獻

-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起居注，第2冊，康熙二十六年五月癸巳條，中華書局，北京，頁1629。
- [2] 行政院，民國100年3月，災害防救白皮書，第1版，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新北市，頁20，2013年9月8日擷取自
<http://www.cdprc.ey.gov.tw/cp.aspx?n=E4B3184A108C3664>
- [3] 李嗣涔，李嗣涔 複數時空與可視念力(1/3) 2014-4-20，2015年7月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a6xDHPXxJI>。
- [4] 周鳳五，1989，說巫，台大中文學報，第3期
http://www.cl.ntu.edu.tw/files/archive/872_c3ab0f17.pdf，頁283。
- [5] 曹天元，2006，上帝擲骰子嗎—量子物理史話圖文版，11.2 愛因斯坦的上帝死了，遼寧教育出版社，中國，頁193。
- [6] 曾江，2011，“多民族和諧相處的循化經驗：民族融合與身份認同的有機統一”，中國社會科學報，第234期。2015年7月擷取自
<http://www.csstoday.net/Item/7569.aspx>
- [7] 琳恩·麥塔格特(McTaggart Lynne)，2008，念力的秘密，第十二章 念力實驗，梁永安，台北市，橡實文化。
- [8]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第十三：四時～治水。
- [9] 釋印光，1991，印光大師全集，第一冊，印光法師文鈔卷四 雜著 愛惜物命，普勸愛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減殺業說，釋廣定，佛教出版社，頁713-715。
- [10] 2002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馬承源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
- [11]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2015.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5, 頁40. 2015年7月擷取自
<http://www.cancer.org/acs/groups/content/@editorial/documents/document/acspc-044552.pdf>
- [12] Campbell JD, Ramsey SD. The costs of treating breast cancer in the US. Pharmacoeconomics. 2009;27:199-209. doi: 10.2165/00019053-200927030-00003. 2015年7月擷取自 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9354340>
- [13] D. Guha-Sapir Below, Ph. Hoyois - EM-DAT: The CRED/OFDA International Disaster Database - www.emdat.be -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 Brussels - Belgium. R. (2015年2月1日). Database. 2014年8月9日擷取自 EM-DAT Database: <http://www.emdat.be/database>
- [14] WHO. 2015. Media Centre Cancer Factsheets. 2015年7月擷取自
<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97/en/>

表一、2015 台大前校長李嗣涔看唯物科學

	李嗣涔看唯物科學	傳統文化可彌補唯物科學的不足 及副作用 (作者 李明哲)
大 尺 度	<p>●1970年代，科學家發現人類無法理解佔宇宙能量73%及23%的暗能 (dark energy) 及暗質 (dark matter)；我們的科學只能了解佔4%的正常能量——表示現代科學對宇宙的了解，還非常有限。[3]</p>	<p>●第一個被轉基因及農藥毀掉的國家阿根廷。20世紀70年代到2004年的大豆種植暴增1473倍，占農地的48% (生產DDT破壞全球生態的孟山都，其基改大豆占其中的90%~97%)；農藥用量1990年至2010年後，增加8.3倍，每畝用量為美國的8~10倍——但植物病蟲卻產生抗藥性！</p> <p>●我們傳統文化認為「人以善感、天以福應」，而可風調雨順，物產豐饒，毋需污染環境的基改作物及農藥。</p>
中 尺 度	<p>●對氣與人體的特異現象未能解釋。</p> <p>按：中國道家講陰陽調和，若陰陽失調則致災。奧巴馬總統2012年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加州連4年逢千年大旱，西南部和太平洋平原也將面臨10年更大旱災(2016/1增訂)。</p>	<p>●現全球每七個死亡，就一位死於癌症。WHO提到在20年內罹癌案例將提高70%。更有研究指出以乳癌為例，每人一生醫療費平均2萬美元至10萬美元。[14] [11] [12]含西醫難解的慢性病，健保恐破產！包括平甩功等傳統經絡整復 及中醫療法認為：令堵塞氣脈血路通暢，就百病全消。</p>
小 尺 度	<p>●微小尺度的量子世界中，光既是粒子、又是波動，既不是粒子、又不是波動的「波粒二象性」；猶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微觀世界令傳統科學深感困惑。</p> <p>●按~明代大儒王陽明早有體悟：「爾未看此花時，此花與爾心同歸於寂。爾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此花，不在爾的心外」。</p>	<p>●第5、6次索爾維會議及EPR悖論，愛因斯坦三度被量子科學打敗，意味唯物的經典物理科學在量子世界非真理且不能解釋念力科學及佛法。</p> <p>●唯物科學不懂地水火風諸災乃殺業居首的惡心感召，而戒殺放生可減緩，致百年來災難量價暴增61倍、794倍，甚至釀成未來的千年暖化。[13][2]</p> <p>●「意識可以影響物質」為量子力學核心，是普林斯頓等名校「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的念力科學理論依據，傳統文化「災難感召說」卻早已言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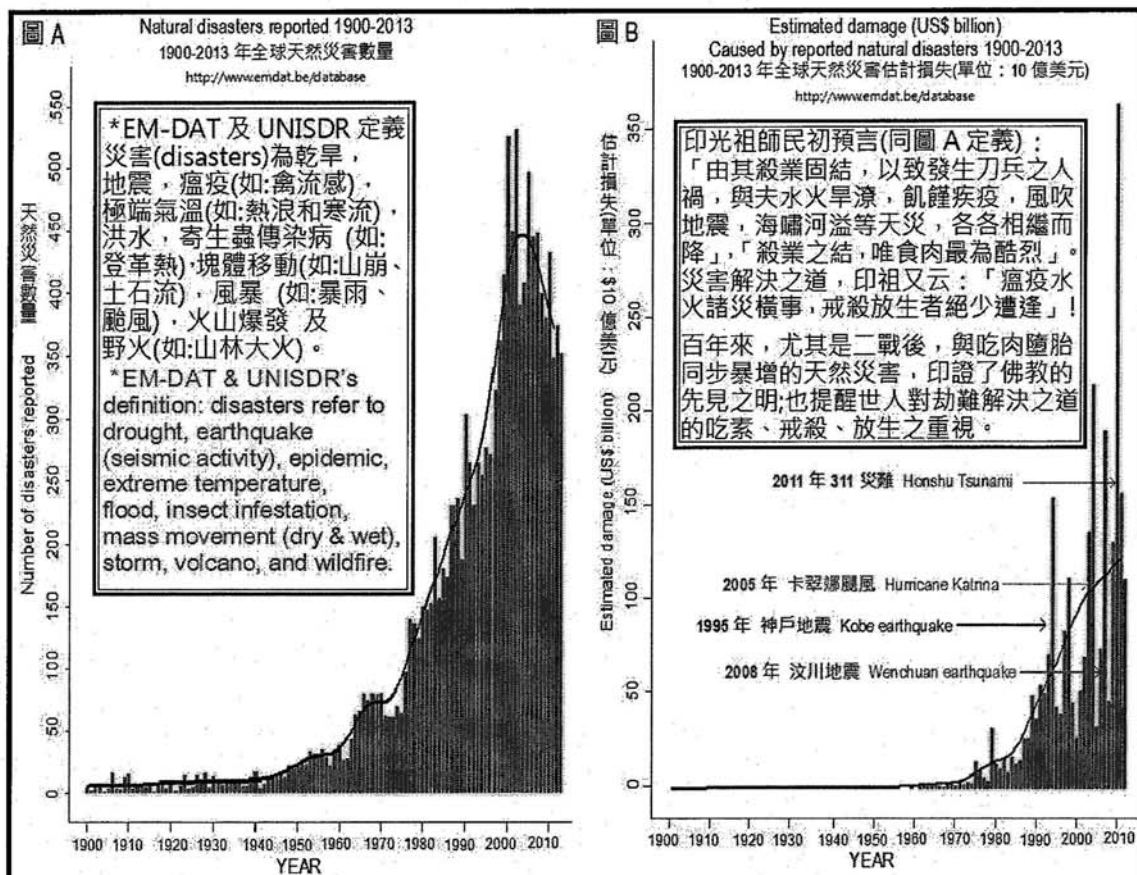
表二、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唯物科學追逐現象(Data 資料，Information 資訊)，
 傳統文化洞察本質(Knowledge 知識，Intelligence 智慧)
 ——相輔相成，更趨完美！

項目	A 歐美文化 災難學說	B 儒釋道傳統文化 災難學說	備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無意識，無法溝通減緩。	懲罰討債。不懺悔溝通，僅靠科技減碳，必在劫難逃。	米飯、水及防颱淨水等實驗皆證實物質有受想行識。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科學和理性甚至可取代宗教和倫理。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學術。1986年權威的劍橋盧卡斯數學講座專任教授萊特希爾爵士，為昔日誤導「牛頓運動定律是決定論」而公開道歉。	1、心物一體量子論科學：意識可影響物質。量子糾纏實驗顯示粒子（物質）間有超光速聯繫，打破時空的限制，否定愛因斯坦窄義相對論及EPR悖論，顛覆牛頓唯物經典物理，宇宙非局域實在性，是有意識的整體。 2、念力科學：思想意念足以對抗全球暖化。	法國大科學家拉普拉斯算出行星軌道後，回答拿破崙上帝在哪：「陛下，我的理論不需要（上帝）這個假設」——上帝被牛頓唯物科學趕出舞臺！但量子糾纏證實宇宙有遠逾光速、超越時空的更深層、高維度聯繫（神、上帝、佛菩薩？）；物質（粒子）和精神（意識）是一體兩面，科學和信仰界限逐漸消失。
災難成因	ISDR：天體運動。 IPCC：排碳導致暖化。 暖化正加速化、超颱已常態化，卻不懂其與殺業的關聯。	儒家天人感應：政事錯誤為災難主因。 道家感召說：福禍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佛教因果律：依報（災難）隨正報（貪瞋癡造殺盜淫）而起。	唯物科學不懂災劫為惡業感召，誤診百年災害及千年暖化浩劫。妄想僅賴科技轉化災難惡果，更使人類喪失倫理道德的反省，將導致更大的毀滅性災難，萬劫不復！
對治方法	唯物科學對過去百年災難量價暴增61倍、794倍及未來千年暖化束手無策！	災難物質現象相由心生，自可境隨心轉。懺悔自新、斷惡修善，搭配輔助的防災、救災軟體。	暖化肇因殺業，戒殺吃素緩不濟急，集五千年消災傳承大成的放生可即時減緩。

圖表一、1900 年至 2013 年全球天然災害

統計圖表[13][2]



表A:1900年至2013年間全球天然災害統計表

年	發生次數		損失金額		影響人數		死亡人數
	次	%	百萬美元	%	千人	%	千人
1900-1909	72		1,307		240		4,497
1910-1919	71	-1%	600	-54.1%	5,766	2302.5%	3,326
1920-1929	96	35.2%	979	63.2%	44,342	669.0%	8,724
1930-1939	100	4.2%	3,322	239.3%	13,921	-68.6%	4,700
1940-1949	142	42.0%	3,009	-9.4%	2,885	-79.3%	3,871
1950-1959	293	106.3%	6,059	101.4%	19,678	582.1%	2,127
1960-1969	582	98.6%	17,836	194.4%	199,444	913.5%	1,750
1970-1979	910	56.4%	54,040	203.0%	550,781	176.2%	987
1980-1989	1,832	101.3%	190,965	253.4%	1,252,760	127.5%	794
1990-1999	2,975	62.4%	699,589	266.3%	2,035,562	62.5%	526
2000-2009	4,491	51.0%	1,039,000	48.5%	2,326,603	14.3%	839
2010-2013	1,519		769,390		764,795		377

備註:

百年災害數量、損失暴增 61 倍、794 倍:

$[(2000\sim 2009\text{年 } 4491\text{次} \div 1900\sim 1909\text{年 } 72\text{次}) - 1] = 61\text{倍}$,

$[(2000\sim 2009\text{年 的 } 1039000\text{百萬美元} \div 1900\sim 1909\text{年 } 1307\text{百萬美元}) - 1] = 794\text{倍}$

表三：放生八慈悲防颱災損分析表 ~ 放生防颱B階段(2011-2015/8)
平均每年減幅：死亡減94.4%，農損減64.7%，颱風數目減33.3%

階段	惡業日重,慈悲藥方逐步增至八味以對治				中央氣象局		消防署/農委會		每個颱風平均		年度		A、B 每年平均		階段
	平時 天天 警報	發吾 提心 共修	恭請 回向 低壓	至誠 感恩 讚法	懺悔 業障	年份 編號	中文 名稱	死亡 (人)	農損 (億)	死亡 (人)	農損 (億)	死亡 (人)	農損 (億)	死亡 (人)	
丁	●	●	●	●	●	201513	蘇迪勒	8	估71.7			8	估71.7		B 放生防颱
	●	●	●	●	●	201509	昌鴻	0	0						
	●	●	●	●	●	201416	鳳凰	1	0.2						
	●	●	●	●	●	201410	麥德姆	0	12.0	1.5	14.6	1	12.2		
	●	●	●	●	●	201323	菲特	0	0	5.9%	50.2%				
	●	●	●	●	●	201319	天兔	0	3.6			9	70.2		
	●	●	●	●	●	201315	康芮	6	29.4						
	●	●	●	●	●	201312	潭美	0		2.6	16.2				
	●	●	●	●	●	201307	蘇力	3	37.2	10.2%	55.7%				
	●	●	●	●	●	201214	天秤	0	4.2			8	44.3		
丙	●	●	●	●	●	201209	蘇拉	7	24.6						A 未防治
	●	●	●	●	●	201205	泰利	1	15.5						
	●	●	●	●	●	201111	南瑪都	1	2.3			1	2.3		
	●	●	●	●	●	201013	梅姬	38	1.8	13.3	27.7	40	83.1		
	●	●	●	●	●	201011	凡那比	2	81.2	52.0%	95.2%				
乙	●	●	●	●	●	201006	萊羅克	0	0.1	25.6	29.1	102.3	116.2		A 未防治
	●	●	●	●	●	1999~2009年 11年,共44個颱風	1125	1278.4	100%	100%					
甲	●	●	●	●	●	2010年,母親節起放生108天(5/9~8/24), 效益不彰:(1)萊羅克遲至8/31~9/2來襲, 打破最晚發布警報的記錄。 (2)死亡40人、農損83.1億。									A 未防治
	●	●	●	●	●										

表四、台灣8區2014秋冬雨及
2015春雨一覽表(單位:mm)

降水量 月平均	10~2月秋冬季		降水量 月平均	3~5月春季		
	30年平均	2014(10~2) 增減幅		30年平均	2015(3~5) 增減幅	
八區平均	322.2	129.5	-59.8%	401.0	466.8	16.4%
臺北	558.8	268.3	-52.0%	592.7	572.4	-3.4%
新竹	354.4	208.2	-41.3%	565	596.3	5.5%
臺中	187.5	64.3	-65.7%	479.9	734.5	53.1%
嘉義	145	69.5	-52.1%	342.6	520.9	52.0%
臺南	104.3	45.2	-56.7%	291.6	330.9	13.5%
高雄	114.1	59	-48.3%	306	307.5	0.5%
花蓮	740.4	187.6	-74.7%	368.3	318	-13.7%
臺東	372.7	134.2	-64.0%	262	354.2	35.2%

表五、2015年21次放生求雨，
降雨量前3名地區一覽表(單位:mm)

第1次	3/12:發心求雨,即雨三天	基隆20.6	蘭嶼14.6	台北10.5
第2次	3/21:北、中、東雨一週	基隆8.5	蘇澳2.1	花蓮1.5
第3次	3/26	鞍部28	宜蘭22.6	彭佳嶼21.7
第4次	4/2	成功1	台東0.2	
第5次	4/9	馬祖21	基隆8.0	竹子湖7.8
第6次	4/18:北、東雨一週	大武28.0	成功26.4	基隆14.5
第7次	4/25:東部雨一週	蘇澳9.1	花蓮2.0	宜蘭0.3
第8次	5/1:全台雨12天	基隆12.6	花蓮11	日月潭10
第9次	5/7	花蓮2.0	蘇澳0.6	台東0.1
第10次	5/16 (5/10~11紅霞海警)	馬祖21		
第11次	5/21:大梅雨到月底	澎湖38.9	東吉島37.3	台南34
第12次	5/28	台中106.7	彰化70	台南18.5
第13次	6/4:6/8解除限水	馬祖20.8	鞍部1.0	竹子湖1.0
第14次	6/11:6/14起天天修鐵	馬祖15.5	金門5.3	
第15次	6/21	板橋60	台北55.0	蘇澳32.8
第16次	6/25	台南12.0	高雄2.0	日月潭1.0
第17次	7/2	基隆13.0	台南4.5	馬祖2.0
第18次	7/9 (7/10昌鴻陸警)	恆春44.5	鞍部44	新竹30.5
第19次	7/18	蘭嶼55.5	恆春38	大武26.5
第20次	7/23	台北68	板橋65.2	金門50.7
第21次	7/30	日月潭29.5	板橋17.0	雲林14.5

表六、台灣25處觀測站30年
(1981-2010年)平均各月

降雨日數及降雨機率一覽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雨天(天)	12	12	13	13	14	14	11	14	13	10	10	10	146
機率(%)	38.70	42.90	41.90	43.30	45.20	46.70	35.50	45.20	43.30	32.30	33.30	32.30	40

1981~2010 台灣任一處觀測站全年任一天下雨的機率為40%

備註：每週50~200人的中大型放生祈雨活動

- 動
- (1)計13次(3/12~6/8政府提早宣布早象解除)，機率為： $3月(0.419)^3 \times 4月(0.433)^4 \times 5月(0.452)^5 \times 6月(0.467)^4 \times 7月(0.355)^5 =$ 億分之1.3。
- (2)計21次(3/12~7/30本報告上傳前)，機率為： $3月(0.419)^3 \times 4月(0.433)^4 \times 5月(0.452)^5 \times 6月(0.467)^4 \times 7月(0.355)^5 =$ 億分之1.3。

表七、2015年放生求雨期間
(3/2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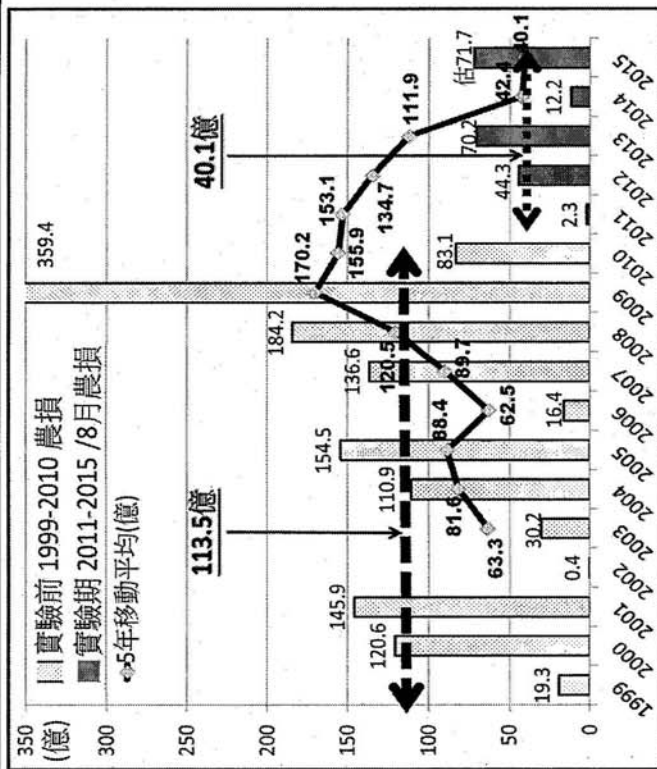
六大水庫蓄水率變化表

	3月18日 (三階段夕*)	5月20日 (大梅雨前)	6月2日 (蓄水過半)	6月7日 (解限前夕)	7月9日 (昌鴻前)	7月16日 (昌鴻後)	7月30日
石門	22.34%	35.06%	55.43%	56.09%	55.94%	93.42%	94.86%
翡翠	81.23%	82.44%	79.79%	78.80%	69.63%	77.42%	75.36%
鯉魚潭	30.80%	30.02%	51.55%	59.21%	67.63%	74.36%	81.00%
德基	49.81%	30.13%	63.76%	60.32%	43.40%	49.76%	56.21%
日月潭	74.82%	71.85%	81.86%	92.84%	97.75%	97.68%	90.16%
曾文	26.19%	11.52%	56.43%	56.31%	52.73%	52.06%	51.80%
平均	47.53%	43.50%	64.80%	67.26%	64.51%	74.12%	74.90%

*3月19日宣布，

- 四月起石門水庫第三階段限水，供五休二；
3/22即見歷史最低蓄水率20.23%。
4月最低22.61%(4/30)，
5月最低22.27%(5/3)。

圖一、颱風農損5年均值圖
(1999~2015/8)



備註：實驗後每年平均農損降至

35.3% (= 40.1 億 ÷ 113.5 億)

圖二、2015年昌鴻中颱預測
及實際路線比較圖



2015/11/30更新圖二小標題

附錄二

防颱抗旱之放生減災念力實驗致災篇 ~~傳統文化致災的理論、實證、應用

2015年11月21日報告 2016年3月4日增訂

唯物科學認為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來的學術；進一步，甚至誤認唯物科學和理性可取代宗教（例如佛教放生戒律）和倫理（例如多元成家）。乃感召了災難的來臨！

致災篇的緣起：放生減災念力實驗中，2015年計八味慈悲藥方，卻產生5年實驗的最大颱風損失。依據理論及幾年來的實證資料，確信必有大量惡業增長所致，乃有此致災篇的研究報告產生。

1

2016年2月6日台南大地震慘案的真相

~~致災應用 < Case 8 > 台南大地震：震央6.4級在高雄美濃，死117人（皆台南）、傷551人，為臺灣戰後繼1999年921集集大地震以來，傷亡最嚴重的地震。

~~2016/2/1台南市加碼演出「顯性」同志註記，同志關係可註記於戶籍謄本，2016/2/6即感召大地震。

~~雷同致災應用 < Case 5 > 的台中：2015/9/24 公布將在10/1實施同性伴侶關係註記（隱性），完成北、中、高大連線後，當日即感召北海道線杜鵑颱風90度大轉彎，而於9/28-9/29襲台！

~~短短不到一年的同志熱潮，已感召8災案！
台灣要耗損多少人命財產才會學到教訓呢？

2

傳統文化消災、致災的實證與應用		
消災	實證	5年(2011-2015)翡翠水庫淨水實驗及防颱實驗
一、淨水:最佳水質,但2015/9起受北市府同志政策拖累轉差 二、防颱:5年(2011-2015),vs 未實驗前(1999-2010) 颱風農損5年平均降至39.2%(=44.44億÷113.5億)。		
消災	應用	2015年抗旱實驗
遇百年大旱,大型放生求雨,連續21次皆成功,扭轉政府悲觀的預測,春雨反較30年均值增16.41%,常態機率僅億分之1.3。		
致災	實證	毀謗放生佛戒四水庫污染案及八大災案
一、三地方四水庫污染案。 二、史無前例或百年級八大災案— 1.南瑪都怪颱、2.百萬紅衫軍、3.核二基座錨栓斷裂、 4.泰利怪颱、5.石門水庫水質污染、6.南投百年大地震 7.絕跡狂犬病復發、8.立法院行政院遭攻占。		
致災	應用	2015年起,鼓勵同志政策感召地震等8災難
8個地水火風災難Case: 5颱風、塵爆、水庫、台南大地震 ₃		

背離宗教與倫理道德等傳統文化是致災關鍵	
致災的理論, Theory of Disaster: 災難是政事缺失感召來的	
(1) 傳統儒、道文化災難理論 — 董仲舒及尚書的天人感應: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 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 不知自省, 又出怪異以警懼之; 尚不知變, 而傷敗乃至。... 凡災異之本, 盡生於國家之失。」 君王有過, 影響一年; 卿士一月; 一般官員一天。	
(2) 佛教災難的理論—貪瞋癡造殺盜淫妄(殺最重)及毀謗佛法感召天龍神曹、鬼神及地府的懲處。	
致災的實證, Empirical Research and Evidence of Disaster	
(1) 毀謗放生佛戒, 關聯了史無前例或創紀錄百年級八大災案。	
(2) 毀謗放生佛戒, 三地方單位的四大水庫, 當年污染增幅皆最大。	
致災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Disaster: 每逢災難, 依傳統文化的教誨, 政事必有缺失, 官員與民眾應即反躬自省, 調整政策及惡習, 方免重蹈覆轍。	
2015年放生防颱實驗第5年, 8味慈悲藥方的強大藥效, 竟遭至5年來最大的損失, 必有重大惡業致之? -- 同志熱潮感召7個災難: 5個颱風、八仙塵爆、翡翠水庫污染。按: 新增第8個是台南大地震! 4	

致災的理論:東西方災難學說比較表			
	歐美災難學說	傳統災難學說	備註
災難性質	無生命與意識, 無法溝通減緩.	惡業感召的活體, 是來懲罰與討債. 可溝通減緩.	米飯、水及防颱、淨水、求雨等實驗, 皆證實災難物質現象有受想行識.
科學依據	牛頓唯物科學: 物理因果律和決定論可預測機械式的宇宙, 科學和理性甚至可取代宗教和倫理. 此思想支配了三百年來的學術.	1. 量子論科學: 意識影響物質 2. 念力科學: 思想意念可超越時空限制, 足以對抗全球暖化.	2010沃爾夫獎的阿斯佩克特1982量子糾纏實驗顯示: 粒子(物質)間有超光速聯繫, 打破時空限制, 宇宙非局域實在性, 否定愛因斯坦EPR及窄義相對論, 顛覆牛頓唯物科學.
災難成因	ISDR: 天體運動 IPCC: 排碳導致暖化。 「每年墮胎逾5千萬人, 近二戰每年死亡6千萬人」不知其惡果.	1. 儒家天人感應: 因政事錯誤。 2. 道家感召說: 福禍無門, 唯人自召; 善惡之報, 如影隨形! 3. 佛教因果律	董仲舒云, 災者天譴, 異者天威. 譴之而不知, 乃畏之以威. 凡災異之本, 盡生於國家之失. 「斷惡修善, 戒殺放生, 可消災免難」為儒釋道一致的消災理論. 不懺悔修善, 欲靠科技, 終難逃惡果. 5

五千年儒道文化災難的理論--天人感應思想 1/2

- 1972年: 英國湯恩比博士, 《展望21世紀》
「拯救21世紀人類社會的, 只有中國的儒家思想 和大乘佛法」!
- 孔子作《春秋》, 言災異、述天道, 認為災異是國君失德引發的。
「邦大旱, 毋乃失諸刑與德乎? ...正刑與德」, 以事上天。
~中國歷史上有三位特大思想家: 孔子、董仲舒、朱熹。
孔子是儒學創始人, 董仲舒是經學大師,
朱熹是理學大師……是儒家發展的三個里程碑。」
(周桂鈿, 《董學探微》)
- 董仲舒(西元前179年~前104年)之學
以儒學《春秋公羊傳》為核心,
又集先秦道、法、陰陽、名、墨諸家之大成,
建立「天人感應」的龐大體系。
其《春秋繁露》中講道家陰陽五行計21篇, 居全書四分之一強。

五千年儒道文化災難的理論-天人感應思想2/2

- 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用齋戒放生以祭龍王的求雨術，與印度佛教(西元67年漢明帝永平十年傳來)向龍王求雨完全一致！向龍王求雨的方法，一直延續至明萬曆和清康熙、乾隆等皇帝。
- 董仲舒代表天人感應思想的《天人三策》說：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
「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異以譴(義:責罰)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不欲陷也。」

【按1】:毀謗佛教放生戒律感召八大災害，執政黨九合一及總統國會選舉亦步民進黨執政覆轍。毀謗宗教災難，史有明鑑！破壞倫常的同志運動，新執政者樂此不疲，災難會如董仲舒先生及尚書所言，愈來愈大！台南大地震已是第8個災難了！

【按2】:2015年春逢百年級大旱，我們3/12~7/30每週放生向龍王求雨，連續21次都下雨！機率小於億分之1.3！向董仲舒先生致敬！

7

中華文化施政核心「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 災殃都是人事違反天理造成的 1/2

- 堯、舜之前至外族入主的清朝，歷時逾五千年，「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一直是中華文化施政的核心。
- 皇帝中佛法修為第一，有修有證且三教通達的雍正皇帝於《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二御批：
周書洪範言：“人身五事，若有得失，在天之休徵咎徵(好壞徵兆)，即各以其類應之”。
此即朕每日所諭天人感應之理，捷於影響者也
- 《世宗實錄》記載：雍正多次批示，從來天人感應治理影響快捷。凡是地方旱澇災害都是人事造成的。
不是朝廷政務上有過失，
就是總督巡撫大人們瀆職，
或是太守知縣不稱職，
不然就是一個地區之中，人心奸詐虛偽，風俗不夠厚道。
這些情況足以冒犯天和，而招致災殃。

8

中華文化施政核心「天人感應」之災異觀念： 災殃都是人事違反天理造成的 2/2

《尚書·洪範》先秦史書，記載歷代君臣議談的記錄，
上起堯、舜(約西元前2300年)，
下至春秋的秦穆公(前659年—前621年)。
漢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
設立五經博士開始，其經書地位從未動搖，為歷代典試教科書。
各種不好徵兆，《尚書·洪範》稱為咎徵：

「曰狂，恆雨若；
曰僭，恆陽若；
曰豫，恆燠若；
曰急，恆寒若；
曰蒙，恆風若」

譯：君王狂妄傲慢，招感久雨不停；
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
君王貪圖享樂，招感久熱不退；
君王嚴酷急躁，招感持久寒冷；
君王昏庸愚昧，招感持久颶風。

「曰王省惟歲，
卿士惟月，
師尹惟日」。

譯：並且君王有了過失，就會影響一年；
卿士有了過失，就會影響一月；
一般官員有了過失，會影響一天。

【按】：歐巴馬總統2012年公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加州連4年逢千年大旱，西南部和太平洋也將臨10年更大級數旱災。台灣官員感召8災。 9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 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1/4

(1) 《地藏十輪經無依行品第三》

對毀謗佛法的果報云：

「(護國的天、龍、藥叉神等)皆捨守護不護念已。

時彼國土，自軍他軍，競起侵陵，更相殘害；

疾疫饑饉，因此復興。

彼刹帝利旃荼羅王，乃至沙門、婆羅門等旃荼羅人，

一切國民，皆無歡樂(按：舉國動盪、虛耗、空轉)。

先所愛樂今悉別離，

朋友眷屬更相瞋恨，

潛謀猜貳，無慈無悲，嫉妒慳貪，眾惡皆起」。

【按】：唐朝佛教最盛，國家慎重，重譯仁王經供王臣治國參考。
經云：「天下亂，鬼神先亂」，執政王臣若毀謗佛法，護國天龍
捨離致鬼神乏節制；鬼神先亂，國家就動亂了！經有明訓！
例如大陸：文革千萬名的紅衛兵。

台灣：民進黨時的百萬名紅衫軍，國民黨時的洪仲丘案數十萬
群眾、太陽花學運佔領立法院、行政院。詳八大災案。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2/4

(2)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云：

「國土亂時先鬼神亂；鬼神亂故，即萬人亂——當有賊起，百姓喪亡；國王太子，王子百官互相是非。天地變怪，日月、眾星失時失度，大火、大水及大風等，是諸難起」...波斯匿王白佛言：「世尊！何故天地有是災難」？

佛言：

「大王！由瞻部洲大小國邑一切人民，不孝父母，不敬師長；沙門、婆羅門、國王、大臣不行正法，由此諸惡，有是難興」...

「而惡比丘為求名利，不依我法，於國王前自說過患，作破法緣。其王不別，信受此語，橫立制法，不依佛戒。

當知爾時，法滅不久。

大王！未來世中，國王大臣，四部弟子，自作破法破國因緣，身自受之，非佛法咎。天龍捨去，五濁轉增，若具說者，窮劫不盡【按】。」

【按】：日月星辰、地水火風、內亂兵戈等七難興起。

11

佛教災難理論—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3/4

(3) 《正法念處經》云：

「云何此等非法惡龍增長勢力？

彼以聞慧，知諸眾生，行不善法，不孝父母、不敬沙門及婆羅門，如是惡龍增長勢力，於閻浮提作大惡身。

以惡心故，起惡雲雨，所雨之處，生惡毒樹，惡風吹樹，毒氣入水令水雜毒，一切五穀皆悉弊惡。若有食者則得病苦，穀力薄故令人短命」。

(4) 《地藏經·如來讚歎品》十齋日：

「一、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乃至三十...十齋日」諸天善神巡察人間善惡。

【按】：八大災案的——2004年12月份南瑪都怪颶案。
2012年5月泰利怪颶案。
2012年石門水庫水質污染案。

12

佛教災難理論一殺(以墮胎殺人罪最重)、盜、淫(同性戀、婚外情等)、妄及毀謗佛法(打壓放生)感召而來 4/4

(5)《四天王經》六齋日：

p.13

「佛告諸弟子，齋日(六齋日，農曆每月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日)責心，慎身守口，諸天齋日伺人善惡...
四王命曰：勤伺眾生，施行吉凶...若有不濟眾生之命...逆道不孝、違佛違法、謗比丘僧、善惡反論，有斯行者，
四王以聞帝釋及諸天，僉(音籤，皆之意)然不悅，善神不復營護之，
即令日月無光，星宿失度，風雨違時。」

【按】：風雨違時如12月颱風(2004年11月游院長以行政力管制放生佛戒，12月感召台灣百年颱風史的唯一12月颱風)。

(6)《淨度三昧經》八王日：

佛告屏沙王，指出，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
立冬、冬至這八天稱為八王日。

諸天帝釋及大臣使者，

持四天王十五日、三十日所奏文書，案校複查。

地獄各閻羅王亦遣輔臣使者，同日同時俱出，

禁檢非法，捕惡賞善。有罪即效，重犯者即收神錄命。

【按】：經論開示天地鬼神審查善惡乃「三覆八校，一月六奏」。三覆是農曆一、五、九月，八校即八王日，六奏即六齋日。佛菩薩不妄語，無知之人卻譏為迷信！

【致災的實證】

應驗佛陀《仁王經》特為國王大臣開示：

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

將有地水火風的天災及人禍等七種災難興起

~~毀謗全球唯一的對治暖化災劫之放生佛戒，
皆逢史無前例或百年級八大災案

(接著九合一選舉、總統立委選舉恐.....???)

~~地方毀謗放生佛戒

三縣市四大水庫污染增幅皆當年最大！

~~限制放生案送農委會即爆發絕跡52年狂犬病，
送立院，行政、立法兩院隨即被佔；

立院若違憲限制放生佛戒，恐感召更大的災難！

14

三單位打壓放生佛戒，轄下四水庫污染增幅皆第一，且依情節分判輕重(機率僅千萬分之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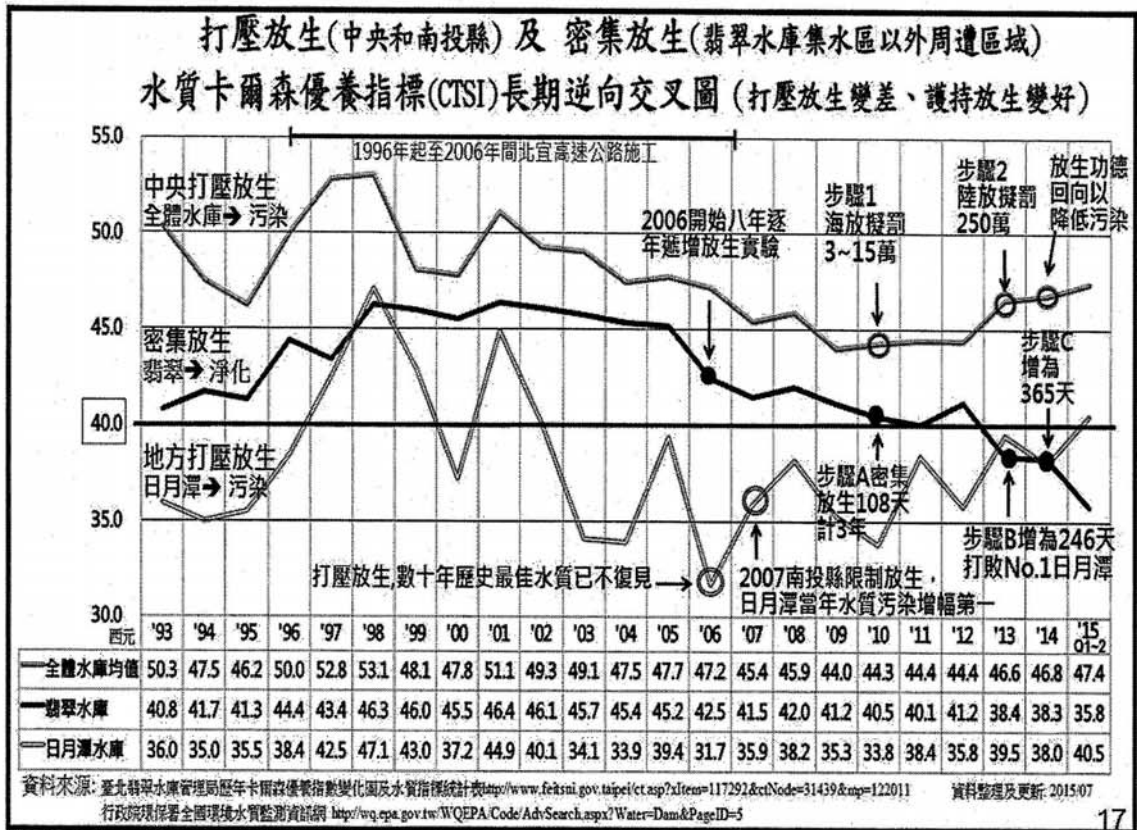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打壓實況	水知道答案: 水質污染增幅第一
1. 南投 中等打壓， 中度污染 增幅13.2%。	2007/4/1南投縣 首創違反 宗教人權的 放生保育 自治條例。	2007年日月潭水庫卡爾森指數劇增 13.2%，水質污染增幅居全台19家一 級水庫第一！縣長入獄！*(1/19) ³ (1/18) x (1/3) ³ (染幅恰依打壓輕重排序)x1/2 (只退件石門水 庫申請案，其染幅恰較大)=千萬分之一點五!
2. 北水資局 短期打壓， 輕度污染 增幅8.7%。	2011年底 因放生未申請， 北水資局退回 所有放流申請。	2012年所轄石門及寶山 水質污染增幅第一及第二， 水質優養並居倒數第一及第二 ——石門水庫卡爾森指數CTSI達53.5， 創建庫49年最差紀錄！
3. 台中 加重打壓， 重度污染 增幅23.9%。	2012/10/22 台中訂嚴格 自治條例， 2013/6/3通過檢 舉獎勵辦法。	德基水庫2013年CTSI由40.6劇增至 優養50.3，增幅23.9%。 污染增幅第一及水質倒數第二。 議長及市長心導管手術， 蘇力颱風灌水議會、6.5級地震。

15

三單位打壓放生佛戒，轄下四水庫污染增幅皆第一，且依情節分判輕重(機率僅千萬分之1.5*) 2/2

位置	水庫 名稱	2013全年指數 及 污染增減幅度		2012全年指數 及 污染增減幅度		2007全年指數 及 污染增減幅度	
新北市	翡翠	38.4	-6.8%	41.2	2.9%	41.5	-2.2%
南投縣	日月潭	39.5	10.3%	35.8	-6.8%	★35.9	13.2%
嘉義市	蘭潭	39.8	0.0%	39.8	2.6%	46.3	-6.1%
臺南市	南化	42.4	-4.1%	44.2	-0.2%	48.6	-3.4%
苗栗縣	永河山	45.1	12.8%	40.0	-7.2%	44.2	-2.0%
嘉義縣	仁義潭	45.6	6.0%	43.0	0.2%	45.2	-7.0%
屏東縣	牡丹	46.2	1.3%	45.6	3.6%	44.2	-8.1%
嘉義縣	曾文	47.2	4.9%	45.0	2.3%	43.7	-10.1%
臺南市	烏山頭	47.5	8.0%	44.0	3.0%	44.0	-0.9%
南投縣	霧社	47.5	21.5%	39.1	-0.8%	39.1	-3.0%
臺南市	白河	47.5	3.7%	45.8	-3.6%	51.3	-1.9%
臺南市	鏡面	48.7	-0.2%	48.8	-3.0%	-	-
基隆市	新山	48.8	7.3%	45.5	3.6%	45.4	12.9%
桃園縣	石門	49.2	-8.0%	★53.5	8.7%	48.2	-6.6%
新竹縣	寶山	49.9	-3.9%	★51.9	8.4%	50.3	-4.4%
苗栗縣	鯉魚潭	50.1	19.3%	42.0	-9.5%	44.2	-12.6%
高雄市	澄清湖	50.1	-2.3%	51.3	-2.7%	54.7	-2.0%
臺中市	德基	★50.3	23.9%	40.6	3.0%	41.3	0.2%
苗栗縣	明德	51.3	10.6%	46.4	-6.3%	49.5	0.8%
	均值	46.6		44.4		45.4	

16



毀謗放生感召八大史無前例或百年級災害簡表

	毀謗放生關聯的災案	經典開示	各單位的感召災害措施 <small>p.18</small>
1	2004年12月(史無前例)南瑪都怪颱風案	風雨非時	行政院_違憲的“加強動物放生行為之管理與勸導”措施
2	2006年8月(史無前例)百萬紅衫軍案	自軍他軍 競起侵陵	農委會與某道場_全台五場動物放生管制宣導說明會
3	2011-12年(史無前例)核二基座錨栓斷裂案	災害譴告 怪異警懼	漁業署_海放審核制 核二廠_退回放生申請
4	2012年5月(史無前例)泰利怪颱風案	風雨非時	全台_不當放生引發全台痛批 新北市_封溪護魚區禁放
5	2012年(史無前例)石門水庫水質污染案	毒氣入水 令水雜毒	北水資局_懲處偷放,封殺漁會以外所有放流申請
6	2013年(百年級)南投最大地震年案	災害譴告 怪異警懼	台中_檢舉不當放生獎勵辦法 某念佛正法道場_社論批判
7	2013年7月(百年級)絕跡狂犬病復發案	疾疫飢饉 因此復興	林務局野保科_野生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上呈_農委會
8	2014年3月(史無前例)立法院行政院遭攻占案	七災興起 動亂侵擾	行政院_限制放生的野保法修正案 第32 & 第46條送立法院

八大災難 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 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1:</p> <p>2004年 史無前例 12月份 南瑪都 怪颱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年 颱風南瑪都 12/3襲台， 農損8.9億， 2死。 • 1897~2013 計117年， 420個 襲台颱風， 11月8個， 12月颱風是史 無前例! • 宋寧宗曾以 雷發非時， 下罪己詔。 	<p>2004/11/8行政院 游前院長不懂宗教 戒律及法會受聯合 國《國際人權憲章》 (立法院2009年通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憲法、 及刑法的保障。於 永續會接受劉小如 博士建議「加強動 物放生行為之管理 與勸導」，永續會 執行長葉俊榮訂為 2005年五大重點項 目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戒為法身， 虧佛戒身， 其罪無量! • 佛法證悟第一 的皇帝雍正云， 天人感應治理 影響快捷。 旱澇災害 皆人事造成， 或朝廷督撫太守 知縣政務有過失， 或一個地區 人心奸詐虛偽， 風俗不夠厚道。 這些情況足以 冒犯天和， 而招致災殃。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p>

八大災難 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 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2:</p> <p>2006年 史無前例 8月 的百萬 紅衫軍案 (千萬 紅衛兵 翻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 8月21日爆發 高捷弊案， 重創民進黨 清廉形象， 導致 2005年12月 縣市長 選舉大敗 及 2006年8月 百萬紅衫軍， 和立委選舉 未過1/4。 • 恰大陸謗佛 感召千萬紅 衛兵翻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6/25~7/3 農委會主委李金龍 以100多萬元預算， 配合某佛教道場 全台五場 「動物放生管制宣 導說明會」 (出家人竟贊成管制佛教 放生菩薩戒?)， 一個多月後即 爆發高捷案等連串 案件，導致 民進黨選舉連敗， 隔年8月百萬紅衫軍 全台動盪不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書·洪範》言 狂僭豫急蒙 五惡行感召 兩陽燠寒風 五咎徵。 • 毀謗佛法 《仁王經》指出： 國家若依惡比丘 之言懲治佛戒， 七災興起(第七種為 動亂侵擾)。 • 《地藏十輪經》云 「自軍他軍， 競起侵陵， 更相殘害」， 飢疫等 「眾惡皆起」! (同災案8)。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p>

八大災難 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 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21
<p>災案3:</p> <p>2011~2012年</p> <p>史無前例的核二廠基座錨定螺栓斷裂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二廠2號及1號機2011年10月及2012年3月大修時，反應爐基礎固定螺栓斷1根及7根。為採用BRW-6機組全球唯一特例且是連續兩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懂財政困窘的台灣面臨多重毀滅性災害威脅之一線放生救災曙光 2011年4/1起，漁業署實施海放審核制，核二廠明光碼頭也退回放生申請(末學2011年4月申請也駁回)，就出現全球僅有的基座錨定螺栓核安警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顆廣島原子彈的核燃料是800公克而已，但核二現在用過燃料棒達1300萬公噸，整個核電廠形同巨大無比的核彈，卻在1千萬人的身邊，現在又有一個最大導火線的反應爐基本結構事故，因此核二廠必須立即停用，否則任何小事故都可能引爆這顆人類史上最大規模核彈。(文/劉黎兒) <p>來源:自由時報2012-05-01〈廢核救家園〉核二廠事故全民要盯緊 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580294</p>

八大災難 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 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4:</p> <p>2012年</p> <p>史無前例的泰利怪颶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8凌晨2點產生怪颶「泰利」，預測直撲台灣。發生在梅雨季、南海生成、往東北的台灣海峽行進，中央氣象局分析近百年侵襲台灣的10類颶風路徑，可說史無前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6/16~18不當放蛇引發全台痛批放生；6/19新北市封溪護魚區禁放人工繁養水產 隔天6/20南部已遭史無前例怪颶侵襲! 上午末學緊急放生念佛馳救，預測兩根大水管的泰利，當晚竟也無風無雨通過停班停課的台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法濫放保育類毒蛇及凶毒物命，使人驚恐，違反佛道教立場，又令社會批評宗教感召災難。 《佛說四天王經》云，若有不濟眾生之命... 逆道不孝，違佛違法，謗比丘僧，善惡反論... 善神不復營護之，即令日月無光，星宿失度。風雨違時。」 22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5: 2012年 創紀錄 石門水庫 水質污染 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石門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標(CTSI)高達53.62,創水庫營運49年來歷史新高, • 也是2012年全台民生用水的一級水庫中水質污染增幅最大又是水質倒數第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底,因某團體放生未申請,北水資局因噎廢食的封殺漁會以外的所有魚苗放流申請(末學2011年12月份的申請也被駁回), • 2012年就見破紀錄的優養水質?無法100%消除的微囊藻毒素(導致肝病和腫瘤)與優養化息息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毀謗佛法,《正法念處經》云「惡龍起惡雲雨,所雨之處,生惡毒樹,惡風吹樹,毒氣入水令水雜毒」。 • 毀謗放生的3地區4水庫皆污染增幅第一,而週遭密集放生的翡翠水庫水質則一枝獨秀! <p style="text-align: right;">23</p>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6: 2013年 南投 百年 大地震 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013年3/27芮氏6.2級地震 • (2)2013年6/2芮氏6.5級地震 • 此兩起南投仁愛鄉淺層地震,追平台灣百年地震史上,南投一年發生兩次6級以上大地震的歷史紀錄(1916年南投發生6.8及6.2級地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台中歷史最悠久的念佛正法道場刊物,2013年4月號社論以放生少數失敗案例,毀謗放生連護生都算不上!出刊前,3/27天道已事先譴告! • (2)2013年6/3台中通過檢舉不當放生獎勵辦法。前一天6/2天道已事先以6.5級大地震加以譴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10月台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剛過,議長、市長年底皆心臟繞道大手術。市長連任失敗 • 2013年德基水庫水質近貧養跌至優養污染增幅第一! • 董仲舒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 <p style="text-align: right;">24</p>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 7:</p> <p>2013/7月 絕跡 52年 狂犬病 復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7/29 報載農委會嚴限內陸放生法案 8/1將送行政院審查。恰於 7/16證實 3隻鮑獮遺體染上絕跡52年、發病致死率近100%的狂犬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9/26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意見分歧，林務局野保科承諾還會再辦研討會，修正案卻暗渡陳倉至農委會！以全民稅收毀謗佛戒廣告也出籠。 • 狂犬病暴發，農委會遭殃，最忙者即草擬限制放生法案的農委會林務局野保科！科長2015年竟因刑案而離職？！ • 同案8，發文收文双方皆蒙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招災，儒釋道三教通達的雍正皇帝斥責：「像你們這樣的巡撫，地方必無豐收之理。天降冰雹，為何專降在你們幾位所屬地界？何等督府就有何等年歲。天道隨人快得很，實在令人生畏！」 • 【按】嫻熟天人感應即知反省改過以消災。歐美無此傳承，故諾貝爾獎頒發百年，而災難數量、損失金額暴增61倍、794倍。 25

八大災難實證	災變過程	災變相關毀謗放生佛戒行為	備註
<p>災案 8:</p> <p>2014年 323 史無前例的 行政院 遭攻占案 (將重蹈個案2，選舉恐不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服貿學生 • 3/18占據立院，3月23日轉占行政院，遭警方強制驅離，暴發衝突。 • 接著 50萬人330反服貿遊行、反核遊行，審服貿核四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亦審野保法)和府院都忙翻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江院長為耶魯政治博士，專長自由主義，但儒佛經書及歷代天人感應治國思想較乏涉獵。無視佛教團體請願， • 1/23行政院會通過違憲的野保法修正案(林務局未轉呈2013年11/6放生研討會本報告)， • 3/23行政院即逢史上首次攻占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雨靈驗的康熙帝云「朕惟天人感召，理有固然，人事失於下，則天變應於上，捷如影響，豈曰罔稽？」 • 《仁王經》指出：國家若依惡比丘之言懲治佛戒，七災興起(第七種為動亂侵擾)。毀謗佛法的個人惡報是：燃燒諸功德，受諸苦毒，生無間獄。 26

【致災的應用】

~~ 同性戀及多元成家

- 儒家認為是破壞五倫根本，產生動亂。
- 佛教認為是合大地獄的惡報。

~~ 鼓勵同性戀及多元成家的政策，
抵觸五千年傳統文化的核心，
歐美自由主義對台灣的儒釋道傳統文化，
誰來仲裁呢？

~~ 8個Case：5颱風、八仙樂園塵爆、
翡翠水庫污染、台南大地震。

27

敦倫盡份的五倫秩序是社會安定的根本， 亂倫則社會動亂、地球災難

1/2

- 倫理：「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理」該遵守的原則。
《孟子·滕文公上》：

「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

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舜帝封契為司徒，掌管文教

- 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

「如來說法，恆順眾生。

遇父言慈，遇子言孝。

外盡人倫，內消情慮。

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為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

~~ 印光大師一生言教，

大弟子德森法師歸納成八句三十二個字。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深信切願，持佛名號。

28

敦倫盡份的五倫秩序是社會安定的根本， 亂倫則社會動亂、地球災難

2/2

-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台中蓮社創辦人，儒佛專精的雪盧老人（李炳南居士）開示，
此章書為儒學總綱，圓該中國文化之體相用。
...道是體，德是相，皆是內在。仁藝是用，皆是外在。
...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為道德仁藝之後，又為六藝之首，
...禮記禮運篇云：「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
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故學道德仁藝，必自學禮始。
學禮必以學習敦倫、修睦、辭讓為根基。

- 當代淨空法師：
中國文化的根本是倫常，中國的民族是五倫的民族。
四大文明古國，中國所以沒有滅亡，
就是靠儒家傳統教育的落實。
五倫...一亂氣候就反常了，
影響到所有一切生物自然的生長。
亂倫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
社會動亂、地球災難這麼多，從哪來的？根本沒有了。

29

正法念處經--同性戀屬邪淫，果報在合大地獄

八熱地獄	熱地獄一天， 天壽一世(人間年)	x 各地獄歲數 (六熱同六欲天)或天數	= 各地獄眾生壽命 (人間年)
1等活	四王天900萬	500歲=18萬天	1.62兆
2黑繩	忉利天3,600萬	500歲x2=36萬天	1.62兆x8 ¹ =13兆
3合 (同性戀者)	夜摩天1.44億	500歲x4=72萬天	1.62x8 ² =104兆
4叫喚	兜率天5.76億	500歲x8=144萬天	1.62x8 ³ =829兆
5大叫喚	樂變化天 23.04億	500歲x16=288萬天	1.62兆x8 ⁴ =6636兆
6炎熱	他化自在天 92.16億	500歲x32=576萬天 (雜阿含經卷31)	1.62兆x8 ⁵ =53084兆
7大炎熱	(見俱舍論)	500歲x32x1.05萬 =1.68萬歲=半中劫	????????????????
8阿鼻	墮胎.毀謗放生	中劫(見俱舍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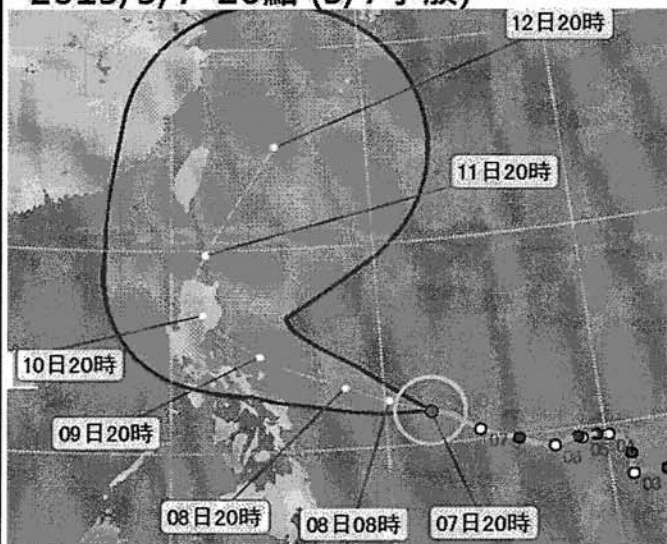
【註】(1) 七大熱地獄及各十六別處計119處地獄痛苦，墮胎及毀謗佛法感應的阿鼻地獄還要勝過千倍。(2) 阿鼻地獄見大炎熱地獄如人見他化自在天，欣慕不已。(3) 情欲重(九情一想)，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欲者(十情無想)即沉入阿鼻地獄。

30

< Case 1 > 對宣布開放同志聯合婚禮報名的譴告
2015/5/9 台北市宣布:聯合婚禮將開放同志報名
與同年5/10的8:30首次紅霞強颱風警

2015年05月09日報導:
 繼4月桃園市宣布
 聯合婚禮首納同志參加,
 北市也將在10月24日舉
 行的市民聯合婚禮跟進,
 8月24日開放同志報名。
 ~~ 5月颱風每8年(=117年
 ÷15)才1次,又恰在事發
 隔天發警報,那麼巧?
 ~~董仲舒:「
 國家將有失道之敗,
 而天乃先出災
 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
 又出怪異以警懼之;
 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

2015/5/7 20點 (5/7小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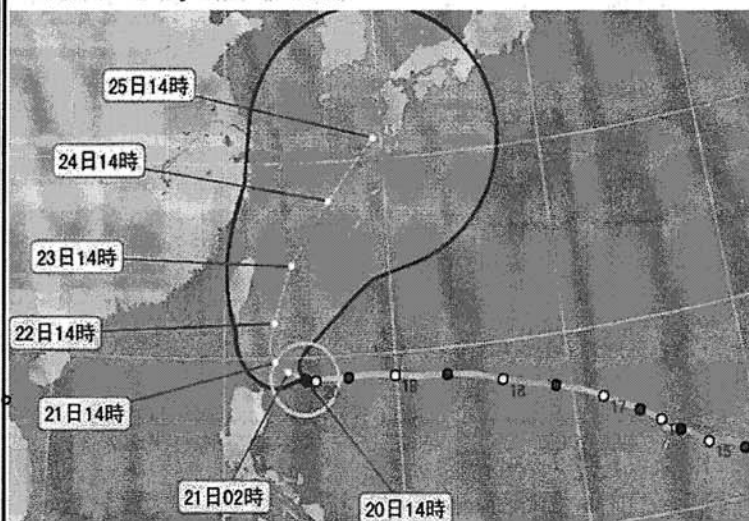
紅霞 編號第1506號 NOUL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31>

< Case 2 > 對同志聯合婚禮報名的譴告
台北市2015/8/24開放同志聯合婚禮報名前夕,
與8/20-8/23 (海警期間)天鵝強颱風的警告

2015年8月18日
 蘋果日報報導:
 台北市將於
 10月24日舉辦今年
 第二場聯合婚禮,
 於8月24日至28日
 開放報名,
 今年首度開放
 同志伴侶報名參加

2015年8/20 1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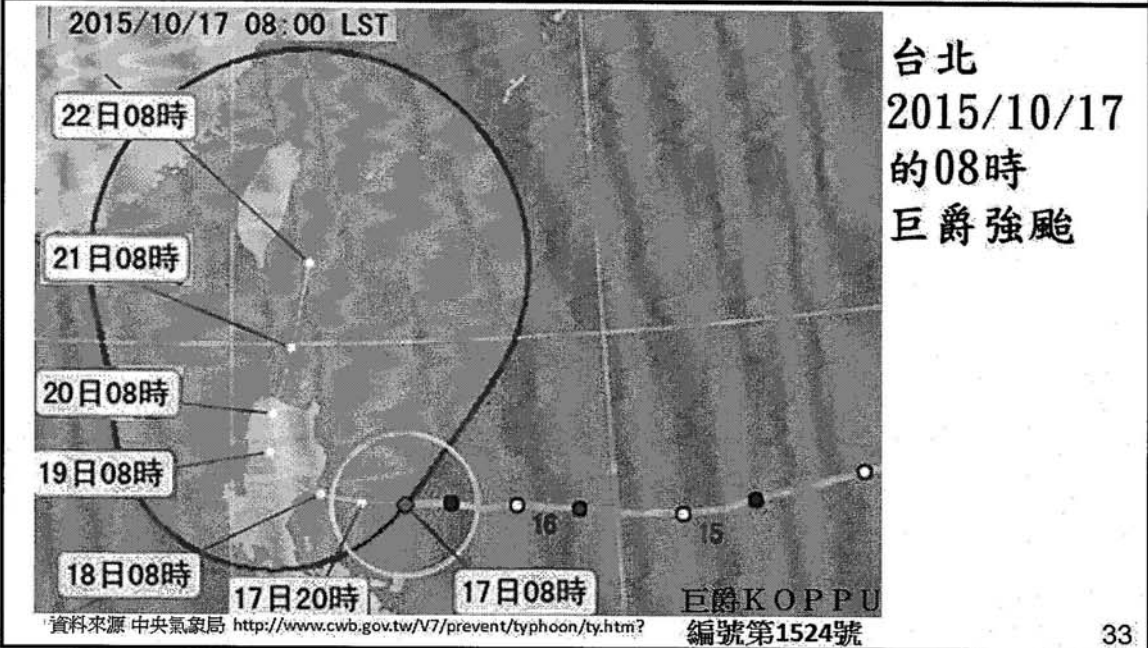


天鵝颱風 編號第1515號 GO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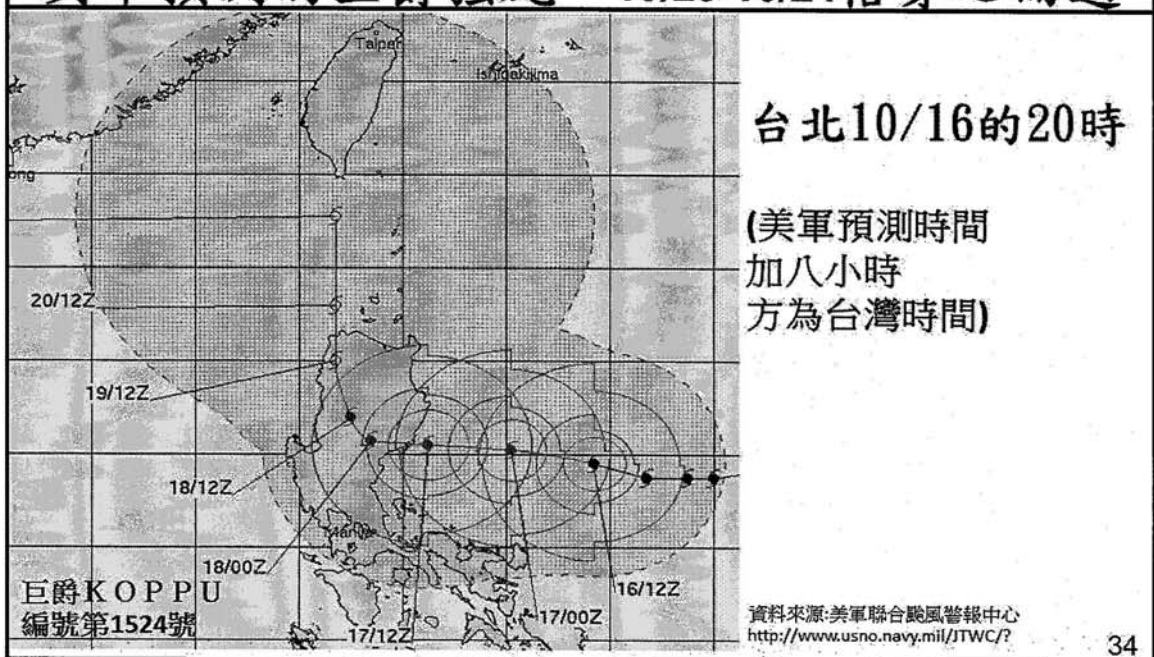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3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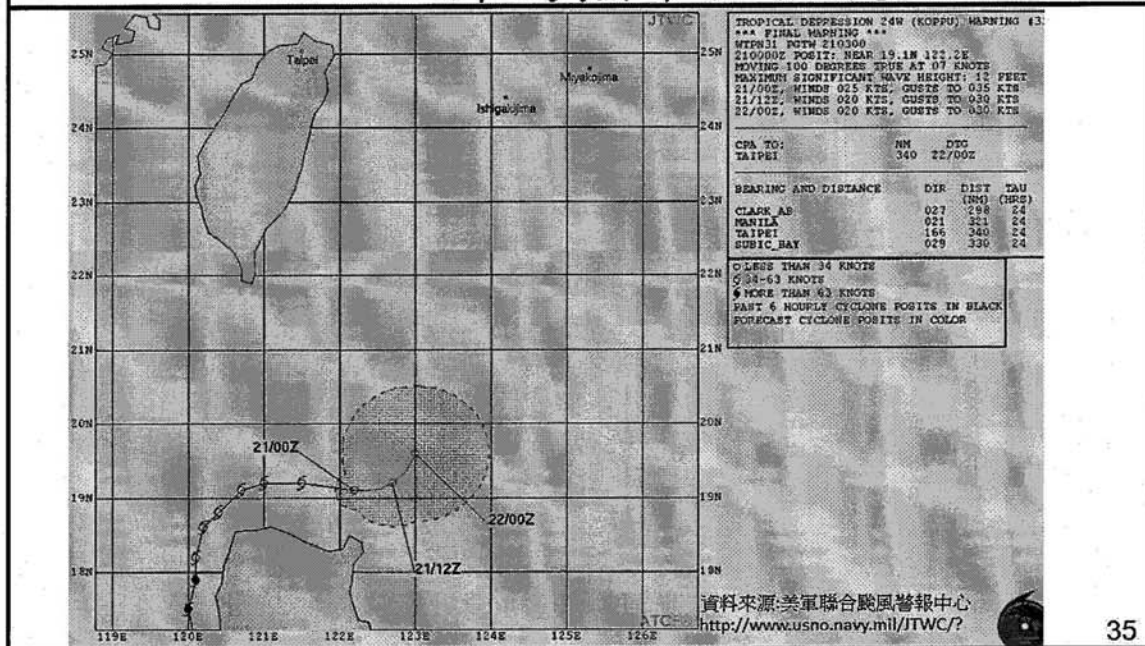
< Case 3 > 對舉辦同志聯合婚禮的譴告 1/2
台北市2015/10/24舉辦含同志的聯合婚禮，三度巧遇同路線、同強颶的巨爵將於10/23-24侵襲台北



< Case 3 > 對舉辦同志聯合婚禮的譴告 2/2
台北市2015/10/24舉辦含同志的聯合婚禮，美軍預測的巨爵強颶，10/23-10/24恰穿心而過



龍王巨爵(KOPPU)颱風菩薩 找出原因後,2015/10/17大放生代懺悔邪淫 2015/10/21降為熱帶性低氣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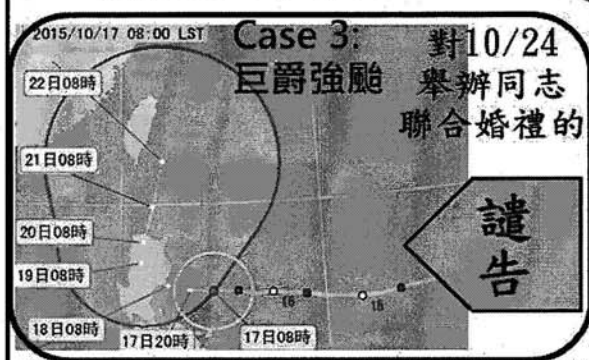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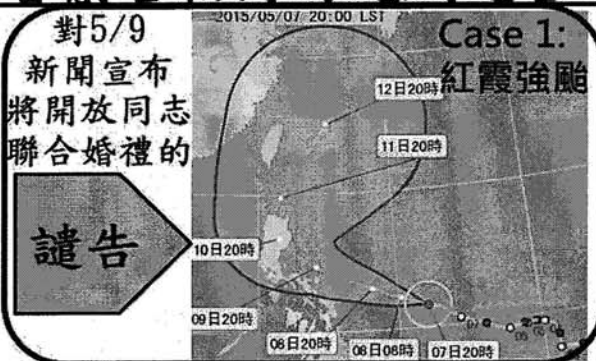
35

2015年台北市推動同志聯合婚禮，從發佈、報名到舉辦三步曲~~皆感召相同的颱風譴告

2015年三個颱風~~以下皆同

1. 時間: 活動前夕
2. 方向: L型
3. 強度: 強颱
4. 近中心最大風速: 51公尺/秒
5. 7級風暴風半徑: 200公里

~~~ 相似度90%以上?!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6

**< Case 4 >**

**2015年6/26 美國同性婚姻合法化 與  
隔日6/27八仙樂園彩色派對塵爆的譴告**

- 6月17日起，台北市比照高雄市，受理同性伴侶辦理「伴侶關係」註記—農曆5月為三長齋月(1、5、9月)之一，為鬼神得勢之時，唐代時，國不行刑，不殺畜類。經論指出，天帝大寶鏡查人間善惡，正月照南天(即地球)、二月西天、三月北天、四月東天、五月南天，乃至九月還至南天。
- 6月26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取代上帝，以5票對4票，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化，美國也成為全球第21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美國總統奧巴馬歡迎有關裁決，他解釋，美國其中一個立國的基本原則，是人人平等。奧巴馬早在2012年，就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按：總統此舉會致災，《尚書·洪範》云：「日僭，恆陽若（君王僭越失際，招感久旱不雨）」，「日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君王過失影響一年；卿士一月；一般官員一天）」。
- 6月27日的20:32，塵爆案發生。同運組織「同權會」共同發起人及同運團體領袖所主辦而爆發的八仙樂園塵爆事故，500多人傷亡。是繼921大地震及台南大地震以來，台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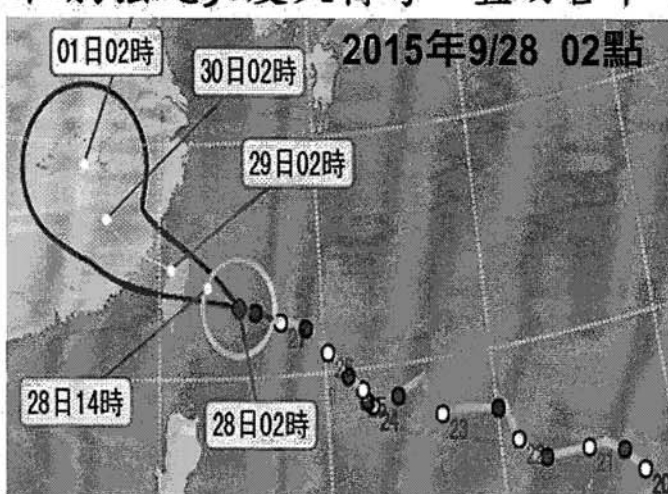
**< Case 5 > 全台嚴懲**

**台北(2015/6/17)高雄(5/20)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台中(9/24)亦公布10/1實施。北中南完成聯線合體後  
--北海道線的杜鵑強颱風亦同日轉成台中線！**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實施計畫

104年9月24日  
中市民戶字  
第1040034250號函訂定  
台中今年10月1日起，  
實施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有一人設籍，  
就可以註記伴侶關係。

**杜鵑強颱風90度大轉彎，直切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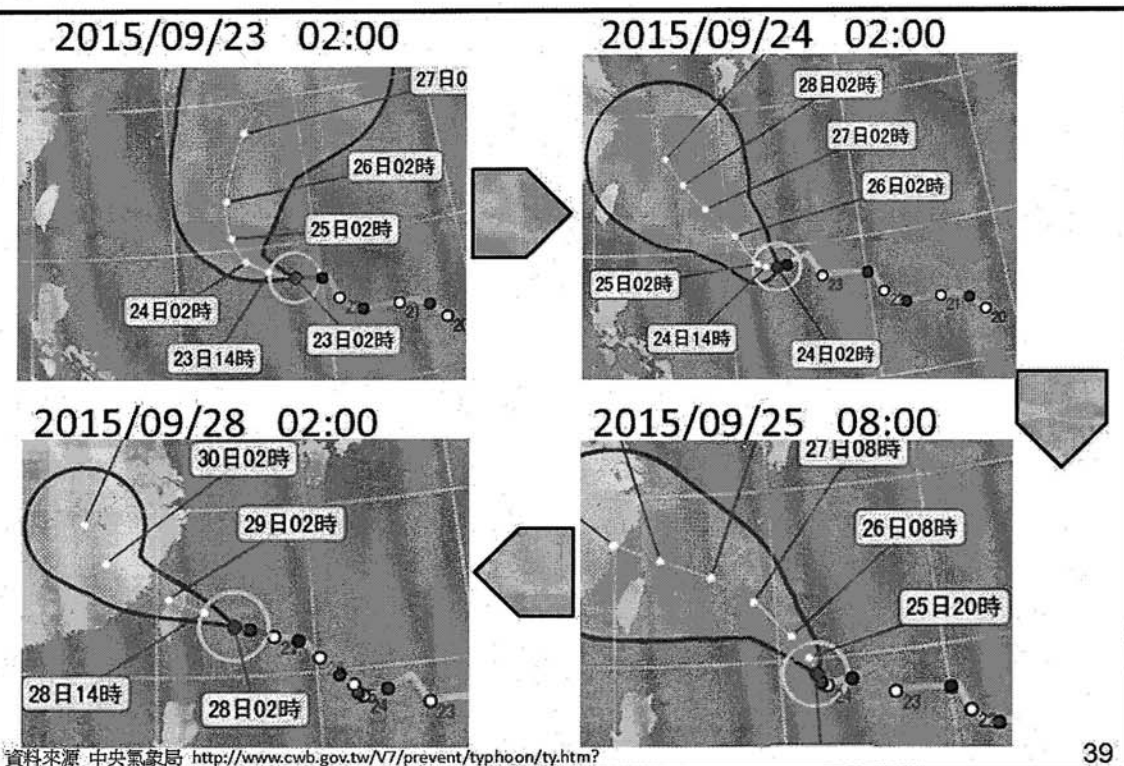


2015年9/28 02點

杜鵑 編號第1521號 DUJ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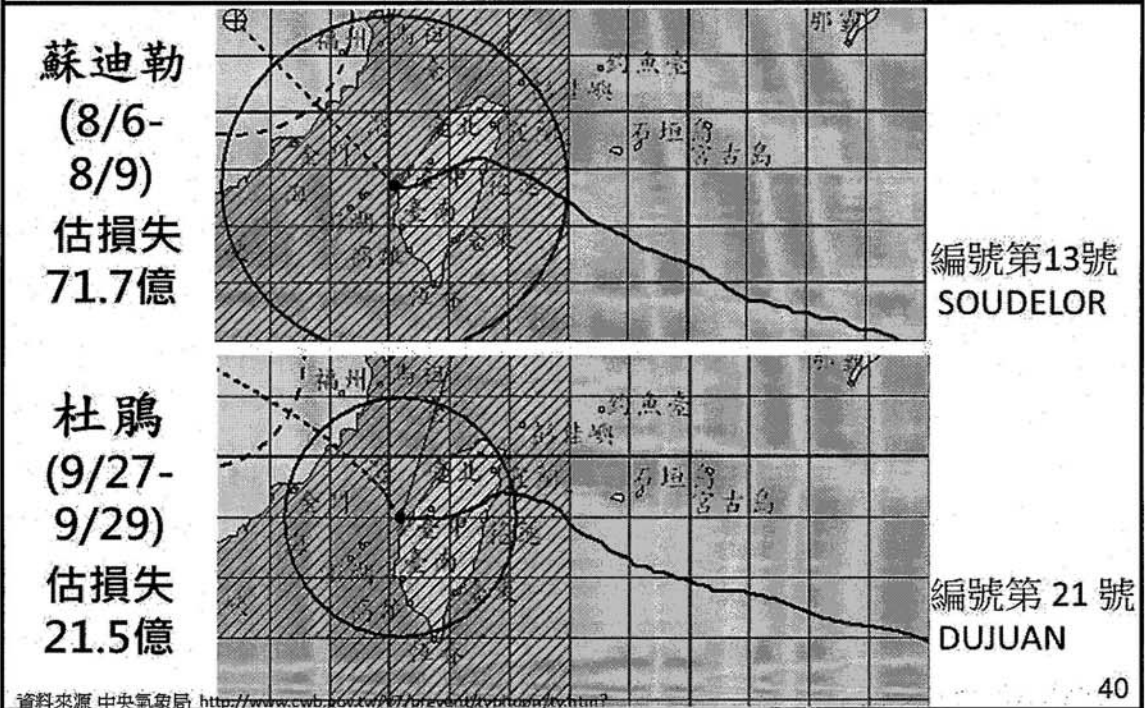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7/prevent/typhoon/ty.htm?> 38

**杜鵑2015/9/24隨北中南同志註記完成連線而大轉向**



39

**< Case 6 > 2015年就只有蘇迪勒及杜鵑造成損害。蘇迪勒走勢同杜鵑，也是同志業感而來嗎(同case1-3)?**



40

**< Case 7 > 因 2015 年 8 月份 Case 2 一意孤行，  
接著 9-12 月 累計 四 個 月 台 北 市 所 轄 翡 翠 水 庫 污 染  
創 五 年 放 生 淨 水 實 驗 新 高 。 創 紀 錄 成 果 被 毀 了 。**

| 年   |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
|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 104 | 35.44 | 4  | 33.63 | 2  | 39.09 | 14 | 34.70 | 1  | 36.37 | 1  | 35.58 | 2  |
| 103 | 34.51 | 3  | 31.40 | 1  | 37.73 | 8  | 35.34 | 2  | 39.20 | 4  | 38.60 | 5  |
| 102 | 37.56 | 8  | 35.00 | 4  | 36.52 | 6  | 38.29 | 4  | 37.28 | 2  | 37.95 | 4  |
| 101 | 38.92 | 14 | 39.05 | 14 | 40.58 | 19 | 40.86 | 10 | 42.72 | 14 | 39.60 | 8  |
| 100 | 36.86 | 7  | 36.48 | 6  | 34.73 | 2  | 37.95 | 3  | 44.21 | 20 | 40.78 | 10 |

| 年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
|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CTSI  | 排名 |
| 104 | 40.51 | 2  | 41.06 | 2  | 44.21 | 16 | 44.76 | 12 | 43.54 | 16 | 42.53 | 15 |
| 103 | 44.25 | 15 | 40.94 | 1  | 40.39 | 4  | 39.13 | 1  | 37.59 | 2  | 40.26 | 8  |
| 102 | 39.12 | 1  | 41.68 | 4  | 40.22 | 3  | 43.65 | 9  | 36.76 | 1  | 36.11 | 2  |
| 101 | 44.12 | 13 | 43.96 | 11 | 42.61 | 10 | 40.77 | 2  | 42.02 | 8  | 39.46 | 6  |
| 100 | 43.11 | 10 | 44.90 | 14 | 39.72 | 1  | 40.98 | 3  | 43.87 | 18 | 37.06 | 4  |

資料來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http://www.feitsui.gov.taipei/ct.asp?xItem=106302635&CtNode=31439&mp=122011>

**翡翠水庫 2015/1-9 月 歷史 最 優 水 質 ， 每 況 愈 下**

| 年   | 1-6月<br>平均 |    | 1-7月<br>平均 |    | 1-8月<br>平均 |    | 1-9月<br>平均 |    | 1-10月<br>平均 |    | 1-11月<br>平均 |    | 1-12月<br>平均 |    |
|-----|------------|----|------------|----|------------|----|------------|----|-------------|----|-------------|----|-------------|----|
|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指數          | 排名 |
| 104 | 35.80      | 1  | 36.47      | 1  | 37.05      | 1  | 37.84      | 1  | 38.54       | 2  | 38.99       | 3  | 39.29       | 3  |
| 103 | 36.13      | 2  | 37.29      | 2  | 37.75      | 2  | 38.04      | 2  | 38.15       | 1  | 38.10       | 1  | 38.28       | 1  |
| 102 | 37.10      | 3  | 37.39      | 3  | 37.93      | 3  | 38.18      | 3  | 38.73       | 3  | 38.55       | 2  | 38.35       | 2  |
| 101 | 40.29      | 13 | 40.84      | 12 | 41.23      | 12 | 41.38      | 12 | 41.32       | 10 | 41.38       | 10 | 41.22       | 8  |
| 100 | 38.50      | 5  | 39.16      | 5  | 39.88      | 5  | 39.86      | 5  | 39.97       | 4  | 40.33       | 4  | 40.05       | 4  |

資料來源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http://www.feitsui.gov.taipei/ct.asp?xItem=106302635&CtNode=31439&mp=122011>

## 佛、道教戒殺放生戒律暨經典內容列舉

## 佛教：

| 經典                 | 內文                                                                                                                               |
|--------------------|----------------------------------------------------------------------------------------------------------------------------------|
| 《梵網經菩薩戒》第二十 不行放救戒： |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 |
| 《梵網經菩薩戒》第一 殺戒      | 「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婆羅夷罪。」                               |
|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     | 「眾生至愛者身命，諸佛至愛者眾生，能救眾生身命，則能成就諸佛心願。」                                                                                               |
| 《大乘入楞伽經》斷食肉品第八     |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                                                                        |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        | 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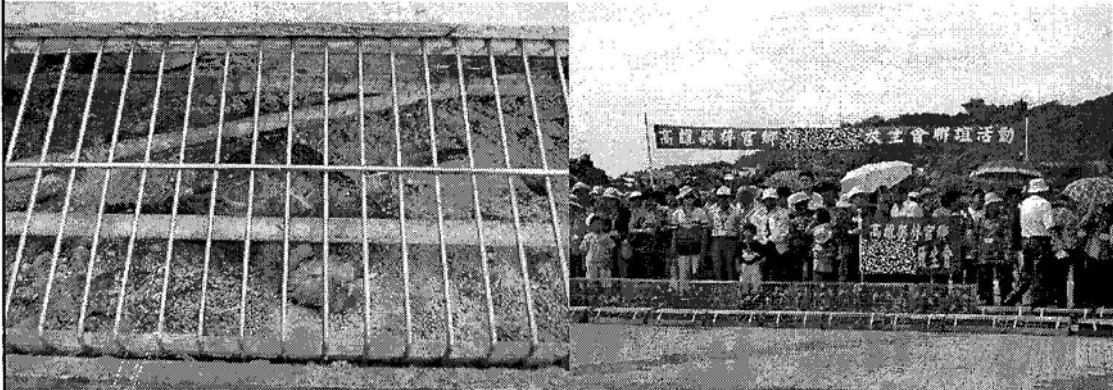
## 道教：

| 經典                        | 內文                                                     |
|---------------------------|--------------------------------------------------------|
| 《文昌帝君陰騭文》                 | 「或買物而放生，或持齋而戒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 |
| 《正統道藏》洞真部戒律類<br>《太微仙君功過格》 | 「見殺不救，隨本人之過減半；無門可救，不生慈念為二過；助讚殺生為五過」                    |
| 《文昌帝君功過格》第四篇<br>仁愛物類功過格   | 倡戒殺放生百功（倡殺、阻人放生百過）。買放生命百錢一功。節殺生一年三十功，戒殺生一年五十功。         |

佛教祖師開示：

| 祖師                           | 開示內容                                                                                                                                                                                                                                                                             |
|------------------------------|----------------------------------------------------------------------------------------------------------------------------------------------------------------------------------------------------------------------------------------------------------------------------------|
| <p>寒山大師、拾得大師<br/>(唐代高僧)</p>  | <p>寒山問拾得：放生可成佛否？<br/>答曰：諸佛無心，惟以愛物為心。人能救物之苦，即能成就諸佛心願矣。故一念慈悲，救一物命，是一念觀世音也。日日放生則慈悲日日增長，久久不息則念念流入觀世音大慈悲海矣。我心即是佛心，焉得不成佛乎！故知放生因緣，非小善之所能比。凡我同願，宜廣行勸勉，善令群生同歸悲化。(寒山大師相傳為文殊菩薩示現，拾得大師相傳為普賢菩薩示現。)</p>                                                                                        |
| <p>蓮池大師<br/>(淨土宗 第八代祖師)</p>  | <p>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最慘者殺傷；放生非獨佛教，儒中君子無不奉行<br/>梵網以放生為常住法，常住者金剛身，無量壽也<br/>普勸世人隨所見生命發慈悲心，是捐捨世財，作斯方便</p>                                                                                                                                                                                    |
| <p>蕩益大師<br/>(淨土宗 第九代祖師)</p>  | <p>「欲即人心證佛心，轉劫濁成淨土，術莫妙於放生，放生一法，唯廣與久，一杯水不救車薪火，唯設人各一杯焉，一杯不已再一杯已，杯水多，車火未有不滅者，今殺運紛紛，並同分惡業招感，非慈悲三昧水，熱能熄之。」《靈峰宗論》卷六之一<br/>「殺生即殺自心未來諸佛，放生即放自心未來諸佛，若放自心未來諸佛，即真念佛三昧，修此念佛三昧，是恒轉法華經百千萬億部也。」<br/>《靈峰宗論》卷六之三</p>                                                                              |
| <p>印光大師<br/>(淨土宗 第十三代祖師)</p> | <p>「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br/>「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br/>「聖君賢相，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烏程周夢坡居士夫人誕期放生碑記)<br/>「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按：以免遭人非議)」。</p> |
| <p>弘一大師<br/>(近代律宗權威)</p>     | <p>是亦眾生，與我同體，應起悲心，連比昏蒙；<br/>普勸世人，放生戒殺，不食其肉，乃謂愛物<br/>惟願諸君自今以後，力行放生之事，痛改殺生之事</p>                                                                                                                                                                                                   |
| <p>虛雲大師<br/>(近代禪宗大師)</p>     | <p>「近來世界人民遭難，殺劫之重，皆是果報所遭；每每勸世人要戒殺放生，吃齋念佛者，也就是要大家免遭因果輪迴之報；諸位須當信奉，種植善因，成就佛果。」</p>                                                                                                                                                                                                  |
| <p>太虛大師<br/>(人間佛教創始人)</p>    | <p>原夫素食為中國佛教徒特殊之美德，然僅指漢人而言。蓋世界佛教徒因生活環境之各殊，亦有肉食者，特皆重在殺生耳。… 惟我中國漢人佛教信徒，戒殺放生，長齋念佛，成為必然之清規，而終身修持。此種美德，已成良善風尚，應發揮而光大之！</p>                                                                                                                                                            |

## 殘酷的慈悲？ 宗教大規模、商業化放生現象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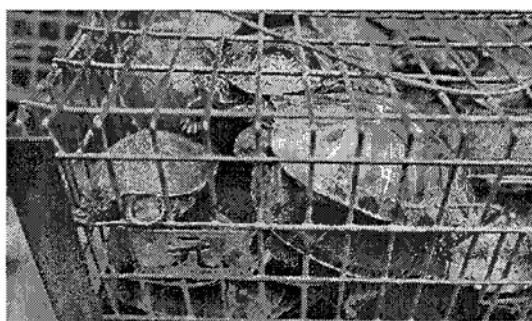
## 「黑臉」的動保團體

批判與反省「買物放生」，古今中外都有

- 陳薦夫《水明樓集》卷14〈廣放生論〉，明朝。
- 陳玉峰，1995。〈台中市放生文化的初步研究〉，刊於《靜宜人文學報》第六期。
- 林朝成，1995。〈佛教放生與生態保育〉，刊於《般若季刊》試刊號
- 劉小如，2000。〈台北地區民眾放生行為研究報告〉，刊於《野鳥》第七期。
- 台灣、新加坡、香港、佛教界的反省，媒體、學者、環保團體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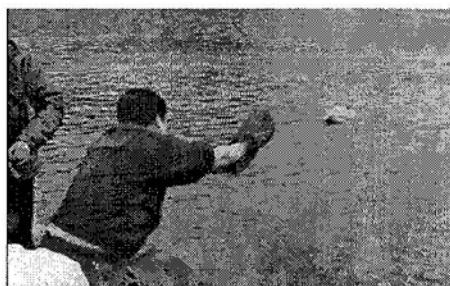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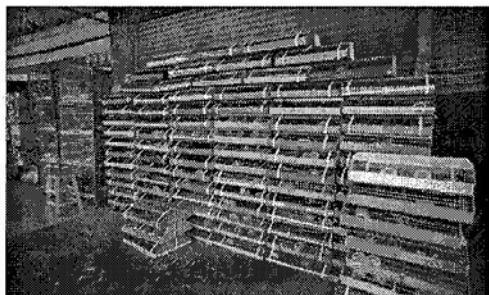
## 動物放生有幾種？

- 急難救助（臨時、就地、少量、緊急）
- 個人棄養動物
- 復育、放流
- 集團化、商業化、大量化的買物放生



## 本會三次大規模的放生調查

- 2004/09/17 放下殘酷的慈悲 拒絕商業化放生—保育團體發表全台宗教團體放生現象調查報告，呼籲修法管理商業化放生
- 2004/11/02 先抓我囚禁，再買我放生，是功德還是造孽？保育團體公布「放生鳥」捕抓、買賣真相
- 2009/10/02 大量、商業化放生，犧牲動物、環境，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公布2009年台灣放生現象調查



### 調查結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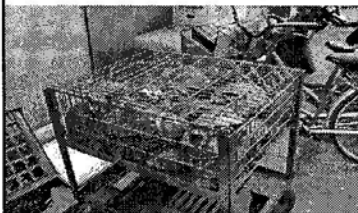
- 共訪查2,544個宗教團體，實際從事放生的團體為483個，約佔1/4。未從事放生的團體有1,524個，佔3/4。顯示多數宗教團體未從事放生。
- 動機—救生功德、消除業障、神蹟、延壽、消災、奇效等。
- 常見放生地點—台灣各水庫、山林、公園、海岸、河川溪流等。
- 時間：每月、每週，或重要佛道教節日。

### 調查結果（二）

商業放生金額每年約2億，動物數量超過2億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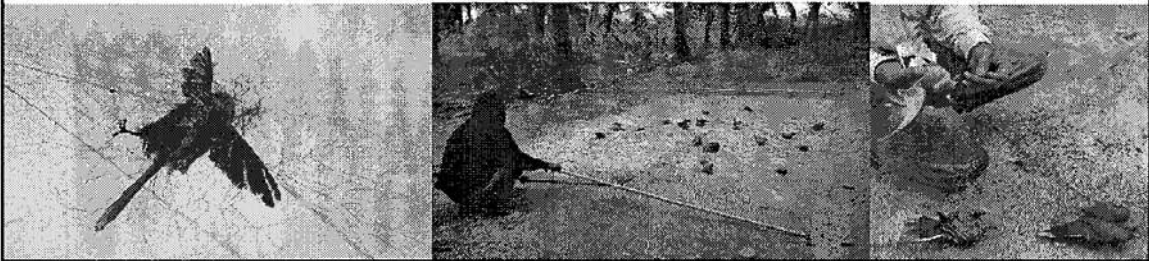
物種包括：

1. 鳥類：麻雀、綠繡眼、白頭翁等。
2. 魚、蝦蟹、貝類：各類魚種、螃蟹、蛤蜊等。
3. 爬蟲、兩棲類：蛇、青蛙、蟾蜍等。
4. 昆蟲、無脊椎動物：蟋蟀、麵包蟲、蚯蚓、蟑螂等。
5. 哺乳動物、靈長類：梅花鹿、牛、猴子等。
6. 禽類：雞、鴨、鵝、鴛鴦等。



### 調查結果（三）

- 訪查設立於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之鳥店，合計訪查155家，其中有63家供應販售各式放生物。
- 「放生者」、「抓鳥人」、「鳥店」形成「互利共生」的食物鏈或營利結構。「循環模式」為：  
放生團體「訂貨」→捕抓者捕捉→收集處（大盤商）→大型鳥店（中盤商）→小型鳥店→放生者→放到野外→再度被捕捉
- 水族類也是大量向魚塭訂貨



### 調查結果（四）

- 為瞭解五年來（2004-2009）政府及民間組織的教育宣導，放生行為是否有所改變，2009年1至9月間，再以當年有放生的483家寺廟或團體為基礎，加上1個後來掌握到的放生組織，合計484個單位，再度進行臺灣「放生現象」的調查。結果顯示：
- 484個團體中，仍繼續放生的有256家，比例約66%。
- 不放生的有98個，比例約25%。
- 許久未放生，但未來不確定是否仍會放生的有34個，比例約9%。

## 調查結果（五）

- 小小的台灣，每年至少有750次以上、平均每天約有2.1次的「放生活動」！而這個數字尚不包括沒有公開訊息，只准內部成員參與的組織其放生的次數。
- 調查也發現，共有7個組織會到海外放生，放生地點遍及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尼泊爾、印度、西藏等。
- 「生命基金會」97年在國內放生89次、國外放生35次，合計全年放生124次。98年1~9月在國內已放生75次、國外放生22次，總計97次，平均每月舉辦10次，為「超級放生組織」。
- 高達九成的密宗團體從事放生。--宗教市場區隔嗎？

## 影響（一）：政府部門作為

- 農委會
  1. 「動物放生行為規範」說明會及公民共識會議。
  2. 動物放生管制宣導說明會。
- 新聞局
  - 製播導正放生觀念電視宣導短片。
- 國科會
  - 動物放生行為之社會學與心理學研究。
- 內政部
  - 印製減少放生行為文宣及扇子，廣發給寺廟團體等。

## 影響（二）：地方法規

- 南投縣政府「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未獲准而放生者，最高將處罰10萬元。
- 台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生計畫放生。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影響(三)：中央法規

### 商業化/大型放生行為規範可行性 評估研究計畫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研究主持人：李茂生 教授

共同主持人：林明鏘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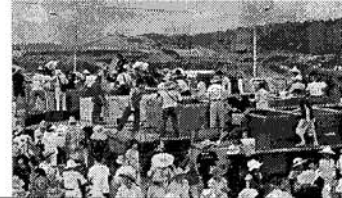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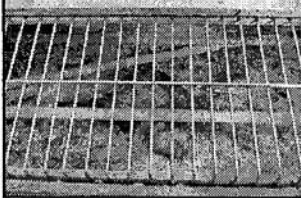
研究人員：馬偉涵、張清凱（碩士班助理）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 大量買物放生是慈悲護生嗎？

商業化放生是慈悲？還是虐待動物？破壞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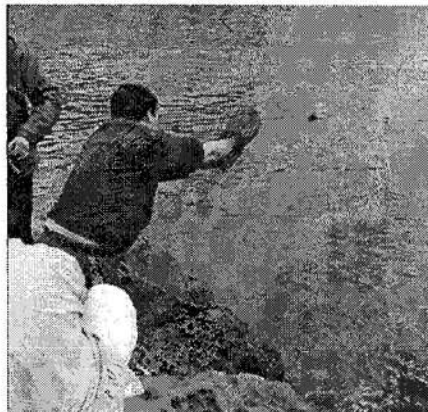
- 肉食者的供應源與數量不受影響。
- 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動物痛苦，增加犧牲。
- 放生後再被獵捕。
- 人為改變棲地環境。破壞環境涵容量。
- 外來種造成的生態浩劫，破壞生態平衡。
- 殺戮與虐待「總量」沒有減少。



## 違憲嗎？

### 各相關法令規範

- 動保法
- 野保法
- 漁業法



目前釋放動物之立法建議 (劉廣輝)

大家如果聽過母鹿悲子而斷腸、禽鳥助葬、魚族送行、駱鴻賢素食豬的故事，相信內心必會有所悸動。

保護生態環境我們都同等重視和關心；但維護生態環境，不是單靠限制放生就解決了。其實影響生態環境的還有畜牧業、工業污染、化學藥劑、農藥、水災、風災、地震、人類濫捕濫殺等，對生態的破壞可說都比放生嚴重很多。不過有部分人卻只把焦點放在放生問題上，實在令人深感遺憾。

個人認為，限制放生不但破壞生態環境問題，沒有真正獲得解決，反而衍生出更嚴重的問題。第一，就是剝奪動物生存權。第二，違背人類善良本性。

動物力弱，但沒有不貪愛自己的性命的。安士全書上有這麼一段話：「人人愛壽命，物物貪生全，難見庖人執，驚飛集案前，承聞屠價售，兩淚涌如泉，方寸原了了，祇為口難言。」動物被殺是有感覺的。在座各位都不能禁止人們歷久以來的殺生行為，但總不能連人要放生都加以限制剝奪。想想，現在假設我們是動物的其中一隻，一邊要殺您，一邊說會破壞生態不能救您；這時，當下的您會沒有怨恨嗎？動物被人類殺害不會報復嗎？古人云：「千百年來盜裡羹，冤深如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值得我們深思，再深思！

另一方面，人都有惻隱之心，見死不救或見死不能救，對人的良心都是很大的負面衝擊。古有成湯解

網、子產畜魚、許遜折箭、智者鑿池的仁德愛物事蹟。我們政府忍心叫我們台灣人做一個見死不救的人嗎？

放生固然有所疏失，但不能以限制放生為唯一解決之道，想想我們從小到大都沒有犯過錯嗎？放錯就不能再當人了嗎？

所以農委會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管理放生行為的第32條與第44條修正案，必須先解決幾個問題：

第一、放生是救命的事，是臨危救命，如果一律要事先提出申請，請問如何救將眼前將要被宰殺的可憐生命？難道我們連幾隻可憐的生命，都要事先申請才能救放嗎？否則我們都觸法？

第二、放生要先通報時間、地點、數量，就是錯誤的放生，會有事先預購，被有心人士放後再捕的問題。

第三、對於生命是平等尊重的，那些動物該放，那些又不該放，誰說了算？

第四、台中市訂定限制放生規定，至今放生申請案件零件，南投縣也寥寥可數，基層業管承辦人，如果不認同放生，怕麻煩處處刁難放生，那限制放生不就等同變相的禁止放生條款？

如果農委會沒有解決上述問題，就要一味配合部分媒體的需求，那麼，台灣將是亞洲第一個剝奪訂立剝奪生物生存權「惡法」的國家，我們都成了「見死不救」的人了。

第2頁

綜合上述建議農委會應以放生教育、宣導正確放生為優先手段，放生疏失罰責為輔助手段，不宜以限制放生為唯一正確，視為理所當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放生管理規範公聽會」

書面資料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 一、 背景說明

根據文獻記載，我國社會之放生行為，最早可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以此為護生之手段；然近代放生活動有朝向大型化及商業化之趨勢，其來源多購自野生動物飼養販賣者，據估計每年放生次數多達 750 次，放生物種涵蓋蟲魚鳥獸，整體產值估計超過 2 億元。不當的放生除可能造成放生動物不適應野外環境而大量死亡、污染環境及民眾恐慌(例如放生毒蛇)等問題外，亦增加破壞生態環境、傳播疾病或危害野生物種之可能，對野生動物之保育影響至深且鉅，甚至存諸被放生動物來源背後之商業買賣行為等議題，都引起社會大眾相當關注。惟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放生行為尚無明確規範，致使放生者無所依循，實應有效管理。

## 二、 爭點

- (一) 支持放生與反對放生雙方理念差異大。
- (二) 支持放生者：六道輪迴、動物與人類平等、放生救生是積極的善行、為啟發增長放生者的悲心和對眾生的救濟心。
- (三) 反對放生者：放生等於放死、破壞生態、與商業利益結合。

## 三、 修法說明

- (一) 為強化野生動物釋放之管理，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採行政許可方式辦理。
- (二) 鑒於放生行為形態多樣，有個人及團體之別、所放生之動物種類及數量多寡各異、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程度亦不相同，實難以細分其行為樣態而分別處罰。查行政罰之處罰，係

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為處罰之客體，以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等界定為行為人，此為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所明定，爰宜由主管機關透過行政裁量，依事實認定行為人及其處罰強度，故酌修第 32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三) 考量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本法管理上之差異及責難程度，酌修第 46 條分別定其罰則：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有關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大規模釋放野生動物，可能造成釋放之動物無法適應環境而大量死亡，產生環境污染問題，引發社會議論，亦不符放生者之原意，爰酌修現行條文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並移至第 2 項：違反第 32 條規定致釋放之野生動物大量死亡或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應訂定之子法構想

- (一) 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以團體代表為申請主體，程序朝從簡、從速、便民方式辦理。
- (二) 釋放種類應經評估調查為釋放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

- (三) 釋放數量、區域與時間，需依釋放物種之棲息環境、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建議放流種類及地點，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參考「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訂定，後續將廣泛參酌各界意見再議。
- (五) 行為人之確定：未經申請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依據該違規事件之實際行為人，予以處罰。
- (六) 配套措施：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除輔導各地方政府制定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加強管理外，亦透過民眾基於愛護動物理念向地方政府檢舉疑似違法放生案例。後續將於違法放生發生之鄉鎮加強宣導「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最高可核發 20 萬元獎金)，冀透過民眾主動檢舉，減少違法放生之發生。

## 五、 預期效益

修正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採行政許可方式辦理，一方面使主管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時能依法有據，更有效率；另一方面有助於輔導宗教團體，將其導向對環境生態有益、或至少無害之護生活動，可避免生態環境受到破壞，皆有節省行政成本及後續環境補救措施之效益。

## 六、 歷年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宣導工作與合作案例

- (一) 94 年辦理「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公聽會與公民共識會議且

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DVD 光碟，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置於影音資訊平台供民眾點閱觀賞。

- (二)95 年輔導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公園內水池或湖泊內不得放生。
- (三)96 年 4 月 14 日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南投縣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境。
- (四)98 年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南投縣政府報告該府「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專題報告，俾供其他縣(市)政府管理放生行為之參考。
- (五)99 年 4 月針對對環境傷害較高的大規模商業放生管理進行法規研究，在現行法規架構下，蒐集資料分析探討，進行法條解釋及缺漏補充，以補現行法規之不足。
- (六)100 年 6 月彙整現行有關釋放動物之法令規定，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不當商業性放生行為之參考依據。
- (七)100 年 7 月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制定相關放生自治條例，以期儘速就不當放生行為發生規範效果。
- (八)100 年 10 月 7 日邀集民間團體、官方及學者代表召開「動物放生行為與神豬競賽祭祀文化座談會」，針對放生行為部分經熱烈討論後，除研修相關法規外，並凝聚下列 3 項共識，並已洽各相關機關加強推動：
  - 1、動物釋放應以不傷害該物種生命及危害其他生物為原則。為避免不當放生行為造成生命及本土生態之危害，各單

位應持續宣導與教育不當放生之影響，並加強執法，減少非法獵捕、販賣及放生行為發生。

- 2、各單位與團體應積極研議將放生資源轉換為對環境生態、動物福利或社會關懷等更有意義的護生活動，讓慈悲心得以厚實與永續。
- 3、對於已被動物釋放之地區進行生態影響研究與監測，若發現有產生外來種入侵危及本土生態時，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九)101年6月14日本會林務局與漁業署共同參與北部地區宗教團體研商台灣放生工作實務座談會，與宗教團體交換彼此對於放生理念、應注意的細節以及未來放生規範的內容提出討論，全體一致反對將危害人身安全之動物(如眼鏡蛇)列為放生對象。

(十)101年9月25日至26日結合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邀集宗教組織及保育人士安排演說並進行綜合討論，共同為促進環境生態、動物保育與福利而努力，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

(十一)101年10月22日輔導臺中市政府完成「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制定並公布施行。

(十二)102年起與慈心基金會、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合作，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合作建立生態池、陸龜收容區及野鳥收容練飛區，協助收容陸龜、

鸚鵡、食蛇龜。規劃園區整體教育功能規劃及建築、生態池棲地改善、陸龜戶外棲地建設、義工訓練及動物照養能力訓練，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至 104 年已完成北、中、南 3 處，提供本土保育龜類之良好野放前調養、訓練與暫養空間，示範如何愛護並收容野生動物，評估野放收容動物之可行性，並營造生態池水雉棲地及原生樹木栽植。辦理護生教育推廣 70 場次，9,700 人次參與；生態種子解說員培訓 86 場次，2,580 人次參與。

- (十三)102 年 11 月 6 日舉辦「2013 放生活動法律規範研討會」，請社會大眾與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本會林務局、畜牧處、漁業署等共同研討目前放生相對應的管理法規，以開放式平台供大眾與官方對話，彙整各方寶貴的建議，供政府擬訂相關法條或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十四)10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了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如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 (十五)103 年擬定「2014 年生態護生輔導計畫」以建立務實可行之野生動物釋放管理規範，除以普查深入社會上宗教相關野生動物釋放情形，並實際辦理生態護生活動及法規座談，加強與社會大眾及宗教團體間的溝通聯繫與相互觀摩，並提供科學與生態之概念交流，俾利制定尊重宗教兼顧公眾福利之管理措施。過程中業與海濤法師、圓證法師座談，發展澎湖海龜生態放生。

- (十六)103 年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首次合作生態放生計畫。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亦多次辦理魚苗放流，與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大學等單位，辦理海龜祈福野放超過 50 頭，參與活動信眾超過 2,000 人次。持續捐助經費予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護生園區動物醫療工作及進入校園推廣生態教育。
- (十七)103 年 9 月 25 日發布新聞，強調飼育寵物者應善盡飼養者之義務，提供寵物安全環境與舒適空間，不要飼養珍奇異獸、危險性動物或來路不明的動物，更不可棄養或隨意釋放動物，以免造成生態危機。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優質動物飼育管理，共創人與動物和諧共存的優質環境。
- (十八)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 104 年生態智慧放生輔導計畫「復育生態放生」座談會，邀請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圓證動物保護協會、藏傳佛教代表，以及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前水試所魚苗復育專家吳全橙先生及漁業署代表，就放生的科學化及有益於環境生態之方法進行交流。會中得到一致結論，以宗教慈悲心為動念，配合符合生態原則之野放(瞭解放生物種的棲息、成長特性，且應適時、適量)，達到藉由宗教信眾之力，成就生態保育工作之雙贏。
- (十九)104 年與台北市福智基金會合作辦理智慧生態放生，經由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成功野放綠蠵龜、玳瑁共計超過 57

隻，與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野放原生種保育龜類食蛇龜 160 隻、柴棺龜 40 隻。105 年至今已辦理 3 次智慧生態放生，加入祈福儀軌，響應信眾超過 1,400 人次，獲得參與民眾認同與肯定。

(二十)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守法、放生、護生態」記者會活動，由本會林務局李局長桃生主持，邀請內政部、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共同參與，宣示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尊重生命的放生行為，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放生觀念。記者會由本會畜牧處、漁業署及林務局就動物釋放相關管理措施予以綜合說明；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報告近年來「傷癒野生動物放生計畫」的執行成果；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則說明「智慧放生作法與理念」，並將近 2 年之執行經驗在會中分享。

七、 曾參與或邀請之政府機關、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

- (一)政府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畜牧處、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產試驗所；內政部民政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北市立動物園。
- (二)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美國佛教聯合會、圓證動物保護協會、藏傳佛教代表、慈心教育基金會、中華護生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國際人道對待動物協會。
- (三)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邵廣昭研究員(海洋生物)、清華大

學曾晴賢教授(海洋生物)、臺灣海洋大學程一駿教授(海洋生物)、中興大學吳聲海教授(爬蟲類)、弘光科技大學陳家倫、台北市野鳥學會何一先(鳥類)、魚苗復育專家吳全橙先生(魚類)、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于鳳琴、香港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胡明川。

- (四)未來建議參與專家：東海大學林良恭教授(哺乳類)、東華大學楊懿如副教授(兩棲類)、臺灣師範大學林思民副教授(爬蟲類)、宜蘭大學毛俊傑助理教授(兩棲爬蟲類)、臺灣海洋大學陳義雄教授(魚類)、臺灣海洋大學郭金泉教授(魚類)、前環境保護署檢驗員王漢全(魚類)、臺灣大學方偉宏副教授(鳥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邱郁文助理研究員(淡水生物)、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外來種、昆蟲)。

#### 八、放生相關法規彙整(罰則由重至輕)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違者處 5-25 萬罰鍰；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 50-250 萬罰鍰。)
- (二)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處 3-15 萬罰鍰。)

- (四)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 款: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另訂定「水產動植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違者處 3-15 萬罰鍰。)
- (五)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 (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七)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 7 處國家(自然)公園已公告禁止放生。(違者處 1 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4 分）